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在国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和农机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以及机械工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的指引下，公司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持续推进的机遇，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优化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获得更广阔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上市也有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员工和管理人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现代的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确保这些机构依法各司其责、相互协作、有效履职、有序运营。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原有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产能的搬迁及扩建，建成后将承担公司主要的生产职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而设计，建成后将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支撑后续业绩发展、产品推广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设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生产智能化制造水平提上一个台阶，提升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

抵御能力，同时也将提高并增强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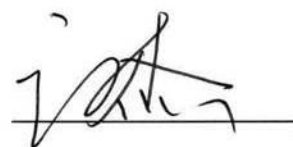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深耕橡胶履带行业多年，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水平，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和国内外优质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02.27 万元、17,568.57 万元和 15,007.97 万元。

作为国内第一梯队的橡胶履带类产品制造商，公司将保持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张市场规模，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创新，高度重视提升公司产品与下游主机设备的适配性，推动公司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满足各类客户的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将立足于橡胶履带主业，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全面提升质量效益、管理能力、科技水平、品牌形象，统筹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以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橡胶履带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文杰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0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4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的声明	2
发行概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3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3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事项.....	47
十、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4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5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5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0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7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	111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0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26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1
一、财务报表.....	13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重要性水平.....	138

三、分部信息.....	13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139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六、主要税种、税率.....	182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3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5
九、资产质量分析.....	219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1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5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6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259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	2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8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0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7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275
八、关联交易.....	279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5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5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89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290

五、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29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一、重大合同.....	29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96
第十一节 声明	299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5
验资机构声明.....	30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8
第十二节 附件	309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309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1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1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	339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1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2
八、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元创股份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有限	指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三门胶带厂	指	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
控股股东	指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王大元
三门农商行	指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腾投资	指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辰汽配	指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腾尧进出口	指	三门腾尧进出口有限公司
星元文化	指	永靖县星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含光投资	指	宁波含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莎进出口	指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瑞进出口	指	宁波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基惠通	指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农机、江苏沃得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雷沃	指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机	指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洋马集团	指	YANMA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O.,LTD.
金马橡胶	指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江苏冠联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隆	指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二、专业术语

橡胶履带	指	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相比于传统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牵引力大、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特点，尤其是较小接地压力，有效降低了金属履带机械导致的路面或土壤破坏性影响，在农用机械和中小型工程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
农用履带	指	农用履带指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其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搭配农用机械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工程履带	指	工程履带指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其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搭配工程机械应用于工程施工领域。
履带板	指	履带板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板状产品，安装在金属履带式机械的链轨或履带上，从而起到保护路面基础设施的作用。
原料胶	指	橡胶履带使用的橡胶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以及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统称原料胶。
天然橡胶、天然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以二烯烃和烯烃为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丁苯橡胶、丁苯胶	指	丁苯橡胶（SBR），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顺丁橡胶、顺丁胶	指	顺丁橡胶是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C ₄ H ₆ ） _n 。顺丁橡胶是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其顺式结构含量在 95%以上，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

农用机械	指	农用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工程机械	指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凡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所需的综合性机械化施工工程所必需的机械装备，称为工程机械。
主机厂	指	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整机生产企业
铁齿	指	通过锻造或铸造形成的钢材构件，是橡胶履带或履带板内部支撑及承压构件。
混炼	指	将塑炼胶或具有一定可塑性的橡胶原材料与各种配合剂通过机械作用使之质量均一的工艺过程。
混炼胶	指	通过混炼工艺制备符合性能要求的橡胶制品。
炭黑	指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硫化	指	指橡胶与硫磺、促进剂等在一一定的温度、时间、压力下，使橡胶大分子通过交联从线型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改善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工艺过程。
钢丝绳	指	将力学性能和几何尺寸符合要求的钢丝按照一定的规则捻制在一起的螺旋状钢丝束，由钢丝、绳芯及润滑脂组成。
小微型挖掘机、小微挖	指	小型挖掘机与微型挖掘机的统称。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的分类标准，小型挖掘机为 20 吨以下挖掘机，其中低于 6 吨部分为微型挖掘机。
国三	指	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农用机械装用柴油机需符合“国三”标准。
国四	指	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 kW 以下（含 560 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标准。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注 2：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0%、46.56%和49.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沃得农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4%、18.83%和24.26%。鉴于我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较高的市场集中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存在对沃得农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以2024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沃得农机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每下降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下降0.24%。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不利变动，或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事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完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

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的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83.40%、81.28%和 83.82%，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8%、28.28%和 22.75%（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美元汇率波动、产品售价调整等因素影响。

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出现美元汇率大幅波动，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跟进调价，将产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62.69 万元、55,567.25 万元和 59,831.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48.90%和 44.75%，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目前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2,094.05 万元、-860.80 万元和-685.55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对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客户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对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产品损坏，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定是否以退货等形式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59%，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已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来存在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中胶料配方或生产加工环节失误、使用方使用公司产品适配机型或作业环境不当、不可预期的气候变化导致橡胶履带超负荷使用等原因导致退货率大幅波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发生客户纠纷等事项，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3,702.27 万元、17,568.57 万元和 15,007.97 万元。

若未来出现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商品的不利变化、橡胶履带市场需求下滑、农机产业政策调整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不利波动、所在地区限电限产、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退货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导致期后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生产基地、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5,357.39 万元。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净利润将超过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但如相关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出具了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控股股东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6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6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4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作为联合收割机、挖掘机、装载机、摊铺机等多种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以天然胶、顺丁胶、丁苯胶为主）、炭黑、铁齿、钢丝等，合计占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一般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含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农用履带以内销为主，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且农用履带主流型号及规格相对稳定。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公司农用履带主要采取“预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经验、主要配套机型预计产量及保有量、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及时性。

公司工程履带以外销为主，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和所在地经济情况差异较大，且工程履带产品型号繁复、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主要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淡季备货比例整体低于农用履带。“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统筹公司生产计划，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履带板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工程履带较为接近，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履带板型号集中度高于工程履带，备货比例整体高于工程履带。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主机厂和贸易商客户，对应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其中，

主机市场系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生产商的配套市场，市场集中度高，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稳定性强，公司直接销售至各主机厂生产商；售后市场面向市场存量的农用、工程机械的旧履带替换需求，最终用户为农用或工程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采购分散、周期性不稳定且采购时效性强的特点，公司主要对接国内外贸易商客户来覆盖该部分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未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似的管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区域或对象管理、销售价格指导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沃得农机、USCO SPA、ZENITH TRACK CO.,LTD.、潍柴雷沃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相对明确。当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系发行人所处层次，由国内少数几家企业组成，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橡胶履带产品，为国内外大型主机厂提供配套或服务于大型机械配件贸易商，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该层次国内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为金利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等；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最新的 QYResearch 研究报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在全球橡胶履带市场中亦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行业多年，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多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

业，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拥有 3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并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初期主营胶带业务，并逐步启动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先后实现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深耕橡胶履带类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行业内多家知名主机厂以及境内外优质贸易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张、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并重，履带板为辅的产品格局，并逐渐发展成为了专业的橡胶履带类产品生产厂商，能够较好地满足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客户的各类需求。

公司根据上下游供给需求、行业竞争格局、自身经验积累以及发展阶段，形成了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其中，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确定采购需求；生产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农用履带“预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以销定产，适量备货”为主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为境内外的主机厂和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利隆不存在显著差异，为行业内通用的业务模式。其中，采购方面，公司与金利隆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原料胶、铁齿、炭黑及钢丝等基础物料，金利隆主要根据生产消耗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分析原材料库存、市场价格走势等制定采购计划，总体采用安全库存和战略储备采购的方式，与公司采购模式基本一致；生产方面，金利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

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与公司工程履带及履带板的生产模式基本一致，农用履带生产方面，由于公司该产品下游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下游客户中主机厂客户占比较大，其对供货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采购型号相对集中，因此公司采用“预生产为主，订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整体与金利隆生产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方面，公司与金利隆模式基本一致，均采用买断式销售。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经营环境向好。在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相关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公司下游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领域，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农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助力发展的产业规划，为包括公司客户在内的优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推动了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升级，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02.27 万元、17,568.57 万元和 15,007.97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整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等各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3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对橡胶履带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判断力，具备引领橡胶履带行业发展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业内深耕三十余年，在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均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主机市场客户由于合作规模

大、粘性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合作，不仅建立了稳固的主机厂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公司在售后市场的影响力，拓展了售后市场份额。相较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较高水平的主机市场收入占比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在农用履带领域，公司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行业前三名中的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分别自 2003 年、2008 年起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工程履带领域，公司获得了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高度认可。在售后市场上，公司与行业内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借助其在各国家/地区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目前公司已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橡胶履带类领域的市场地位已得到业内的充分认可。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主板“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8,988.12	159,734.88	158,8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188.08	106,521.23	88,83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9%	33.31%	44.06%
营业收入（万元）	134,907.62	114,147.79	126,065.95
净利润（万元）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7.97	17,568.57	13,7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3	3.02	2.36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3	3.02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8.22%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6.65	23,826.40	15,852.85
现金分红（万元）	--	1,176.00	1,17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80%	0.5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2025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550 号）。

经审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03,970.84	198,988.12	2.50%
负债总额	72,770.84	75,800.05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200.00	123,188.08	6.5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67.00	61,051.19	6.74%
营业利润	9,732.39	10,031.39	-2.98%
利润总额	9,691.56	10,029.65	-3.37%
净利润	7,423.08	7,624.97	-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3.08	7,624.97	-2.65%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4.08	7,402.34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40	-5,449.11	—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4%，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下游大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农用履带收入保持上年增长趋势所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1.8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基于市场竞争环境下调部分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5.40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接近。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 9258 号），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 亿元、1.76 亿元和 1.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 亿元、2.38 亿元和 1.53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 亿元、11.41 亿元和 13.49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9,655.61	48,513.17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相关事项情况详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10%、46.56%和49.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沃得农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4%、18.83%和24.26%。鉴于我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较高的市场集中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存在对沃得农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以2024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模拟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动，沃得农机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每下降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下降0.24%。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不利变动，或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事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产品的行走部件，橡胶履带产品升级需要紧跟主流机械迭代速度，不断开拓新机型、新型号，抓住增量市场的发展契机。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吸收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掌握了橡胶履带类产品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特性的橡胶配方，能够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出特殊结构、附带特殊功能的橡胶履带。

公司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主要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对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客户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对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产品损坏，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定是否以退货等形式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59%，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已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来存在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中胶料配方或生产加工环节失误、使用方使用公司产品适配机型或作业环境不当、不可预期的气候变化导致橡胶履带超负荷使用等原因导致退货率大幅波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发生客户纠纷等事项，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4、退货责任风险

公司主营的橡胶履带类产品属于橡胶包裹铁齿及钢丝一体化成型结构，公司针对每批货物均进行出厂质检，但橡胶履带式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主机厂及其下游用户配载机型过重或马力过大、工作环境不适配、使用方法不得当等非生产方实质责任的原因，导致橡胶履带损坏而引起质量争议。上述橡胶履带损坏的主要表现形式为破损、断裂等情况，与公司产品因正常质量问题的损坏形式类似，难以对主机厂及其下游客户的责任进行精确划分。

公司主机厂客户行业地位较高，话语权较强，发生三包事项时，主机厂与其下游用户先行接触并初步判断后，集中与公司进行批量处理。如主机厂对其下游客户认定损坏责任时尺度较为宽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退货风险。公司存在主机厂或其他重要客户滥用其交易地位，导致退货认定超过公司实际责任范围并承担损失的风险。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 5 至 10 月公司农用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农用橡胶履带需要根据市场淡旺季差异合理安排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由于农用橡胶履带销售的季节性波动较强，时间紧且发货集中，如果农用橡胶履带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造成延迟发货，或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厂区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备案登记，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或处置，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存在环保治理成本增加，以及因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泄无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需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3,702.27 万元、17,568.57 万元和 15,007.97 万元。

若未来出现出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商品的不利变化、橡胶履带市场需求下滑、农机产业政策调整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不利波动、所在地区限电限产、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退货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导致期后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8、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滨海新城厂区建设、扩充产能布局，其中核心产品橡胶履带产能从 2022 年的 60.93 万条/年增长至 2024 年的 67.94 万条/年，产能增幅为 11.51%，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7.01%。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公司降低生产排产节奏并加大对前期库存消化速度等短期因素以及产能计算方式等影响，2023 年公司橡胶履带产能利用率自 2022 年的 88.32%下降至 71.90%。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以及当期公司工程履带客户对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的小尺寸型号工程履带采购需求有所增加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橡胶履带产能利用率回升至 91.41%。

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客户需求下降，其他同行业参与者或新进入者加速扩产导致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致使产能利用率继续下滑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生产基地、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己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5,357.39 万元。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净利润将超过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但如相关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8%、28.28%和 22.75%（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

成本的影响), 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美元汇率波动、产品售价调整等因素影响。

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 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 出现美元汇率大幅波动, 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跟进调价, 将产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66.19 万元、35,486.54 万元和 47,967.81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31.09%和 35.56%, 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6 成, 以农业机械主机厂客户和工程履带贸易商为主, 商业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248.97 万元、4,697.92 万元和 6,483.42 万元, 逾期比例分别为 20.71%、13.24%和 13.52%。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 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持续增加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62.69 万元、55,567.25 万元和 59,831.50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48.90%和 44.75%, 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目前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2,094.05 万元、-860.80 万元和-685.55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 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8.09 万元、18,468.14 万元和 21,731.3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20.98%和 17.39%;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1.63 万元、799.06 万元和 846.33 万元, 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各期末占比在 7-8 成左右。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93.51 万元、11,186.37 万元和 13,034.30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记录、大型主机厂配套机型产量（预测）、当前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适当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如果客户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可能导致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量减少，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类产品，具体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上述三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1%、99.10%和 99.17%。橡胶履带类产品相较金属履带而言使用寿命较短，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受下游产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的新增产量以及存量机械使用情况的影响。

1、农机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补贴政策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业务，如果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退坡或者补贴范围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粮食价格影响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并进而影响农业机械需求，如果未来出现粮食价格下降，则农机市场的需求会受到抑制。

此外，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的升级可能于短期内拉高农机用户相关采购、使用成本，对农机主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我国最近一次农业机械排放标准升级为自 2022 年 12 月起由“国三”升级为“国四”，导致 2023 年下游主机厂客户对农机履带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农用履带收入较上年下降 10.57%。

如未来我国实施新版农业机械排放标准，或对其他影响农业机械需求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农业机械的销售数量，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目前公司工程履带主要以外销为主，目标市场以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如果上述地区未来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扶持等因素导致工程机械行业及最终应用领域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将影响到公司工程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销量。

（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完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的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83.40%、81.28%和 83.82%，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市场竞争、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主要客户为农业机械主机厂和售后贸易商。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较为集中，主要厂家包括沃得农机、潍柴雷沃等，其中沃得农机为行业龙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市场占有率在 50%以上。在农业机械大型化、高效化的趋势下，大型农业机械主机厂对农用履带厂家的产能、需求响应速度以及产品创新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压力较大，尤其是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工程机械种类较多，对履带的宽度、长度以及功能性等方面

的需求不一致，对履带厂家的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有一定要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发展潜力下降、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能、降低成本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市场竞争，将存在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此外，售后市场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在采购过程中比较关注性价比，价格敏感度较高，相应市场门槛相对较低。如未来进入该市场的厂家大量增加，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引起相关产品价格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企业的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744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4.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员工人数和工资薪酬总额将随之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增长，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低于平均薪酬增长幅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6%、48.90% 和 44.75%，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利润水平。自报告期初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使得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增加，且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出口国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62.69 万元、55,567.25 万元和 59,831.50 万元，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6%、48.90% 和 44.75%，主要面向亚洲、欧洲、北美等地。

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相继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保护措施。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加征关税及排除清单，公司主营产品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于 2018 年 7 月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加征比例 25%），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末被排除加征关税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加征关税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97.64 万元、14,471.78 万元和 12,873.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7%、12.73%和 9.63%，**并存在部分境内出口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销往美国的情况。**

报告期之后，自 2025 年初以来，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政策不稳定性有所上升，对中国加征关税情况发生多次调整，发行人产品属于关税调整范围。**截至目前**，上述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各期间整体而言暂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直接影响。**如果未来美国对中国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排除受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与美国地区客户就关税的承担方式进行调整的可能。**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其他出口国/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但国际贸易仍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政治经济局势、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主义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影响公司外销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邮政编码	317100
电话	0576-83383203
传真	0576-833832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y-track.cn
电子信箱	ZQB@any-trac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羊静
联系方式	0576-8338320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三门胶带厂设立情况

1991年4月三门胶带厂成立

1991年4月三门胶带厂成立，王大元、陈基省、郑岳平和陈如香分别持股80%、8%、8%和4%，注册资本25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6月元创有限成立

2006年6月三门胶带厂整体变更为元创有限，王大元、王文杰分别持股50%，注册资本58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9月股份制改制

2018年9月元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5,600万元

（一）三门胶带厂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厂经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三政办〔1991〕37号”《关于开办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批复》同意，于1991年4月9日注册成立。企业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注册资金为25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垫片、聚氨酯同步带，兼营：橡胶密封件”，法定代表人为王大元。

根据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1991年3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三审事字（91）第30号”《验资证明》，三门胶带厂经验证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经营者自有。

1991年4月9日，三门胶带厂办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0.00	80.00
2	陈基省	2.00	8.00
3	郑岳平	2.00	8.00
4	陈如香	1.00	4.00
合计		25.00	100.00

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的出资标的资产包括固定资金（实物）出资 15 万元，上述出资缴纳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因年代久远无法核实当时的出资到位情况及资产价值；另有 10 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但缺少对应的出资凭证。为防止因出资瑕疵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大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25 万元充实公司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就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共同承诺，若因三门胶带厂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导致公司出资不实或与其他人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三门胶带厂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 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大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将出资置换款 25.00 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207071109045204776”账号内。在对原出资进行置换后，三门胶带厂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币种、出资金额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1991 年 4 月设立起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因该公司股东出资不实或其他工商登记事宜而对该公司或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5 月 16 日，三门胶带厂出具《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改制方案》，根据上述方案，三门胶带厂净资产折合每股一元，由原两名股东按原股份比例分享，其中王大元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文杰出资 29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50%。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三会评[2006]1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三门胶带厂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7,772,477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作相应变更。

2006 年 6 月 2 日，三门胶带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将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待资产清算后划归转制后公司所有。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元	290.00	50.00
2	王文杰	290.00	50.00
合计		58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1)第 20002 号”《评估咨询报告》，三门胶带厂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咨询结果为 549.45 万元，考虑 2006 年 5 月增资 555 万元后净资产的评估咨询结果为 1,104.4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1]7031 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改制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确认相关内容如下：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变

更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06〕8号）的要求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股份合作企业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5月12日，元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元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和审计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日，元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事项。

2018年8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77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5月31日元创有限净资产为340,636,785.17元，其中实收资本5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13,460,962.17元，其余为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2018年8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415号”《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5月31日元创有限净资产价值为417,037,282.73元。

2018年8月7日，元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0,636,785.17元按6.0828:1的比例折股。公司折股后的股本规模为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84,636,785.17元计入资本公积。元创有限改制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8年8月28日，元创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决议通过股改方案，整体变更成立元创股份。

2018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3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8日，元创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元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340,636,785.17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5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4,636,785.17元。

2018年9月17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元创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1022148101158Y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327.27	77.27
2	王大元	763.64	13.64
3	星腾投资	509.09	9.09
合计		5,600.00	100.00

（四）关于三门胶带厂初始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的情况

根据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分别确认：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系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该企业实际系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其不属于集体性质，不含有集体经济成分，集体组织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出资。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三海游办（2021）16 号”《关于要求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以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三政办抄（2021）14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确认相关内容如下：元创股份前身在注册设立时企业经济性质被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其实际为自然人王大元及其配偶陈如香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后又被登记为“股份合作企业”，但自该公司设立起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其他公有经济成分，三门胶带厂设立时出资足额到位；三门胶带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元创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均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元创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元创股份目前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的股权权属情况

1、背景情况

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四名创始股东中，陈如香系王大元之配

偶、陈基省系陈如香之弟，郑岳平曾为王大元之女王慧丽的配偶。

根据三门胶带厂创始股东王大元、陈如香、陈基省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三门胶带厂实际由王大元及陈如香共同出资开办设立，陈基省及郑岳平登记为股东主要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对新设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企业存在股东人数要求。1999年3月，陈基省及郑岳平根据权益实际所有人王大元要求将持有三门胶带厂的全部出资过户给其子王文杰。王大元将实际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陈如香将其权益转让给儿子王文杰，系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均无需就该股权转让支付价款。陈基省与郑岳平自始不实际享有三门胶带厂任何股东权益。”

自1999年3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岳平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份。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诉讼及判决情况

郑岳平始终未就上述事项通过书面或接受访谈方式予以确认，为明确公司股权的实际权属情况，2021年9月9日，发行人、王大元及王文杰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被告郑岳平自始至终不享有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

2022年6月20日，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浙1022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岳平不享有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合伙份额、前身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2年7月7日，郑岳平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的（2021）浙1022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四被上诉人的起诉，或发回重审”。

2022年10月18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10民终195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业已生效。

2023年7月3日，郑岳平就上述终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撤销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2021）浙 1022 民初 3544 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10 民终 195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或者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民申 528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原审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郑岳平提出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郑岳平的再审申请。

上述诉讼已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出具终审判决，相关事实已由管辖法院核实、确认清楚，郑岳平不享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或权益，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郑岳平的再审申请。对于上述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均得到了各级管辖法院的充分审查与认可。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郑岳平名下持有的三门胶带厂出资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持续时间为 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仅涉及发行人前身三门胶带厂的存续期间。郑岳平名下持有发行人前身出资额占当时总出资额比例的 8%，出资额 2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600.00 万股，占比 95.24%，郑岳平名下曾持有公司前身出资额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构成影响。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2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因此，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系终审判决。郑岳平相关再审申请已被管辖法院裁定驳回，其通过其他方式提出相关权利主张且得到司法机关认可的风险较低，极端不利的结果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均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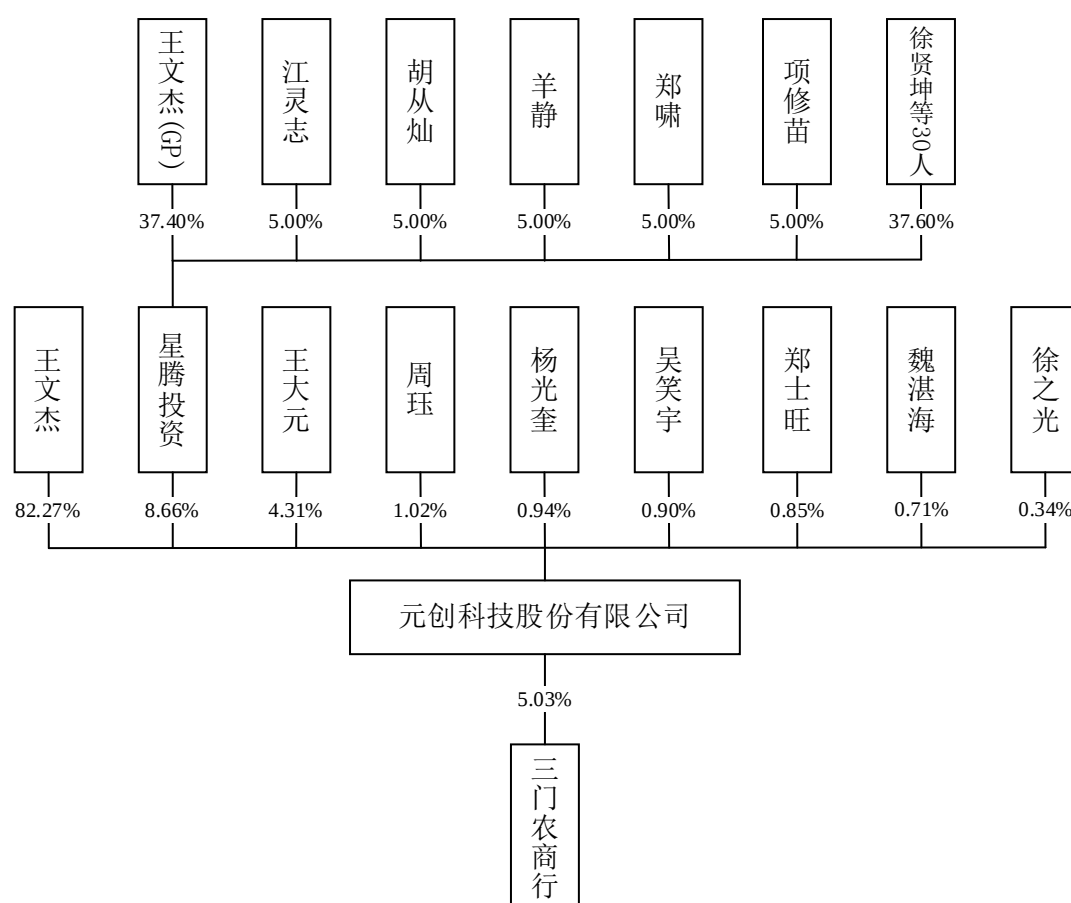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文杰与王大元为父子关系；星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参股三门农商行（持有其 5.03% 股份）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公司参股三门农商行系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发生时间较早，股权稳定。公司未参与三门农商行的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公司无关，相关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三门农商行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3,060.54 万元
实收资本	23,060.5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主营业务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戴明积等自然人	14,312.32	62.06%
台州市元港鞋业有限公司等法人	8,748.22	37.94%
合计	23,060.54	100.00%

其中三门农商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湾工艺有限公司	1,160.53	5.0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53	5.03%
浙江立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60.53	5.03%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700.70	3.04%
浙江埃雷特密封件有限公司	700.70	3.04%
三门琛清服装有限公司	678.80	2.94%
台州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547.42	2.37%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459.83	1.99%
三门县制氧厂	437.93	1.9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三门医用器材厂	437.93	1.90%
合计	7,444.90	32.28%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王文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杰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82.27%股份，通过星腾投资（王文杰为星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0.93%。王大元系王文杰之一致行动人，为王文杰之父，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31%股份。王文杰与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 95.24%。

1、控股股东

王文杰，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78*****。2002 年 3 月起就职于公司及前身，2006 年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元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元创股份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王文杰，详细情况请见本节“1、控股股东”。

王大元，男，195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50*****。1991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三门胶带厂（元创有限前身）法定代表人、元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等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元创股份业务顾问。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出资总额	3,055.00 万元（均已实缴）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腾投资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
1	王文杰	普通合伙人	1,142.57	37.40%	董事长
2	郑啸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总经理
3	江灵志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4	羊静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胡从灿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工艺总监
6	项修苗	有限合伙人	152.75	5.00%	前财务部经理（已退休）
7	王国官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董事、副总经理
8	周甄桃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调度总监
9	卢小青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财务总监
10	徐贤坤	有限合伙人	91.65	3.00%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11	李庆辉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制造部经理
12	陈世宝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内销部员工
13	蒋小东	有限合伙人	61.10	2.00%	内销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
14	奚熙铤	有限合伙人	36.66	1.20%	生产顾问
15	季子坚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品管部经理
16	徐德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前钢丝部员工（已退休）
17	周德欢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车间班组长
18	王贤平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内销部员工
19	陈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工会主席
20	叶继智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车间主任
21	王永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监事会主席
22	陈吉顺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设备部经理
23	陈国娣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钢丝部经理
24	孔维权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物流主管
25	方言兵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前内销部员工（已退休）
26	林梧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内销部员工
27	杨丹君	有限合伙人	30.55	1.00%	外销部经理
28	吴卫江	有限合伙人	24.44	0.80%	制造部员工
29	俞三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车间班组长
30	陈道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车间班组长
31	叶紫嫣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2	陈欢周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制造部员工
33	祁佳寅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4	叶承华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技术人员
35	叶盈盈	有限合伙人	18.33	0.60%	外销部员工
36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12.22	0.40%	前公司办员工（已退休）
	合计	--	3,055.00	100.00%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0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按照本次实际发行 19,6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4,837.27	61.70%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509.09	6.49%
3	王大元	253.64	4.31%	253.64	3.24%
4	周珏	60.00	1.02%	60.00	0.77%
5	杨光奎	55.00	0.94%	55.00	0.70%
6	吴笑宇	53.00	0.90%	53.00	0.68%
7	郑士旺	50.00	0.85%	50.00	0.64%
8	魏湛海	42.00	0.71%	42.00	0.54%
9	徐之光	20.00	0.34%	20.00	0.26%
小计		5,880.00	100.00%	5,880.00	75.00%
1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960.00	25.00%
合计		5,880.00	100.00%	7,8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杰	4,837.27	82.27%
2	星腾投资	509.09	8.6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王大元	253.64	4.31%
4	周珏	60.00	1.02%
5	杨光奎	55.00	0.94%
6	吴笑宇	53.00	0.90%
7	郑士旺	50.00	0.85%
8	魏湛海	42.00	0.71%
9	徐之光	20.00	0.34%
合计		5,88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文杰	4,837.27	82.27%	董事长
王大元	253.64	4.31%	业务顾问
周珏	60.00	1.02%	--
杨光奎	55.00	0.94%	--
吴笑宇	53.00	0.90%	--
郑士旺	50.00	0.85%	--
魏湛海	42.00	0.71%	--
徐之光	20.00	0.34%	--
合计	5,370.91	91.3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星腾投资出资额比例	关联关系
王文杰	82.27%	37.40%	--
星腾投资	8.66%	--	王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大元	4.31%	--	王文杰之父亲、一致行动人
胡从灿	--	5.00%	王文杰之表弟
郑啸	--	5.00%	王文杰之外甥
陈海龙	--	1.00%	王文杰之表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王文杰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2	郑啸	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3	江灵志	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4	王国官	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5	吴军旗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6	杨庆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7	柳正晞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7 日	王文杰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文杰

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及前身，2006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郑啸

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现场专员、业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江灵志

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临海橡胶厂技术员、临海金利隆鞋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及前身技术专员、技术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4、王国官

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临海市中城中学教师；2002年8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及前身业务经理、营销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吴军旗

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2年3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中国农业机械中南公司、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02年4月至今，先后就职于中国华星农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历任部门经理、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职务。曾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现任元创股份独立董事。

6、杨庆

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创股份独立董事。

7、柳正晞

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温岭市司法局；1990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曾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创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王文杰
2	刘华阳	监事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王文杰
3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王永跃

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主要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达利来毛织厂、北京德利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北京瀚铭熙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华阳

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及前身技术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郑漂漂

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历任浙江厚鹏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台州三化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营销部经理助理、调度中心副部长、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郑啸	总经理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2	王国官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3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4	卢小青	财务总监	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郑啸

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王国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羊静

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

至 2017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审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上市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卢小青

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台州市竞宏线织厂、湖州富兰特制漆有限公司、台州市山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江州机电有限公司、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公司及前身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文杰

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江灵志

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徐贤坤

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先后就职于安徽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展橡胶有限公司、香港环球履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历任质量工程师等职务；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及前身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4、刘华阳

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获取

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学历背景和研发经历
王文杰	董事长	硕士学历；在公司从业多年，具有良好的橡胶履带行业技术知识储备及实践经验积累；主持“能对承重轮自动刮泥的橡胶履带行走系统”、“胶片压延机生产线工艺优化”、“高速 1.5 吨无人车专用橡胶履带”、“橡胶搬运助力吊”等项目，参与“弹泥功能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一种橡胶履带预成型专用设备”、“一种花纹带槽沟的橡胶履带”等专利的研发；主导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国家标准制定，为第一起草人；参与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国家标准的制定
江灵芝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大专学历；主持“高速农用橡胶履带”、“雪地运输车专用组装式橡胶履带”、“印尼 WOF30072 小运输车的橡胶驱动齿橡胶履带”、“钢丝胶挤出低生热配方”、“提高胶料中炭黑分散度的混炼工艺”、“GMS35090 玉米收割机履带”、“LV 系列刮泥履带的研发”、“中大型马力联合收割机高强度橡胶履带的研发”、“提升旋耕机橡胶履带内侧耐磨性能的技术研究”等项目，参与“高速橡胶履带和高速橡胶履带花纹侧橡胶”、“防脱橡胶履带芯金及防脱橡胶履带”、“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及方法”、“集成式高自动化硫化机及橡胶履带硫化加工方法”、“一种橡胶履带辅助检测装置”、“橡胶履带硫化加工工艺用的中挡导轨系统及硫化加工系统”、“橡胶履带周长检测装置”等专利的研发
徐贤坤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大专学历；主持“橡胶履带芯金”、“4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低温一次炼胶法”、“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高速 1.5 吨无人车专用橡胶履带”、“高压履带自动预成型机”、“互换型橡胶履带板防链轨卡死结构的研发”、“超宽摊铺机履带板及高强度橡胶配方的研发”、“全功能性全地形橡胶履带块耐切割性能的技术研究”等项目，参与“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一种履带支重轮刮泥板结构”、“可快速应急修复的橡胶履带及其快速应急修复方法”、“一种钢丝绳包胶机的橡胶循环利用装置”、“无芯骨橡胶履带”、“一种橡胶履带辅助检测装置”、“橡胶履带硫化加工工艺用的中挡导轨系统及硫化加工系统”、“具有防开裂设计的高耐久性橡胶履带”、“防脱白的履带芯金及采用该芯金的橡胶履带”等专利的研发
刘华阳	监事、技术员	本科学历；主持“防卷边耐支重边橡胶履带”、“高强度 L 轮侧胶配方”、“超耐磨 40Cr 铁齿”、“集成式高自动化硫化机”等项目，参与“可快速应急修复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橡胶履带的硫化成型模具”、“一种橡胶履带辅助检测装置”、“橡胶履带硫化加工工艺用的中挡导轨系统及硫化加工系统”等专利的研发

（五）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文杰	董事长	星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星元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尧进出口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啸	董事、总经理	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	理事	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非营利性法人
吴军旗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监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杨庆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柳正晞	独立董事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无其他兼职。

（六）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啸为公司董事长王文杰之外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现任总经理郑啸在自有住宅装修过程中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扩建房屋（扩建总面积 23 平方米），收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综执[2021]罚决字第 11-0027 号），处罚内容为：（1）处建设工程造价 6%的罚款，计人民币 1,126 元；（2）没收扩建部分房屋违法收入人民币 23,644 元。

根据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郑啸已及

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局不会因为郑啸上述行为对其进行其他处罚或采取其他措施，自报告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郑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被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王文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2.27%	3.24%	85.50%
郑啸	董事、总经理	--	0.43%	0.43%
江灵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0.43%	0.43%
王国官	董事、副总经理	--	0.26%	0.26%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吴军旗	独立董事	--	--	--
杨庆	独立董事	--	--	--
柳正晞	独立董事	--	--	--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	0.09%	0.09%
刘华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	--	--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43%	0.43%
卢小青	财务总监	--	0.26%	0.26%
徐贤坤	核心技术人员	--	0.26%	0.26%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股均系通过持股平台星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王大元	王文杰之父	4.31%	--	4.31%

注：上述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王文杰、郑啸、胡从灿、王国官、李鸿、黄平、李旺荣	--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王文杰、郑啸、江灵志、王国官、李鸿、黄平、李旺荣	换届选举，胡从灿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原副总经理江灵志为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王文杰、郑啸、江灵志、王国官、吴军旗、杨庆、柳正晞	换届选举，李鸿、黄平、李旺荣因任期将满六年/两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举吴军旗、杨庆、柳正晞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今	王永跃、刘华阳、郑漂漂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王文杰、郑啸、江灵志、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	--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	王文杰、郑啸、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	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江灵志担任董事，不再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郑啸、王国官、周甄桃、羊静、卢小青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原副总经理郑啸为总经理。王文杰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今	郑啸、王国官、羊静、卢小青	换届选举，周甄桃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就职，任调度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今	王文杰、江灵志、徐贤坤、刘华阳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前后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出资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王文杰	董事长	星元文化	30.00	60.00%
		腾尧进出口	20.00	40.00%
		含光投资	300.00	14.71%
柳正晞	独立董事	温岭市大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3	2.27%

注：星元文化、腾尧进出口由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职能、工作技能和保密义务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439.38	414.48	400.42
利润总额	20,368.71	23,487.91	18,337.1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6%	1.76%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获得收入的情况。上述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4 年薪酬
王文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1.79
郑啸	董事、总经理	54.43
江灵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6.53
王国官	董事、副总经理	48.87
李鸿	前独立董事	-
黄平	前独立董事	4.50
李旺荣	前独立董事	4.50
吴军旗	独立董事	1.50
杨庆	独立董事	1.50
柳正晞	独立董事	1.50
王永跃	监事会主席	17.64
刘华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4.90
郑漂漂	职工代表监事	21.10
周甄桃	前副总经理	28.81
羊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37
卢小青	财务总监	43.04
徐贤坤	核心技术人员	43.41
合计		439.38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表系相关人员任职期内领

取薪酬的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744	700	72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7	14.38%
销售人员	68	9.14%
研发人员	16	2.15%
生产人员	553	74.33%
合计	744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期末社保缴纳情况		当期末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6	680	93.66%	680	9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0	652	93.14%	649	92.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	690	92.74%	689	92.6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缴纳比例整体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达到 92.74%和 92.61%。

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及新入职员工。

2、合法合规情况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元创股份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元创股份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函：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元创股份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元创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元创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元创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履带类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

自 1991 年公司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橡胶制品领域。公司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橡胶 V 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缝纫机的动力传输过程。经过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橡胶履带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现有技术能力、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服务水平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橡胶履带类产品逾千种，产品适配机型广、综合性强、品类齐全，并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和国内外优质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凭借在橡胶履带类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工艺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已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橡胶履带

橡胶履带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环形带状产品，相比于传统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重量轻、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优点，尤其是较小的接地压力，有效减少了对路面或土壤的破坏，在履带式农用机械和中小型履带式工程机械中应用较为广泛。根据配套机械的类型，公司生产的橡胶履带主要分为农用履带和工程履带。

1) 农用履带

农用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相比轮胎或者金属履带，橡胶履带对土壤环境破坏性小，且更便于在泥地或水田等环境中作业，因此在农用机械中普及范围较广。



2) 工程履带

工程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相比金属履带，橡胶履带接地压力小，对路面保护性能好，因此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政道路或园林等作业环境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2）履带板

履带板是一种由橡胶、金属复合而成的板状产品，安装在金属履带式机械的链轨或履带上，从而起到保护路面基础设施的作用。

履带板作为金属履带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挖掘机、摊铺机等多种工程机械，实现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便利性改善金属履带接地性能的效果。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公司主营橡胶履带类产品，根据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具体分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三大类，其中农用履带和工程履带应用广泛、体型较大、单价较高，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年合计占比均在 9 成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用履带	71,535.24	53.50%	55,562.48	48.89%	62,127.23	49.86%
工程履带	53,924.77	40.33%	49,756.05	43.78%	52,727.51	42.32%
履带板	7,144.18	5.34%	7,298.42	6.42%	8,268.77	6.64%
其他	1,105.38	0.83%	1,021.39	0.90%	1,480.34	1.19%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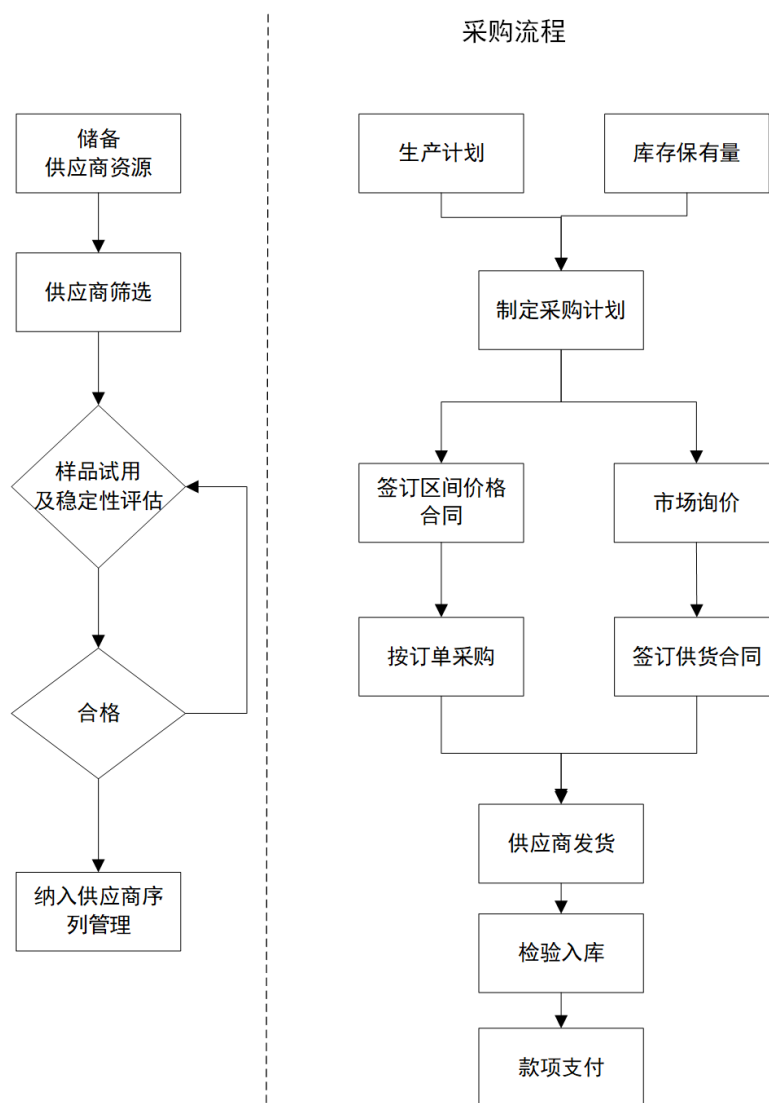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管理以及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和考察制度，通过资质考察、样品试用等环节，将供

应商择优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体系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等。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库存量预估下月采购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定期进行大宗商品采购，并建立安全库存。采购流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或签订年度合约方式采购，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以货到付款为主，部分供应商为款到发货。

公司主要采购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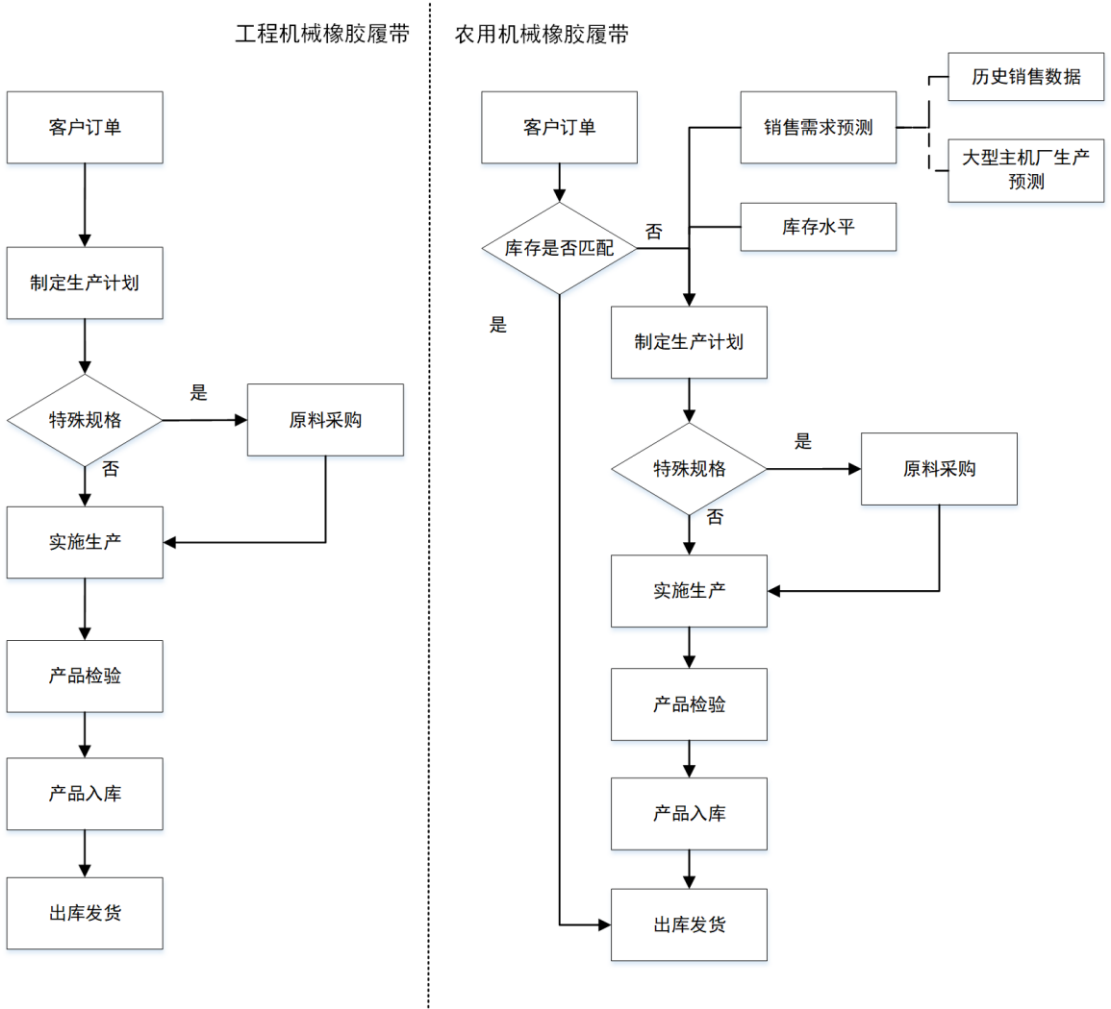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农用履带以内销为主，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且农用履带主流型号及规格相对稳定。为保证供货稳定性，公司农用履带主要采取“预生产为主，订单生

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经验、主要配套机型预计产量及保有量、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及时性。

公司工程履带以外销为主，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和所在地经济情况差异较大，且工程履带产品型号繁复、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主要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淡季备货比例整体低于农用履带。“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统筹公司生产计划，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履带板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工程履带较为接近，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履带板型号集中度高于工程履带，备货比例整体高于工程履带。

3、外协加工模式

（1）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除直接采购外，因个别环节产能限制、设备检修、客户需求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外协加工金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其中，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是混炼胶生产，报告期内，该环节占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的85%以上。

公司橡胶履带类产品生产中第一道工序系将天然胶、合成橡胶原料配以化学辅料进行混炼，制备可以用于橡胶履带、履带板的混炼胶，其工艺流程不涉及重污染环节。由于产能瓶颈、设备检修、区域性限电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混炼胶与实际用量间存在缺口，公司选择了冠联新材、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委托加工混炼胶予以补足。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之“4、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

（2）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公司向冠联新材、浙江奋飞科技有限公司等混炼胶外协加工企业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公司参考内部相关工序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加工费价格，向相关厂家询价、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的质量满足发行人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把控外协生产管理，根据公司内部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在产品交付时执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销售模式

橡胶履带客户包含主机厂和贸易商客户，对应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其中，主机市场系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生产商的配套市场，市场集中度高，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稳定性强，公司直接销售至各主机厂生产商；售后市场面向市场存量的农用、工程机械的旧履带替换需求，最终用户为农用或工程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

存在采购分散、周期性不稳定且采购时效性强的特点，公司主要对接国内外贸易商客户来覆盖该部分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未签署经销协议，公司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似的管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区域或对象管理、销售价格指导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1）销售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沟通及拜访、业内口碑推荐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同时积极维护与老客户之间关系，尤其是注重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积极参与主机厂新机型、新需求的配套技术支持和定制化设计，一方面增强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主流机型推广，有效扩大售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此外，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公司借助地区性大型贸易商客户资源，依靠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增加市场影响力。

（2）销售流程

1）按照客户类型划分

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境内外销售实际，公司客户既包含了主机厂客户又包含售后市场的贸易商客户，其中外销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内销客户中主机厂与贸易商并重。

①主机厂客户

公司与主机厂商直接签订合同获得产品订单。主机厂客户采购稳定性较强、采购规模较大，双方通常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下，主机厂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通过订单方式进行实际采购；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享有一定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市场客户包括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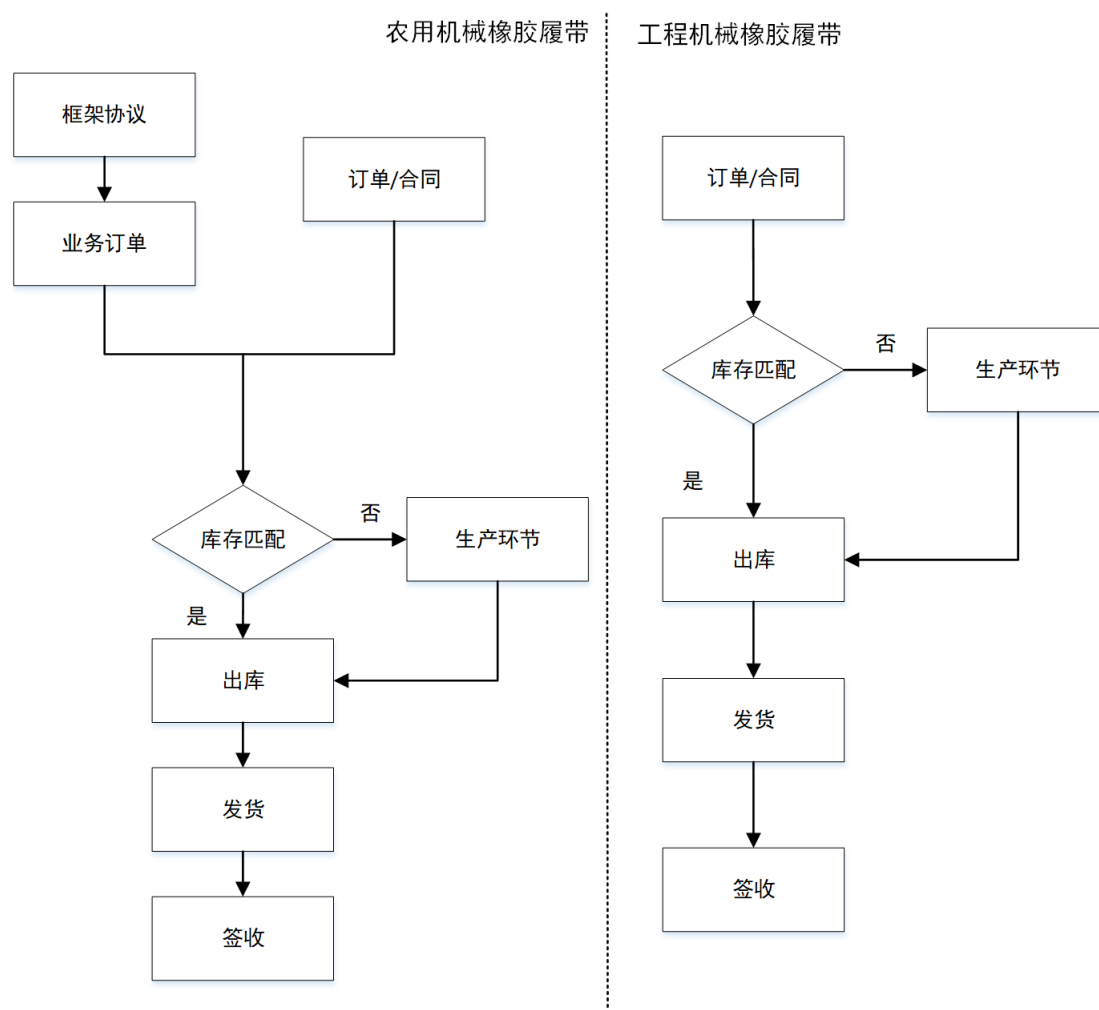
②售后市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市场客户以贸易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主（以下统称为

贸易商)。公司与上述贸易商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由其自主向最终客户、下一级贸易商销售，少量用以自用（个别散户）。目前公司国内贸易商以农用履带业务为主，国外贸易商以工程履带为主，农用履带和履带板为辅。

针对境内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其他贸易商结算以款到发货为主。公司与贸易商签订框架或订单合同，并在满足发货条件后，公司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最终客户或贸易商仓库）。针对国外贸易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运送至指定港口，由境外贸易商进行最终销售，公司根据境外贸易商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给予一定信用期，部分贸易商客户需支付一定订金。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F、CIF 等形式。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按照客户接受货物方式划分

按客户接受货物方式，公司销售模式划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

一般销售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整批产品即完成销售，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

寄售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供方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分批从供方仓领用公司产品完成销售，产品完成销售前一般会存放在客户供方仓一段时间。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客户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产品和行业特点、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自身经营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

其中，在生产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面向的市场需求主体差异制定了差异化的生产模式，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补足个别生产工序的短期缺口；在销售方面，公司尤其注重与主机厂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参与主机厂新机型、新需求的配套技术支持和定制化设计，增强与主机厂客户的粘性、扩大售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1991 年公司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橡胶制品领域，深耕橡胶履带类产品超过 25 年，现已成为国内橡胶履带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致力于为全球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的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提供优质的橡胶履带类产品。

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公司前身三门胶带厂设立初期主营胶带业务，并逐步启动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先后实现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的生产与销售。在业务形成初期，公司积极引进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随着实践经验不断丰富，逐步从吸收引进转向自主研发，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工艺配方

和产品结构，不断增加产品型号种类，逐渐发展成为了专业的橡胶履带类产品制造商，形成了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并重，履带板为辅的产品格局。

在主要经营模式方面，经过 30 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情况，已形成一套稳定有效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目前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状况良好，已获得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和国内外优质贸易商的高度认可，业务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未来，公司将积极跟踪下游行业需求的演进及宏观政策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和业务的广度、深度以及专业化程度，推动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助力下游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领域的发展。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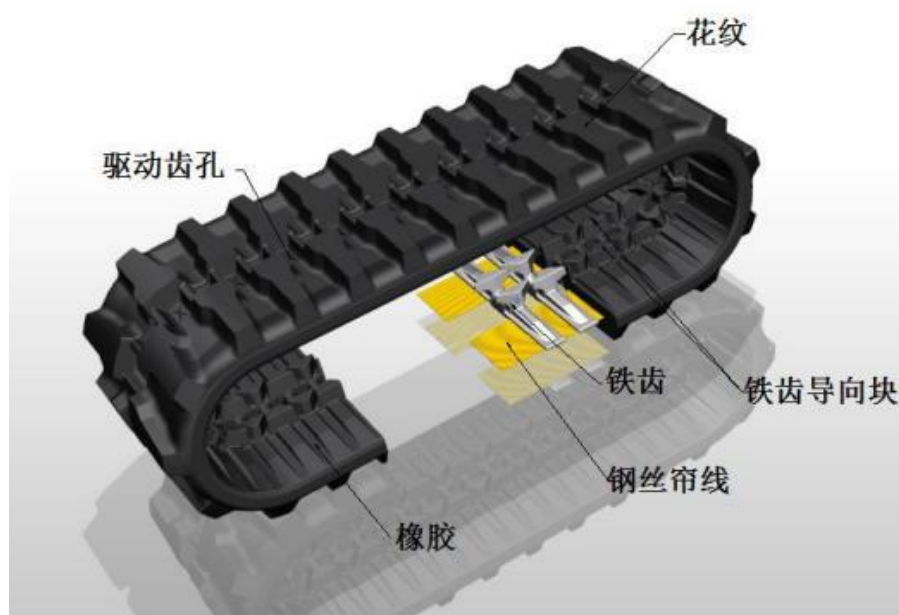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长期以来，公司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和国内外优质贸易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已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橡胶履带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橡胶履带类领域深耕多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产业化能力的持续提升，在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掌握了恒温炼胶技术、低温一次炼胶技术、（单片-复合）胶片挤出技术、阻燃抗静电配方技术、耐低温雪地配方技术、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需求橡胶配方技术、钢丝绳挤出环形缠绕技术、高强度、高韧性钢丝绳制备技术、防开裂硫化技术、橡胶履带耐久性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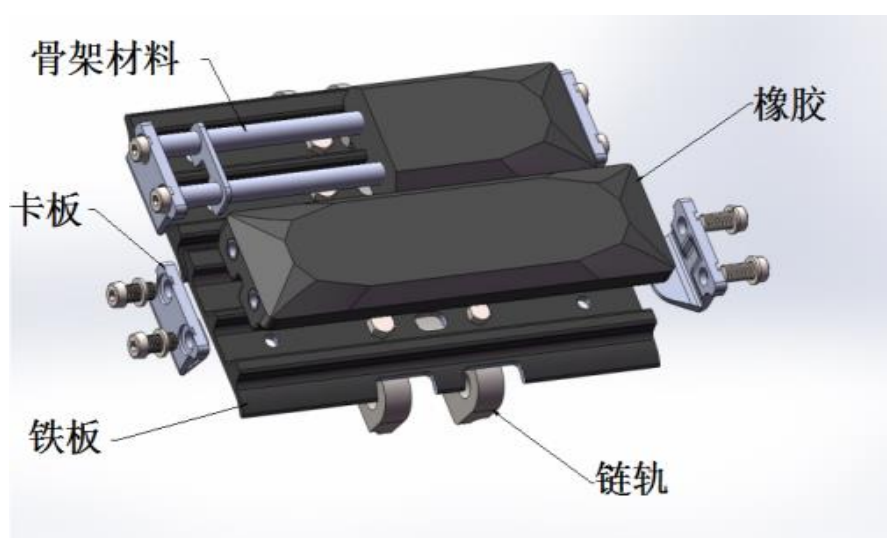
术、履带板防侵蚀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各系列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的规模化生产，广泛应用于联合收割机、挖掘机、装载机、摊铺机等多种履带式农用或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服务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领域。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橡胶履带主要由橡胶、铁齿及钢丝帘线等材料组成，履带板主要由橡胶、骨架材料、铁板等组成，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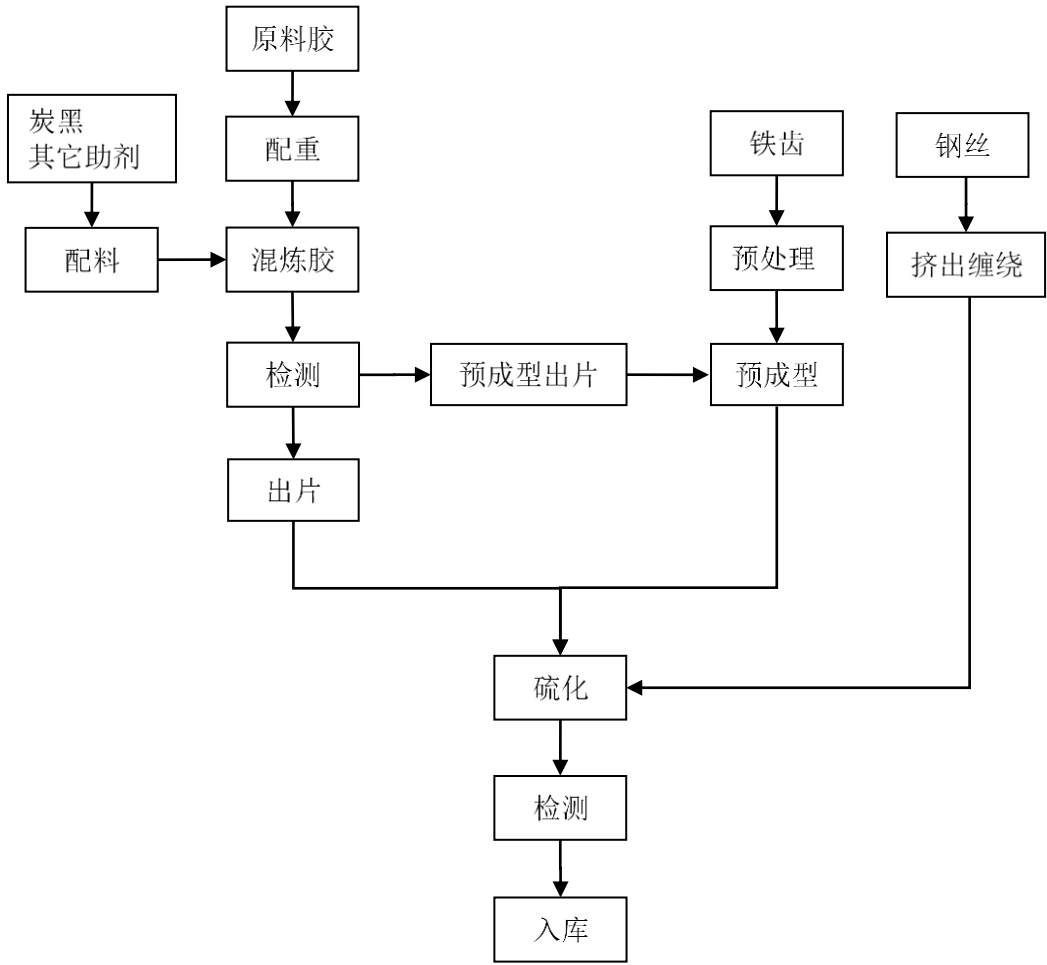


橡胶履带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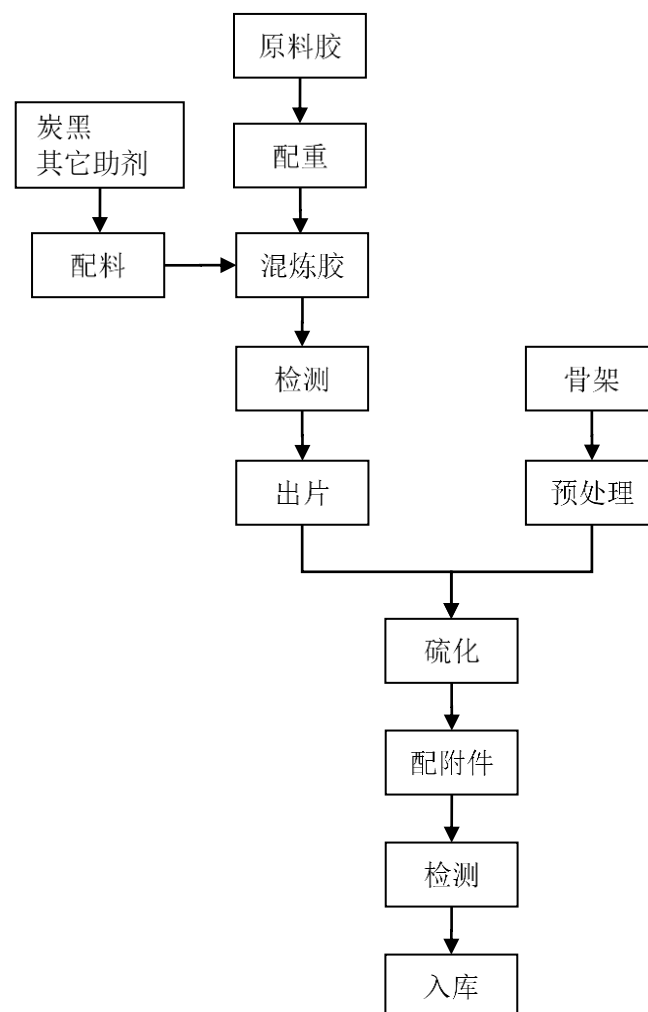


履带板结构示意图

公司橡胶履带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履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等产品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炼胶、挤出缠绕和硫化等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参见本节“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603.85 万元、113,638.34 万元和 133,709.5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下游市场持续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8%、28.28%和 22.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上行的趋势，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外币汇率波动以及产品售价调整等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印发的《橡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等文件，未来中国橡胶工业品牌的发展是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在“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文件，我国将进一步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计划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将达到 75%，农业机械化进入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印发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等各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现有技术能力、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服务水平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主营业务收入中超四成来自境外，是我国实

现橡胶工业名牌战略、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出口份额持续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履带式机械行走部件供应商，公司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主机厂新机型、新需求的配套技术支持和定制化设计紧跟下游发展趋势、匹配机械设备升级需求，推动了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制造业快速发展。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履带板。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中橡胶板、管、带制造（分类代码 C2912）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橡胶履带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是由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以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胶管胶带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本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2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补贴种类包括……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等。
3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各省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
4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	2023 年	遴选一批处于产业链核心优势地位的“链主”企业，……，在……农机装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基础零部件等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培育，支持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打造“独门绝技”。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将包含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低损高效收获机械，及耕种及田间管理机械等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列入鼓励类产业。
6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2年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聚焦……农业机械设备、……等关键领域，加快研发与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兑付方式。完善农机性能评价机制，推进补贴机具具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粮食烘干、履带式作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籽收获等农机，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推动新生产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8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	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
9	《农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	2021年	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的自觉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继续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顺应产业融合趋势，打造农机工业新优势；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大力推进农机工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
1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	“十四五”期间，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	国务院	2018年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导意见》			量发展阶段。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
13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	2016年	针对农机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实施主机产品创新、关键零部件发展、产品可靠性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等五大专项，实现农机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14	《橡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0年	未来中国橡胶工业品牌的发展是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我国政府通过出台一系列战略规划、发展纲要以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营造出了有利于公司及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其中，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橡胶行业产品技术含量，并且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农机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文件的陆续颁布为农用机械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并将有效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的集聚融合、集群发展，有效扩张农用机械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及相应售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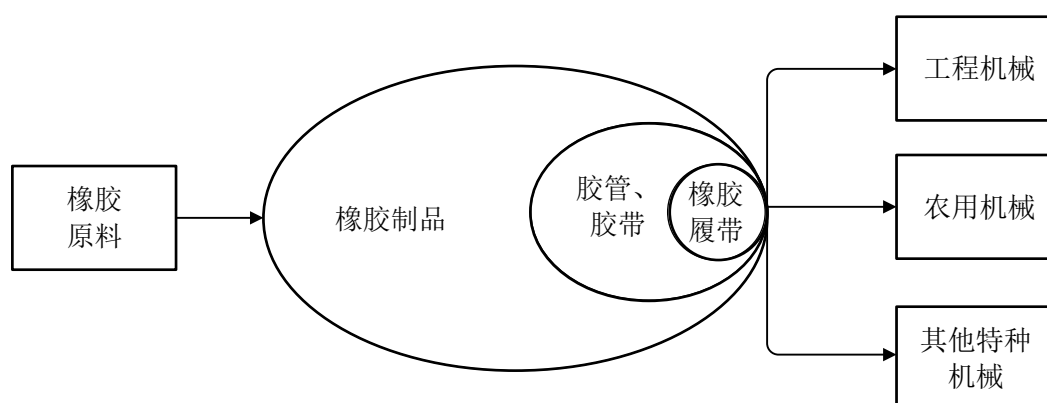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情况及变化趋势

1、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橡胶履带类产品，具体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属于橡胶制品中的胶管胶带类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上游为橡胶原料（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也应用于军工、探测等特种机械。随着中国经济机械化，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市场对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功能要求不断演化，下游领域旺盛的需求促进了橡胶履带行业的发展。

橡胶履带及所属橡胶制品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1）橡胶制品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指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橡胶原材料以及各种配合剂，经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轮胎以及胶管胶带、橡胶零部件等非轮胎制品。橡胶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种类和规格繁多，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能源电力、医疗器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领域。经历了 160 余年的发展，橡胶制品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1) 全球橡胶制品市场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欧洲橡胶杂志（ERJ）》、美国《轮胎商业》等的统计数据，全球主要橡胶制品企业¹销售额自 2016 年 2,19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661.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行业总体呈现向上发展态势。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的逐步转移，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市场。2018 年，亚太地区橡胶制品市场占全球橡胶制品市场的 48.56%，其次为北美市场以及欧洲市场，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19.43%和 18.28%。

整体上，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777.58 亿美元。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73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11%。2021 年，行业进入明显的恢复期，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同比上升 13.37%，为 836.59 亿美元。2022 年、2023 年，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延续上涨态势，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分别为 838.87 亿美元、868.42 亿美元。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预测，在 2023 至 2030 年间全球橡胶需求将保持 2.3% 的平均增长。

2) 我国橡胶制品市场

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领，我国的橡胶制品业长期保持良好、向上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总结资料，我国橡胶工业在 21 世纪初实现了高速发展，于 2010 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工业制造国，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位居前列；之后，我国的橡胶制品业进入新的发展模式，逐步建立相对完整的橡胶产业链，形成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产业发展格局，并不断向节能、环保、智能等方向发展。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24 年间我国橡胶行业销售规模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其中，2017 年-2020 年间行业稳定发展、销售规模整体向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有效执行等因素影响，橡胶制品的市场需求显著上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11 亿元、4,588.33 亿元、4,980.74 亿元、5,211.53 亿元，行业销售规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¹ 全球主要橡胶制品企业：全球年度轮胎制品企业 75 强与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 50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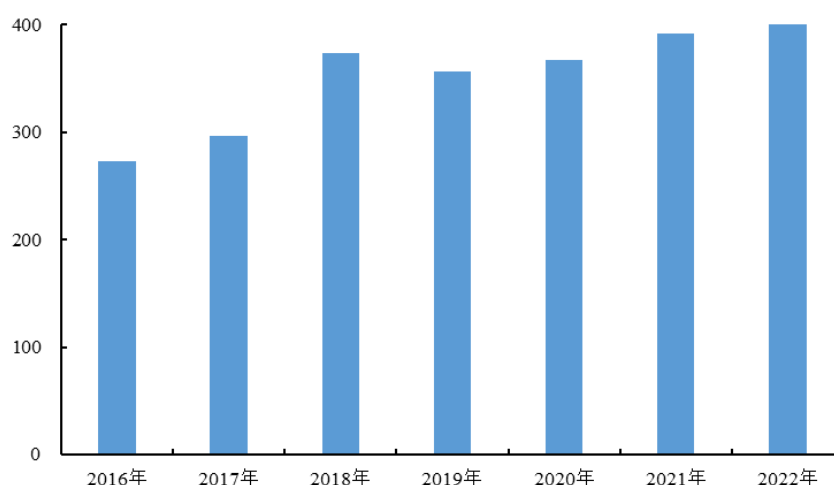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橡胶行业将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式，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

（2）胶管、胶带行业概况

在橡胶制品行业中，胶管胶带为非轮胎橡胶制品领域中最大子行业，产品以橡胶管、普通 V 带与输送带为主，橡胶履带占比较小。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其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胶管胶带工业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272.4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24.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7%；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2024 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现价工业总产值增长 4.66%，销售收入增长 4.48%。

2016-2022 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我国胶管胶带产品呈现出内销与外销并重的格局，根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2016-2023 年间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出口贸易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在 2021、2022、2023 年、2024 年间增速尤为显著，连续创历史新高，并在 2024 年达到 220 亿元以上水平。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未来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将

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促进优势企业发展，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橡胶履带行业概况

1）世界橡胶履带行业发展概况

橡胶履带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在日本，凭借质量轻、接地压强较小、适应泥水环境等特点，最早应用于水稻收割机械，并促进了水稻机械化收割的推广，随后逐渐渗透推广至其他机械品种。在特定的工作环境下，橡胶履带有助于改善机械的行驶性能、扩大机械作业范围、提升市政建设机械化施工适应性，对农田、沙漠、沼泽地等松软地面作业和运输具有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发展，橡胶履带已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或特种机械等多种机械的重要部件。

从全球市场看，大型跨国企业仍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长期深耕橡胶制品业务的大型跨国企业，如日本普利司通集团、加拿大卡摩速集团等，依托于悠久的历史及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尤其在高端市场仍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同时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由于本国生产及管理成本高企、本土市场相对饱和等原因，近年来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受到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冲击。

2）中国橡胶履带发展概况

我国橡胶履带的开发研制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先后在杭州、镇江、沈阳、开封及上海等地开发成功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和输送车辆用橡胶履带。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橡胶履带性能增强，我国橡胶履带行业逐步发展壮大，在满足国内农用机械需求的同时，亦不断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初步形成了以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农用橡胶履带为主，橡胶履带板、摩擦式橡胶履带为辅的产品结构，产品出口市场需求旺盛。

当前国内橡胶履带的应用市场中，农用履带占比最大。橡胶履带在水田、泥地等特殊环境下作业，有着明显优于金属履带的特性，在水稻、玉米、棉花等作物机械化作业过程中逐步被推广、应用，伴随我国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用履带市场不断增长、深化，成为当前国内橡胶履带的主要应用市场。未来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率进一步提升、劳动力结构的进一

步变化，我国农用橡胶履带产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我国工程机械中橡胶履带应用暂时较少，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城镇建设起步早、城镇化率高、基础设施完备率高，出于路面保护的要求并匹配施工规模，其市政或园林施工普遍使用橡胶履带式小微挖掘机。由于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我国工程机械仍然主要配备金属履带使用，国产工程机械橡胶履带主要面向出口，国内销售占比较低。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建设进一步发展、劳动力成本变化与市政道路保护意识的提升，工程履带的应用有望得到进一步推广，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特种机械应用愈发普遍，我国橡胶履带正在向种类多样化、规格齐全化、高速化的方向发展，并拓展了军工、探测等特种机械的应用场景。

（4）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析

橡胶履带的市场需求主要由新增机械设备配套需求（主机配套市场）和市场保有设备履带替换需求（售后市场）两部分组成。根据橡胶履带配备机械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和其他机械领域。区别于使用寿命较长的金属履带，橡胶履带的使用寿命因骨架材料和使用条件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常规使用的橡胶履带，根据适配机型、工作环境、使用强度等因素，一般工程履带每年更新一次，农用履带每收割季更新一次。通过出租等方式连续高强度作业的机械，其橡胶履带更换周期更短。

1）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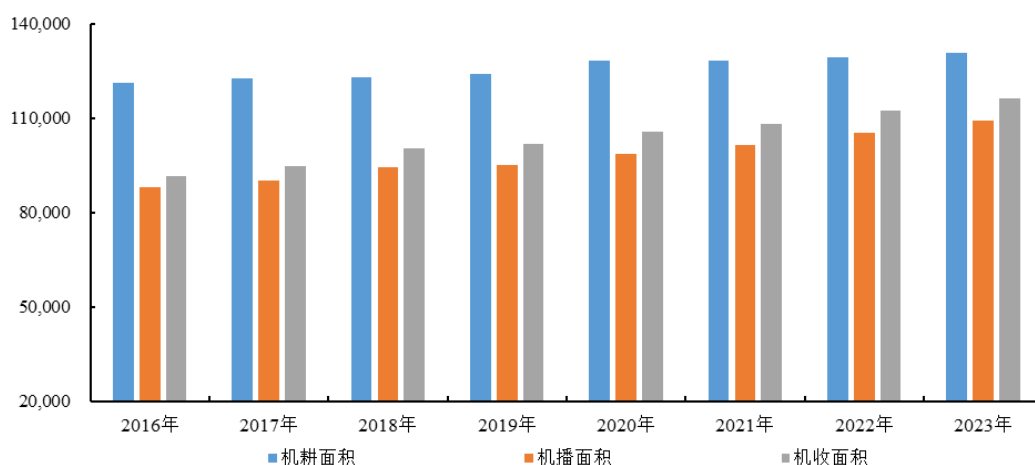
①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呈现增长趋势

作为农业大国，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迅速，成片化、规模化种植初显规模，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加深，农机装备多功能化、多类别化特征明显。

农作物生产主要包括耕种、播种、收获三大环节。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三大环节的机械化作业面积不断增加，对于农用机械需求量不断提升。其中2023年相比2016年，我国机耕面积、机播面积及机收面积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0%、3.17%、3.42%。

2016-2023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作业情况

单位：千公顷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

根据相关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4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超过 75%。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75%。

②橡胶履带主要应用机型主机市场需求稳定、售后市场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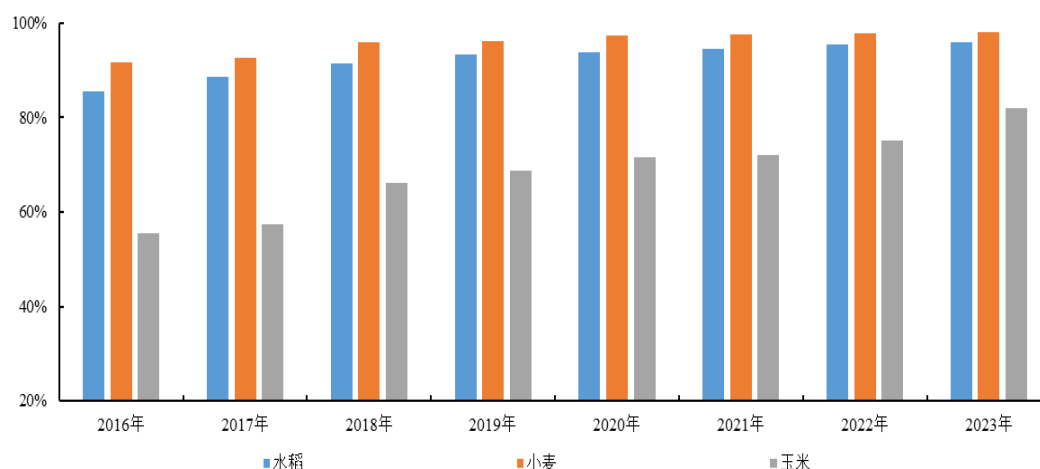
基于橡胶履带特点，我国水稻、玉米的机械化作业中橡胶履带的渗透率更高。以收获机械为例，水稻联合收获机械基本均使用橡胶履带，玉米联合收获机械亦部分配备橡胶履带。

我国橡胶履带主机市场需求由农业机械化率（农业机械化面积）提升而产生的增量市场，以及农机折旧、技术标准迭代等因素产生的农机替代市场组成。橡胶履带售后市场由存量农机的履带替换需求组成。

目前我国农用履带市场与水稻、玉米机械化作业水平相关度较高。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率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从主要作物机械化作业普及率来看，水稻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耕种、收获环节的机械化率逐渐提高但仍低于小麦，且播种、插秧环节的机械化率较低；玉米的机械化作业率则明显低于水稻及小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收获阶段机械化率变动来看，2016 年-2023 年我国主要作物机械化率均呈现上

升趋势：

2016-2023 年我国主要农作物收获阶段机械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此外，随着我国农机机械化进程不断加深，我国各类农机保有量亦不断增长。根据 2024 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16-2023 年间我国谷物联合收割机保有量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3%。橡胶履带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2 年，在连续作业环境下，更换周期甚至是 1 年或更短时间，现有市场保有量以及未来可观的增量主机配套需求为橡胶履带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市场需求状况

工程机械在基础施工、房屋建筑、采矿业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中大型工程机械以轮式或金属履带式为主，橡胶履带式工程机械主要集中在微型挖掘机和部分运输机、装载机机型，其中尤以小微挖掘机装备橡胶履带最为普遍。

① 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小微挖占比较高，橡胶履带需求量较大

整体来看，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来持续向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 KHL 统计，全球工程机械前 50 强企业销售收入在 2016-2023 年间整体保持向上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9.38%。

在北美、西欧发达国家以及日本等经济体市场中，微型挖掘机占比较高，构成了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需求的主要版图。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东吴证券研究所数据，早在 2016 年欧洲、北美、日本地区挖掘机销量中微型挖掘机占比已经分别达到了 64.1%、50.4%、57.2%，并且在 2017-2020 年间始终保持五成左右的

需求占比。上述市场微型挖掘机的兴起主要受到国内人工成本上涨、城市化建设精细化等趋势影响，尤其是其市政建设、园林作业等城市作业环境，对于路面及土壤保护要求较高，橡胶履带与前述应用场景的匹配程度更高，因此发达经济体对于橡胶履带的接受程度普遍较高应用更加广泛，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橡胶履带的主要需求来源。与之对应的，印度、南美等发展中国家的挖掘机需求以大、中型为主，主要应用于基建等大型施工领域，其作业环境对于地面保护等要求不高，更加倾向于耐用的金属履带。

②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不断发展，但橡胶履带应用仍较为有限

近年来，中国微型挖掘机行业及市场持续发展，但橡胶履带的应用比例仍然相对较低，橡胶履带暂时未随着微型挖掘机行业的发展而大规模普及。

随着我国多年城市化、现代化建设，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5%以上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为工程机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机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7.78%。

在我国经济和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微型挖掘机行业及市场发展较为突出。根据 2024 年 11 月出版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2018 年至 2022 年间，我国挖掘机总销量整体呈现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6.46%，而其中小型挖掘机以及整机质量小于 6t 的微型挖掘机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我国挖掘机总销量，分别为 8.22%、13.11%；受国内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出口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2023 年我国挖掘机总销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总销量为 19.50 万台，但从产品结构看，挖掘机市场需求仍以微型挖掘机为主，2023 年我国小型挖掘机（含微型挖掘机）销量为 105,427 台，市场占比为 54.06%，其中整机质量小于 6t 的微型挖掘机销量为 43,557 台，市场占比为 22.33%。

近年来微型挖掘机板块得到了长足发展，但目前我国工程机械橡胶履带装配率仍旧较低，大多数工程机械仍以轮胎和金属履带为主。主要原因如下：（1）我国部分小微挖需求增长受到农村作业需求（农田水利、环境改造、地产项目建设、农村基建等需求与农村劳动力资源萎缩的双重刺激）影响（广发证券行业发展研究中心），由于上述需求对于成本控制敏感性高，对于橡胶履带认可度较低；

(2) 我国市政建设、公共场所建设等施工习惯中对于路面保护、噪音控制等重视程度仍待加强，橡胶履带普及率仍较低。

未来，在我国迈向发达经济体的过程中，工程机械类别化、差异化将更加显著，以及市政建设精细化作业、市政道路保护程度有望加强，如未来橡胶履带式工程机械在国内市场空间被进一步开发，国内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橡胶履带具有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征，生产线的建设及技术成型需要较长的投入周期和反复验证。橡胶履带生产主要包含炼胶、挤出、硫化三大工艺流程，各流程中生产工艺控制要点较多，不同企业产品存在性能和质量差异。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橡胶履带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开发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并完善，国产橡胶履带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同时也以性价比优势和日渐完善的海外销售渠道，开始在国际市场上展现市场竞争力。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生产工艺壁垒

橡胶履带行业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且伴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环保重视程度加深，低端技术和高能耗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橡胶履带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日益成为橡胶履带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企业在产品开发、橡胶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与积累。由于配方、技术、工艺和专利等都是多年沉淀的结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工艺与技术壁垒。

另一方面，高性能、节能环保、耐用型橡胶履带是目前国内橡胶履带行业产品升级的最主要方向，这对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技术基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人才壁垒

随着市场对橡胶履带的性能、使用寿命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优秀科研

技术人才是企业保持研发水平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无论是产品配方创新、产品研发或升级均需要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作为支撑，此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销售体系建立等亦需要行业专业人才把控，因此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3) 规模壁垒

橡胶履带行业具备一定规模壁垒，生产线的建设、生产工艺的改良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均需要一定规模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论是主机市场还是售后市场，均需要高效、稳定、多品类的生产能力。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仅能更好的实现产品规模经济效益、积累成本优势，还能在产品更新、季节性波动以及集中供应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障碍。

(4) 销售渠道壁垒

橡胶履带市场由主机市场和售后市场组成。其中，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标准较为严格，对履带生产企业质量和服务等有较高的要求，合作关系确立后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售后市场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客户资源开拓、管理、维护需要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作为支撑。因此，先进入者一旦建立起自身客户资源、形成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将很难在短期内争夺市场份额、改变行业现有格局，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5) 品牌壁垒

橡胶履带作为农业或工业机械设备的主要可选组成部分之一，其耐用性、稳定性对机械设备的使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对产品销售和推广具有重要作用。新加入企业在无对应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取得市场认同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行业的品牌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1) 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我国橡胶履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橡胶履带生产企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革不断深入，橡胶履带生产企业亦逐步更新生产设备，

采用高性能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机械设备及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 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近年来，行业内优势企业逐步加强研发投入，使得橡胶履带制造工艺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差别化、高端化程度不断加深。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高性能、无污染、长寿命的产品仍将成为我国橡胶履带产业瓶颈突破的重要方向。

(3)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

近年来，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已经成为了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此外，下游主要客户尤其是大型主机厂，纷纷加强供应链管理，构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为优秀的橡胶履带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

5、面临机遇与风险

(1) 机遇

1) 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橡胶工业行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年11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指出，未来我国橡胶工业将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产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并继续稳固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同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为橡胶履带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提供了政

策保障。

2) 行业集中度提升，产业规模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但同时传统制造业也面临着革命性的产业变革。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已经成为了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产业集中度目标由“十三五”期间 20%大幅提升为 70%。目前，我国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产业规模化和集中化的进程对行业内主要企业发展壮大更为有利，上述企业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等较为雄厚，将进一步带动整个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

3) 橡胶履带的性能不断优化、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如前所述，橡胶履带因接地压力小等优异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农业等各个领域。同时，随着橡胶履带性能不断优化，具有特殊应用场景的阻燃履带、雪地履带等新品类逐渐被开发，进一步提升了橡胶履带的适用性和渗透率。另一方面，我国在内的多个发展中经济体中工程机械橡胶履带的应用仍较为有限，在迈向发达经济体的过程中，对市政建设精细化作业认可程度也将逐步加深，如上述市场空间充分释放，将对行业下游需求增长提供较大助力。

(2) 风险

1) 行业内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近年来，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大部分国内橡胶履带生产企业相对于国际知名橡胶履带厂商其技术能力相对薄弱，产品质量控制、特种履带生产及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技术和创新能力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整个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要的瓶颈。

2) 劳动力资源瓶颈及人工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劳动力结构变化问题加剧，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目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仍在进行中，部分企业仍采用半自动生产设备为主，需要优质的生产劳动力资源作为支撑。伴随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且个别区域招工吸引力较差，出现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的情况。如行

业内企业无法及时完成自动化或信息化改革,人力资源瓶颈将对后续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行业周期性特征

(1) 周期性

橡胶履带产品属于消耗性产品,达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必须更换,由于不同产品折旧报废的周期不同,因此橡胶履带的生产和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但同时,由于橡胶履带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受到下游应用需求波动影响较大,其中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需求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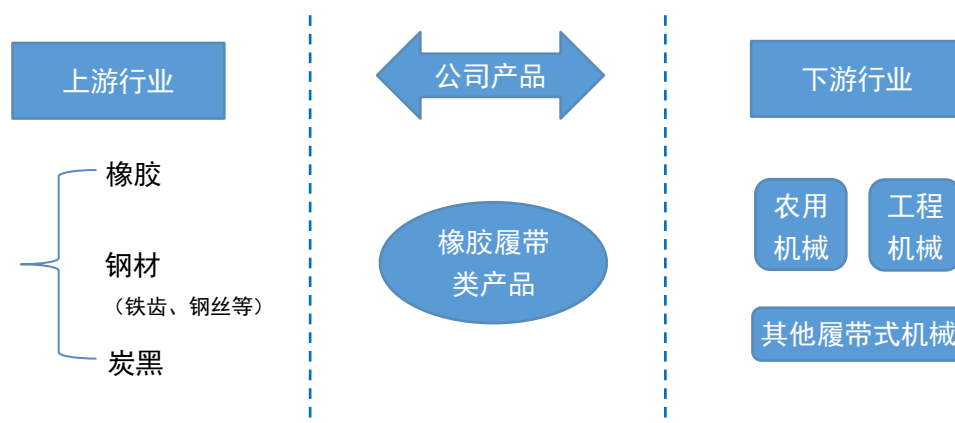
我国橡胶履带生产企业具有一定地域性分布特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浙江、上海、江苏、江西等地。其中,工程机械橡胶履带销售主要以出口东亚(如日本)、美洲、欧洲等发达地区为主;农用橡胶履带销售则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国内主要消费市场为江苏、东北、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国外农用履带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等水稻种植地区。

(3) 季节性

橡胶履带下游产业以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为主。下游需求的季节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橡胶履带行业。其中工程橡胶履带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农用橡胶履带销售与农业收获季节相匹配,受国内不同区域作物成熟收获时间影响,5-10月一般为国内农用橡胶履带主机及售后市场的销售旺季。

(四) 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属行业上游为相关基础工业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商或配件贸易商。公司产品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相比于传统金属履带,具有接地压力小、重量轻、振动小、路面损伤小、噪声低等优点,改善了机械的行驶性能,扩大了机械、车辆的作业范围,能够适用于更加广泛、苛刻的作业环境,在机械设备制造业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给相对充足。橡胶履带是一种橡胶与金属材料复合而成的环形橡胶带，通常由橡胶主体、铁齿、钢丝绳骨架材料通过模压硫化而形成的环形体，其原材料主要是橡胶、钢材和炭黑，属于基础工业原料，供给相对充足。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橡胶履带原材料中的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天然橡胶是从橡胶树、橡胶草等植物中提取胶质后加工制成，合成橡胶主要原料为石油衍生化工产品，橡胶履带使用的合成橡胶以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为主。国内原料胶价格走势受天然胶产量、石油价格、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影响。铁齿、钢丝价格与钢材价格走势息息相关。炭黑价格与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呈正相关性。上述价格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橡胶履带行业的景气度。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农用机械及工程机械领域，市场需求主要由新增机械设备配套需求和市场保有设备履带替换需求两部分组成，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不断上升；国际范围内，发达经济体工程机械精细化作业程度较深，仍为当前工程履带的主要需求来源，中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虽然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但橡胶履带的配备率仍较低。同时，橡胶履带作为消耗品存在一定更换周期，机械应用越频繁、作业强度越高对橡胶履带的需求也将越大。因此，从目前需求版图来看，我国农业和农机行业，欧洲、北美、日本等经济体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将会直接影响橡胶履带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相对明确。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当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橡胶履带产品，为国内外大型主机厂或机械配件贸易商提供配套服务，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橡胶履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企业简介
金利隆	江西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生产工程、农用、军用机械橡胶履带，产品应用于建筑机械、农业机械、雪地机械等各类机器，产品远销欧、美、澳及东南亚等地区。
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上海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主要生产挖掘机履带、装载机履带、农用机履带、雪地车履带、摊铺机履带、装载机导向块履带等橡胶履带，及橡胶履带块、滑移式实心轮胎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亚、澳等世界各地。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成立于 1992 年 6 月，从事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产品包括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卡客车胎、工程车胎、各种工业农业车辆专用轮胎及两轮车胎、橡胶履带等系列。
BRIDGESTONE (普利司通)	日本	成立于 1931 年，1961 年在东京大阪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主要的汽车轮胎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重要的非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拥有东京（日）、阿克伦（美）、罗马（意）、无锡（中）、横滨（日）、曼谷（泰）六家技术开发中心。
CAMSO (卡摩速)	加拿大	成立于 1984 年，是当今世界工业及工程设备轮胎居领导地位的制造与分销企业，在亚洲、欧洲、美洲建立了生产基地，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用实心、充气轮胎，轮辋及橡胶履带的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等各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品质保障等方面逐渐获得客户们的认可，业务订单迅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根据最新的 QYResearch 研究报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在全球橡胶履带市场中亦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 3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并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逐步打开，国外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齐全的产品种类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涉足橡胶履带行业的制造商，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称号。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橡胶履带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现有技术能力、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服务水平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橡胶履带类产品存在下游整机设备应用场景多元化、主机厂机型及实现功能差异化等特点，对生产商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拥有橡胶履带类产品逾千种，产品适配机型广、综合性强、品类齐全。公

司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演进及宏观政策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和业务的广度、深度以及专业化程度，推动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并助力下游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领域的发展。

2) 领先的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在橡胶履带领域积淀多年，始终保持“工匠精神”，以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基础，积极吸收行业最新科研成果，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提升公司产品和下游主机设备的适配性。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对橡胶履带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判断力，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生产环节改进等方面形成了针对性强、产业化程度高、落地率大的技术研发风格，在橡胶履带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的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内多家知名主机厂以及境内外优质贸易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各大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客户保持着良好密切地交流，能够更好地帮助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深入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总结归纳用户需求，推动产品进一步优化升级。

3) 高水准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优良的人力成本控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品管部，配备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设有较为严格的准入限制，只有产品质量稳定、同步开发能力强、供货及时的企业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单。长期以来，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大型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评沃得农机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在业内较高的认可度。

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生产车间逐步推进自动/半自动硫化机、智能立体仓库、辅助生产设备等先进设备的使用，显著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约了人力成本。

4) 全球化、全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的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机厂客户由于合作规模大、粘性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合作，不仅建立了稳固的主机厂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公司在售后市场的影响力，拓展了售后市场份额。相较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较高水平的主机市场收入占比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行业内优质贸易商合作，借助其在各国家/地区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为公司获取新客户资源奠定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制约

报告期内，受益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公司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公司产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履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仅依靠现有的生产线，难以满足逐年增长的客户需求。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橡胶履带和履带板等产品，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的产能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张。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由于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技术的改造升级、新厂区建设而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前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公司将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工程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目前 A 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暂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企业，曾申报创业板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金利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且已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数据可获取性强，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可比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市场地位
金利隆	2023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93,276.11万元；净利润为11,652.59万元；下游销售以售后市场为主，占比 95%左右，主机市场为辅，占比5%左右。	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取得国家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为0.47%。	近年内，获得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江西名牌产品、江西出口名牌等荣誉或认定、江西省橡胶履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信部2020年-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发行人	2023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113,638.34万元；净利润为17,764.97万元；下游销售中主机、售后市场并重，其中主机市场销售占比超过30%，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取得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为0.80%。	近年内，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产能变化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橡胶履带 (单位: 万条)	产能	67.94	65.65	60.93
	产量	62.11	47.20	53.81
	产能利用率	91.41%	71.90%	88.32%
履带板 (单位: 万块)	产能	153.04	153.04	165.83
	产量	97.76	103.81	120.20
	产能利用率	63.88%	67.83%	72.48%

注 1: 公司产能测算以关键环节硫化环节核心设备为测算基础, 即产能=有效硫化机台*单机台每年有效工时/履带平均工时耗用;

注 2: 公司农用履带、工程履带硫化环节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 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灵活调整硫化机模具进行生产产品切换, 故将二者合并为橡胶履带合并计算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 受下游需求驱动以及公司滨海新城厂区的投产及持续建设, 公司主要产品橡胶履带产能得以持续提升, 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其中:

橡胶履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九成左右。2023 年, 公司橡胶履带产能较上年上升 7.75%、产能利用率下降 16.42%, 主要原因系: ①受我国“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短期负面因素影响, 当期公司主机客户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②随着经营环境和海运资源等限制开工率及销售渠道因素的缓解, 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 加之受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 当期公司售后客户的采购规模亦小幅下滑; ③公司实行稳健的产成品库存管理政策, 当期适当降低了生产排产节奏, 导致当期公司农用履带产销率在 100%以上。2024 年, 公司橡胶履带产能较上年上升 3.49%, 产能利用率上升至 91.41%, 主要原因系: ①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 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影响, 当期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客户的采购规模显著回升; ②受下游客户采购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当期公司工程履带产品中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的小尺寸型号工程履带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对基于数量维度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产生正向影响。

履带板市场空间相对较小, 为公司的次要产品, 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一成以下, 其产能利用率整体低于橡胶履带, 在 63.88%至 72.48%之间, 系公司在接单、排产、人工调度等方面优先满足橡胶履带产品的需求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用履带 (单位：万条)	产量	31.89	23.99	28.09
	销量	31.53	24.51	27.41
	产销率	98.87%	102.19%	97.61%
工程履带 (单位：万条)	产量	30.21	23.22	25.72
	销量	30.34	22.94	25.56
	产销率	100.43%	98.83%	99.36%
履带板 (单位：万块)	产量	97.76	103.81	120.20
	销量	95.13	103.80	110.21
	外协出库	2.31	4.38	4.00
	产销率	99.68%	104.20%	95.02%

注：外协出库为履带板委托加工出库后组装成履带总成销售的部分（履带总成收入计入主营业务中“其他”项目）；履带板产销率=（销量+外协出库）/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匹配情况良好，各类产品产销率保持在 95%以上。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用履带	71,535.24	53.50%	55,562.48	48.89%	62,127.23	49.86%
工程履带	53,924.77	40.33%	49,756.05	43.78%	52,727.51	42.32%
履带板	7,144.18	5.34%	7,298.42	6.42%	8,268.77	6.64%
其他	1,105.38	0.83%	1,021.39	0.90%	1,480.34	1.19%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向好，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潍柴雷沃、三一重工采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实际上机领用数量为收入确认依据，具体销售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寄售模式收入	7,913.72	6,776.45	8,323.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	5.94%	6.60%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履带、履带板主要应用于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包含部分特种机械）等的行走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既包含了下游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生产商（主机市场），又包含了贸易商（售后市场），后者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下一级贸易商或上述机械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机市场	49,431.53	36.97%	35,080.49	30.87%	44,029.63	35.34%
售后市场	84,278.05	63.03%	78,557.85	69.13%	80,574.22	64.66%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其中，2023 年公司售后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波动，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主机市场的短期因素影响，当期主机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降低；2024 年公司主机市场、售后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影响，当期主机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较多。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元/块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用履带	2,268.64	2,266.70	2,266.44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履带	1,777.20	2,168.66	2,063.17
履带板	75.10	70.31	75.02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定价调整、汇率波动以及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之“（1）产品销售单价情况”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公司产品内销、外销相对均衡，下游客户既包含了主机厂客户，亦包含国内外贸易商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2024年度	1	沃得农机	农用履带	32,727.86	24.26%
	2	USCO SPA	工程履带、履带板	15,537.64	11.52%
	3	潍柴雷沃	农用履带	6,806.31	5.05%
	4	ZENITH TRACK CO.,LTD.	工程履带、履带板、农用履带	6,788.84	5.03%
	5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工程履带、履带板	5,506.72	4.08%
	合计		--	67,367.37	49.94%
2023年度	1	沃得农机	农用履带	21,496.51	18.83%
	2	USCO SPA	工程履带、履带板	11,895.15	10.42%
	3	ZENITH TRACK CO.,LTD.	工程履带、履带板、农用履带	8,543.22	7.48%
	4	潍柴雷沃	农用履带	5,855.18	5.13%
	5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工程履带、履带板	5,357.92	4.69%
	合计		--	53,147.98	46.56%
2022年度	1	沃得农机	农用履带	28,411.23	22.54%
	2	USCO SPA	工程履带、履带板	13,011.04	10.3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3	ZENITH TRACK CO.,LTD.	工程履带、履带板、农用履带	9,480.68	7.52%
	4	潍柴雷沃	农用履带	6,932.69	5.50%
	5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工程履带、履带板	5,321.29	4.22%
		合计	--	63,156.94	50.10%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程度高，其中沃得农机为国内知名农用机械生产企业，系公司农用履带业务重要的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度均保持较大的交易规模；潍柴雷沃为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其他前五大客户为公司境内外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以天然胶、顺丁胶、丁苯胶为主）、炭黑、铁齿、钢丝等，合计占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75%。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上年的 90.55%，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库存原材料的耗用，导致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有所降低；2024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66%，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胶	33,591.12	36.55%	19,615.44	30.63%	26,140.30	29.88%
炭黑	11,668.40	12.70%	8,622.41	13.46%	12,181.30	13.92%
铁齿	25,572.34	27.83%	20,084.29	31.36%	27,843.29	31.82%
钢丝	3,420.10	3.72%	2,361.86	3.69%	2,582.16	2.95%
合计	74,251.95	80.80%	50,684.00	79.14%	68,747.05	78.57%

注 1：占比为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原辅料采购总额主要包含原材料、机物料、备品备件等生产经营性采购及外协加工费；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公司其他原材料主要是炼胶使用的各类辅料，如防老剂、促进剂等，占比较小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波动幅度	平均单价	波动幅度	平均单价
原料胶	13,023.12	25.82%	10,350.30	-5.28%	10,927.32
炭黑	6,947.54	-8.74%	7,613.07	-7.30%	8,212.29
铁齿	7,360.22	-1.64%	7,482.57	-13.11%	8,611.20
钢丝	7,318.46	-0.76%	7,374.29	-7.35%	7,959.3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原料胶（天然胶、顺丁胶、丁苯胶）、炭黑（N220、N330 型）为大宗商品，铁齿、钢丝为钢材加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具体大宗商品或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波动趋势一致性较高，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料胶	25,793.45	18,951.56	23,921.98
炭黑	16,795.00	11,325.80	14,833.00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铁齿	34,743.97	26,841.44	32,333.81
钢丝	4,673.25	3,202.82	3,244.19

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上年的 90.55%，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库存原材料的耗用，导致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有所降低；2024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66%，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有所增长。

其中，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在报告期内滨海新城厂区逐步投产的背景下，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库存空间、市场供求及价格等情况适当调节采购节奏所致。

4、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

除直接采购外，报告期内，因个别环节产能限制、设备检修等原因，公司还通过外协加工方式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费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炼胶外协加工费	金额（万元）	1,273.61	202.26	686.72
	数量（吨）	10,100.19	1,447.34	5,997.18
	单价（元/吨）	1,260.98	1,397.48	1,145.07
其他	金额（万元）	35.93	31.98	34.88
外协加工合计金额（万元）		1,309.55	234.24	721.60
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43%	0.37%	0.8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集中在炼胶环节，包含 YC 轮侧胶、轮侧胶、花纹胶等多种类型，受限于公司自身设备状况，不同期间外协加工规模和外协加工环节（如混炼、冲硫及二者组合）存在差异，因此加工费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

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当期自产混炼胶与实际生产需求用量缺口显著降低，公司外协加工规模、占比均较 2022 年显著下降。2024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影响，当期自产混炼胶与实际生产需求用量缺口有所增加，当期混炼胶外协加工规模、占比亦有所上升。

5、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天然气、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2,831.19	2,429.55	2,633.74
	平均单价（元/度）	0.69	0.72	0.68
	金额（万元）	1,943.03	1,743.95	1,792.68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61.14	410.25	497.58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2	3.93	4.32
	金额（万元）	1,667.38	1,610.30	2,147.12
水	用量（万吨）	20.89	16.73	20.61
	平均单价（元/吨）	4.71	4.37	4.45
	金额（万元）	98.46	73.18	91.79

注：上述能源耗用不包含研发、在建工程，不包含公司自身光伏发电量耗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其中，2023 年发行人能源消耗量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的短期抑制因素影响，当期公司产量有所降低所致；2024 年发行人能源消耗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产量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的采购单价整体稳定；对天然气的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俄乌冲突、能源部门统一调价等因素影响所致；对水的采购单价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受政府部门对公司使用的自取水部分的核算周期相对不固

定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14,826.45	16.13%
	2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5,722.61	6.23%
	3	杭州臣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胶	5,100.53	5.55%
	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5,041.55	5.49%
	5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4,285.63	4.66%
	合计		--	34,976.77	38.06%
2023年度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9,908.27	15.47%
	2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4,892.92	7.64%
	3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3,504.17	5.47%
	4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3,184.83	4.97%
	5	杭州臣悦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胶	3,090.17	4.83%
	合计		--	24,580.36	38.38%
2022年度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原料胶	10,934.92	12.50%
	2	上海杉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胶	8,892.90	10.16%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6,195.94	7.08%
	4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4,924.49	5.63%
	5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4,853.20	5.55%
	合计		--	35,801.44	40.92%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合并口径；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集中在原料胶、炭黑、铁齿等原材料。

公司基于货源供应、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不同年份采购供应商有所波动。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399.79	5,981.26	--	33,418.53	84.82%
机器设备	26,368.67	11,472.48	19.31	14,876.89	56.42%
运输工具	1,595.99	1,023.79	--	572.20	3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16.64	3,229.57	--	1,787.07	35.62%
合计	72,381.10	21,707.10	19.31	50,654.69	69.9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其中，与公司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账面原值、账面净值的约 90%，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占比相对较低。

2、不动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处不动产，其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土地使 用权	（总）房屋 建筑	土地	房屋	土地使 用权	房屋所 有权		
1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660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12,251	8,031.63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56.10.09	是
2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665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32,429	21,705.39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59.02.10	否
3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2,474	2,473.9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59.06.28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至)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	(总) 房屋建筑	土地	房屋	土地使用	房屋所有		
		产权第0009662号									
4	发行人	浙(2024)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10846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旗海路55号	193,473	137,585.34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8.03.01	是
5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2室	8.84	138.90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6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6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1室	8.79	138.0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7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5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5幢二单元604室	23.45	131.1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8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4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5幢一单元402室	24.58	137.41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9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53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003室	8.77	137.6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0	发行人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742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西路228号水岸公馆13幢一单元1402室	8.84	138.90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77.04.01	否
11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402号	锦绣江南小区22幢407室	32.72	134.5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12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99号	锦绣江南小区12幢303室	24.67	146.0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13	发行人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398号	锦绣江南小区9幢305室	25.05	147.70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2081.11.13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部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099.76 平方米，约占公司自建房产总房屋建筑面积的 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378.00	1.86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2	门卫室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343 号	90.00	0.59
3	锅炉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353.22	5.34
4	配电房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249.00	14.42
5	门卫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29.54	--
合计			1,099.76	2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设的部分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述部分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全部在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老厂区土地上投资建设，占公司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主要承担生产辅助职能，且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车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业已出具承诺函：

“1. 如发行人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2. 相关房产不会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征用，如发生情势变化，本人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此外，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三门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湖北爱立德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慈惠大队户外休闲用品生产1号车间	1,288.00	2025.2.25-2026.2.24	湖北仓库
2	合肥辰宇农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石塘路申通驾校院内	950.00	2025.1.1-2025.12.31	合肥仓库
3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河仓储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联胜村黄家崴子路24号院内	1,215.00	2025.2.1-2026.1.31	哈尔滨仓库
4	贵港市盛元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港区中学路口	800.00	2024.1.1-2025.12.31	贵港仓库
5	陈俐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头道委2组	250.00	2024.1.1-2025.12.31	齐齐哈尔仓库

如上所述，公司租赁房产均为用于存放产成品的仓库，为应对农用履带季节性波动、提高发货响应速度，在主要售后市场区域设立了外地仓库。上述租赁仓库中，除齐齐哈尔仓库外，其他仓库均未进行房产租赁备案，此外合肥仓库、哈尔滨仓库、贵港仓库未取得房产权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登记的情况下处以一千元以上、最高一万元的罚款。但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有3处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或由于出租人是否具有房屋租赁的权利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合计2,965.00平方米，占公司当前经营使用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1.75%。且涉及房产均为仓库用房，不

承担实际生产或办公职能。此外，公司产品为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性状稳定，对存储环境要求低，甚至可以简单遮挡后露天存放，因此未来如上述仓库因权证瑕疵不能继续使用，寻找可替代仓库的难度较小，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已出具承诺：

“1. 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存在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但上述均为外地仓库，不承担核心生产职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541.47 万元。

2、国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1 件国内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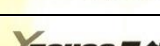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051003	第 7 类	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051002	第 7 类	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589321	第 7 类	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308358	第 7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6297813	第 12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297812	第 12 类	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6368912	第 7 类	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6537836	第 7 类	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693894	第 12 类	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74795148	第 7 类	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4789489	第 7 类	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号为 6308358 的商标“川野”系报告期外受让自关联方腾尧进出口，腾尧进出口系原始取得

公司国内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面价值。

3、国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10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日本、美国、埃及、伊朗		1389328	第 7 类	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泰国		181120569	第 7 类	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越南		312297	第 7 类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柬埔寨		KH/64882/17	第 7 类	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越南、俄罗斯联邦		1315307	第 7 类	至 2026 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邦				1月25日	取得	
6	发行人	越南	JCHHM	271311	第7类	至2025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柬埔寨		KH/62172/16	第7类	至2025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印度		1701771	第7类	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英国		UK00801389328	第7类	至202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		1822315	第7类	至2034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国际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面价值。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国内专利 33 项，国外专利 3 项，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 国内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钢丝绳包胶机的橡胶循环利用装置	2020112715570	发明专利	至2040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履带钢丝包胶机	2020112686671	发明专利	至2040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集成式高自动化硫化机及橡胶履带硫化加工方法	2020105589817	发明专利	至2040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及方法	2020102975849	发明专利	至204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可快速应急修复的橡胶履带及其快速应急修复方法	2020100221461	发明专利	至204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颗粒强化橡胶增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01528268	发明专利	至2038年2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橡胶履带辅助检测装置	2020112686864	发明专利	至2040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加工工艺用的中挡导轨系统及硫化加工系统	202111659714X	发明专利	至204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用于大功率收割机的橡胶履带及橡胶履带骨架材料	2022213463459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无芯骨橡胶履带	2022216079507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高强度高韧性钢丝绳及钢丝绳骨架橡胶履带	2020227477566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履带支重轮刮泥板结构	2020212656328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新型橡胶履带硫化机	2020211408208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加工系统	2020205624252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橡胶履带的硫化成型模具	202020039786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可快速应急修复的橡胶履带及其修复结构	202020045650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具有新型装配结构的履带板	201921759396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可快速装卸的橡胶履带硫化设备	2019206734242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机的中热板车	201920673444X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防脱橡胶履带芯金及防脱橡胶履带	2018215036457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高速橡胶履带	201821484535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带弹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	201720408488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具有耐久性的橡胶履带	2017203822717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	2016208240879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农用橡胶履带	201620134273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的橡胶履带	2015206540662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车轮用弹性履带	201520350353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钢丝绳毛刺检测去除装置	202320205392X	实用新型	至 2033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具有防开裂设计的高耐久性橡胶履带	2023219917708	实用新型	至 2033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防脱白的履带芯金及采用该芯金的橡胶履带	2023225156189	实用新型	至 2033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橡胶履带周长检测装置	2023226069845	实用新型	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18305082365	外观设计	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橡胶履带	20203080282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 2018101528268 于 2020 年通过第三方受让取得

(2) 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	2-000299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橡胶履带硫化加工工艺过程用的托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3/06738	发明专利	至 204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适用多种节距规格的橡胶履带预成型用生产设备	112023000127623	发明专利	至 204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any-track.cn	浙 ICP 备 13034335 号-1	至 2031.3.17
2	发行人	yc-link.cn	浙 ICP 备 13034335 号-2	至 2026.2.2

上述域名已由公司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6、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31022148101158Y001Q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6.20
	91331022148101158Y002Q		2029.3.4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取水许可证	D331022S2021-0041	三门县水利局	2028.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311964138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有效

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除上述排污许可证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规定，发行人钢丝绳生产业务所属类别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中的“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前述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31022148101158Y003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升级与功能创新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不断推出贴合下游应用场景、质量优异、使用寿命更长的新型号、新产品，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地位已得到了广泛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保护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恒温炼胶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传统混炼工艺难以保证混炼工艺温度持续稳定在额定范围内，且存在反复冷却效率较低的问题，公司通过优化工序，配合先进的密炼系统，有效解决炼胶恒温难题，促进改性类材料与主体材料充分反应交联，提升胶料的拉伸强度、耐磨性等性能，显著降低动态生热
低温一次炼胶技术	吸收引进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公司引进业内先进的低温一步炼胶工艺，该工艺设备由一台密炼机联合四台液压自动调距开炼机组成，生产过程中能够实现物料的精准称量并按工艺步骤自动加注，各道工序涉及的速度、辊距等生产参数均可自动精准调节，炼胶效率高、品质稳定
（单片-复合）胶片挤	吸收	大批量	技术秘密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和设备情况，并行使用了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保护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出技术	引进	生产	保护	单片挤出技术和复合挤出技术，其中单片挤出技术对应的胶料致密性高，半成品尺寸稳定；复合挤出技术系将胶料通过螺杆在挤出机复合而成，该项技术能够根据橡胶履带的使用工况和特性，设计不同层次、性能、外形的料坯，使其更贴合橡胶履带的固态结构，同时有效避免叠加硫化形成分层、气泡等质量缺陷，延长橡胶履带寿命，适应高速运转大型机械对于履带的需求
阻燃抗静电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阻燃抗静电配方技术可根据不同机型工况设计配方主胶，优选氯丁胶、配合炭黑、阻燃复合材料等材料混炼而成，在具备良好拉伸强度、撕裂强度、耐候性、耐热性等特性，满足高强度、恶劣的施工环境的基础上，能够达到有焰燃烧、无焰燃烧时间均小于 10 秒的阻燃等级和表面电阻小于等于 $3.0 \times 10^8 \Omega$ 的抗静电等级
耐低温雪地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耐低温雪地配方技术采用天然胶、并用丁苯胶、顺丁胶为主要材料，配合高硫低促硫化体系、高耐磨炭黑体系，使得该胶料配方在具备优良物理机械性能的基础上，还具备良好的耐寒性、屈挠性、抗湿滑性能，使得产品能够在 -45°C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广泛适配于严寒地区的履带式机械
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需求橡胶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为了提升主机厂各类不同功能机械、同功能不同结构机械的使用舒适性、适用性等性能，公司针对主机厂产品特性，通过采用不同胶种、炭黑、化工辅料配比，设计开发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防龟裂、抗震等特殊性能要求配方，提升机械各项性能
钢丝绳挤出环形缠绕技术	吸收引进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通过该项技术，钢丝绳直接挤出缠绕而成，表面覆胶均匀，增强了钢丝粘合力，提高了产品质量。与传统技术相比，该技术制备的钢丝绳排丝间距恒定、钢丝受张力稳定、钢丝周长误差小，钢丝周长的重复性、再现性较好，使得机器在行走过程中钢丝受力均匀
高强度、高韧性钢丝绳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钢丝绳作为橡胶履带的强力层，系橡胶履带纵向抗拉力、传递牵引力、保持节距稳定的关键部件，因此钢丝绳不仅需要较高的强度，还需兼顾良好的韧性、胶料的渗透性。经各项试验表明，公司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优化制备材料、钢丝捻距、内部结构研发的高强度高韧性钢丝绳，有效提升钢丝强度、粘合强度、耐疲劳性
防脱轨、防脱臼高性能铁齿铸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传统履带式机械在行走过程中易出现脱轨、脱臼现象，公司研发的高性能铁齿铸造技术能够在节省材料的基础上，通过运用随流孕育工艺将球化率提升至 2 级，高于业内均值的 3 级球化率，有效提升抗弯性能，同时具备防脱轨、防脱臼等功能，适用于工况复杂的各类应用场合
橡胶履带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公司研发的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结构技术使得支重轮在导轨面上行走时不易陷入铁齿间隙内，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保护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可实现不间断行走，降低机器振动、噪音，减少对支重轮的冲击，保障橡胶履带的防脱带性能，有效保障机械运行的稳定性，延长支重轮寿命
防开裂硫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橡胶履带使用过程中，内外侧橡胶开裂是造成履带寿命缩短的重要原因之一，该项技术通过调整履带成型时的温度、压力、配方等各项参数，减少履带使用时内外侧橡胶开裂情况，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橡胶履带耐久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通过改进农用履带轮侧结构，计算各种收割机支重轮布局参数、支重轮大小，设计橡胶履带轮侧面正凸台的高度，调节橡胶履带轮侧的轮压，从而减少轮侧橡胶履带因轮侧面橡胶长期滚压造成的橡胶早期破损，导致橡胶履带的使用舒适性下降、出现早期脱齿等现象，从而延长橡胶履带使用寿命
橡胶履带快速应急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该技术支持橡胶履带在发生断带、脱齿现象时，使用配备的连接组件实现快速临时修复，支持履带式机械继续行走，特别是在偏远的野外、山区等环境下执行军事、科考、侦察任务时，该技术可支持机械返回基地
履带板防侵蚀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履带板传统结构中橡胶履带板与钢履带板的连接表面为金属相贴，但是在工程机械使用过程中许多介质都会对履带铁板造成腐蚀，影响履带板寿命。公司通过结构和工艺的调整，使得履带板所有表面均为橡胶结构，阻断履带板内金属与外界的接触，防止履带板内金属骨架腐蚀，延长履带板的使用寿命
主机底盘布局的定制化适配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技术秘密保护	橡胶履带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目前仍存在较多机械底盘与橡胶履带适配设计不合理，导致使用过程中整体功能、舒适度、使用寿命等性能较差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主机的各项参数，提供主机底盘布局的定制化适配方案，开发舒适度高、故障率低、寿命久的产品，目前已在多家配套主机厂实现
橡胶履带预成型压铁齿一体化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通过系统输入橡胶履带的节距型号，设备可自动生成适配的模块组件，人工放置物料后，即可进行一体化预成型生产。该项技术适用于各类节距型号的橡胶履带，有效地节约生产时间、降低劳动强度
快速装卸橡胶履带硫化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通过改善现有硫化设备构造及配套装置，有效降低硫化生产中工人的操作难度和工作强度，提高效率与安全性
橡胶履带集成式自动化硫化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通过改进硫化设备构造，集成设置用于辅助上下料的配套挂料装置、对位装置和脱模装置，提升上下模装卸速度、自动化程度，降低上下料过程工人劳动强度，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1	高减震型橡胶履带的研发	通过构建模型、仿真模拟，设计新型铁齿齿脚面结构，在确保履带弯曲时齿脚互不干涉的前提下，尽可能缩小齿脚间隙，提升减震效果；通过实验测试，选取减震效果最优的橡胶材料和配方组合，减少机械零件的磨损、提升机手的舒适度	样品试制阶段
2	橡胶履带板注射硫化工艺的研发	通过采用高精度的橡胶注射系统，实时监测和调整工艺参数，同时优化橡胶配方，使得橡胶填充均匀、完整，减少气孔、气泡的产生，提升产品品质、延长使用寿命	样品试制阶段
3	高强度履带铁齿改造优化工艺的研究	通过研究各类钢材的性能特点，优化铁齿选材，以及改良热处理过程的工艺参数，优化钢材内部微观结构，提升履带的抗弯性、耐磨性能	样品试制阶段
4	大马力农用机械底盘橡胶轮的研发	通过优化轮系尺寸、花纹、橡胶配方等方面设计，提升其与橡胶履带的适配度，减少对履带损伤、动能损耗，延长履带使用寿命	样品试制阶段
5	高强度履带式拖拉机橡胶履带的研发	通过优化齿脚预压工艺，调整钢丝周长、齿脚重量等参数，提升履带与机械底盘的适配度，减少干涉造成的履带磨损，延长履带使用寿命	样品试制阶段
6	低生热橡胶在机械式橡胶履带中的研究及应用	通过选用特殊的增强剂和低生热填料，优化橡胶配方，减少橡胶在加工过程以及成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生热现象，提升产品性能	样品试制阶段
7	浅色橡胶履带高结合力抗老化工艺的研发	通过在橡胶配方中加入新型偶联剂，优化炼胶工艺，提升浅色橡胶性能，从而提升浅色履带质量	样品试制阶段
8	高稳定纠偏自调控包胶技术的研发	研发设有胶片自动上料装置的钢丝带包胶机，根据限位传感器的反馈自动运输胶片，实现自动化上料，提升工作效率，避免人为损坏胶片等问题	设计阶段
9	精准定位连续上料技术的研发	升级改造戳铁齿机，通过阶梯式上料、自动倒料、检测等装置替代人工捡取和筛选过程，避免人工筛选造成的挤压受伤等问题，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样品试制阶段
10	橡胶履带板均匀加热加压硫化技术的研发	升级改造硫化机，通过设计辅助合模结构，采用气动顶升装置等，保障中热板在上升过程中平稳移动、均匀受力，避免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立项阶段
11	轻量化高速防滑雪地履带的研发	研发轻量化高速防滑雪地履带，通过采用高强度、低模量的玻璃纤维棒代替铁齿，芳纶线、聚酯线替代钢丝，模拟不同工况下玻璃纤维棒受力情况，设计其在橡胶履带中的布局和固定方式等，减轻履带重量，提升车辆运行机动性的同时保障稳定性	立项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12	长寿命抗剪切橡胶履带的研发	研发寿命较长的抗剪切橡胶履带，通过对铁齿连接齿块的过桥设计侧翼，在侧翼外端增加弧形凸筋等，防止侧翼外端切割履带边缘处的橡胶导致断带、龟裂等情况，从而延长橡胶履带寿命	立项阶段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两个方向：（1）生产工艺及设备改进，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性能参数；（2）产品性能、结构改进，以满足行业内出现的特种履带需求，并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寿命、便利性，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提升产品竞争力。上述研发项目系公司在当前技术水平基础上，强化公司技术能力优势所作出的重要尝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	977.27	908.09	713.81
营业收入	134,907.62	114,147.79	126,065.95
占比	0.72%	0.80%	0.57%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少量委托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4、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专门开展研发活动，该部门员工均主要从事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开发创新等相关工作。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不存在将生产、采购、销售等其他部门员工划分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2）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16	14	14
员工数量	744	700	726
占比	2.15%	2.00%	1.9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稳定。

（3）研发人员学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及以上	7	43.75%	6	42.86%	6	42.86%
大专以下	9	56.25%	8	57.14%	8	57.14%
合计	16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整体占比良好。

5、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研发由技术研发中心统筹管理，下设技术部、研发实验室、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资源，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以市场需求指导研发方向

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需求是新产品开发的目的所在。公司在进行新产品开发时，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由营销人员、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保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更贴近市场，有利于缩短研发活动与产品量产之间的时间跨度，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为研发活动指明方向。

（2）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健全的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机制，根据公司年度规划目标，由技术研发中心、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走访以及主要设备供应厂家探讨等方式制定《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汇同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设备部、生产部门负责人等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对产品性能、技术难点、市场定位、设备选型、工艺路线等相关内容进行决策。研发项目完成立项后，由技术研发中心筹建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项目涉及内容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合理调配所需资源，设立项目实施进度表。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对照时间节点及进度表展开工作。项目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中心保持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等联动机制，推动项目实施并保持与市场需求、生产实际的高效匹配。新产品交付客户后，项目组会继续跟进，与销售部、三包部合作完成样品用户使用报告，并总结开发过程，对该项目指标进行验收，最终进入量产，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以人才梯队建设和激励体制保障研发活力

技术创新实力的提升需要依靠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一方面，公司利用较为优厚的待遇、晋升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设定明确的晋升路径，以吸引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制订了《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考核及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薪酬提高、职级提升、研发项目收益奖励分配等多种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奖励。另一方面，公司实行以老带新的培养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带领技术团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在实践中培养新的技术骨干；公司定期邀请国外行业内专家顾问来公司指导培训专业技能，同时为技术人员提供外出交流的机会，参观学习同行业先进企业、行业展会，并与行业内高端人才和技术专家交流，为公司储备后续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生产技术、工艺进步提供更好的智力保障。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全面、执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主要设备设施及生产环节的操作规程、劳务防护规程、环境监测合规性评价制度及应急方案、消防管理措施等制度，对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运行情况及重大危险因素进行例行监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污量 (t/a)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气	密炼、硫化、抛丸、天然气燃烧等	非甲烷总烃	3.420	3.310	3.421
		颗粒物	2.870	2.930	2.850
		NOx	2.700	1.900	3.250
		SO ₂	0.030	0.170	0.076
		CS ₂	0.028	0.029	0.002
		甲苯	0.003	0.003	0.030
		二甲苯	0.002	0.002	0.480
废水	废气喷淋、日常生活、设备冷却等	COD	0.877	0.810	1.107
		氨氮	0.023	0.039	0.064
噪声	数控车床、剪板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昼间<65 dB，夜间<55 dB		
固体废弃物	产品修边、设备维修、原料使用、浸胶、废气处理、日常生活等	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胶渣、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排污量来源于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发行人生产厂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厂区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能够适应污染治理要求，并设置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台账，除偶尔检修、维护外，均能做到正常运行，经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其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达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产污环节配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废气	密炼	废气分别经 2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每套处理量 25,000m ³ /h）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	硫化废气经 2 套干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每套处理量 4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量 1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天然气燃烧	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量 10,000m ³ /h）通过
废水	废气喷淋	定期排放至综合废水处理站（隔油、反应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t/d）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日常生活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设备冷却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噪声	数控车床、剪板机等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设置混凝土减振措施
固体废弃物	产品修边设备维修、原料使用、浸胶、废气处理等	通过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利用
	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20	97.65	115.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55.14	168.71	170.26
环保无形资产投入	--	--	--
合计	158.34	266.36	285.82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支出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环保支出能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其中，2024 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相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滨海新城厂区的持续建设，生产所需的环境保护设施陆续建设完毕并运行良好，新增环保设施投入减少所致。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持续维护并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设施，并结合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投资建设相匹配的环保设施，确保该等设施能够适应公司污染治理要求且能与生产设施始终保持同步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该等设施能够适应污染治理要求且能与生产设施保持同步运行，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部分原有生产设备的搬迁。

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取通过建立废气收集系统、建立废水收集系统、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并通过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利用等方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处置。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环保措施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前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浙江省台州市

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且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均已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045	台环建（三）[2021]43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724	台环建（三）[2021]49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或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213,504.83	309,041,544.11	253,076,4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660,000.00	11,595,000.00	11,810,000.00
应收账款	450,836,149.95	333,502,836.56	420,864,558.97
应收款项融资	81,565,677.78	28,752,697.79	13,466,000.00
预付款项	7,261,739.34	4,265,990.50	3,335,641.94
其他应收款	11,800,014.04	3,896,583.58	3,306,902.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17,313,114.69	184,681,435.85	230,280,875.60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70,549.19	4,334,614.25	2,663,619.59
流动资产合计	1,249,520,749.82	880,070,702.64	938,804,015.6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334,646.24	110,324,795.50	95,678,05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859,926.61	--	--
固定资产	506,546,879.20	400,559,563.68	405,147,184.18
在建工程	25,838,056.35	149,698,411.25	92,717,75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96,879.00	348,872.51	153,752.72
无形资产	46,658,470.72	52,027,301.62	53,402,486.15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25,605.84	4,319,151.71	2,251,75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60,463.96	717,278,096.27	649,350,994.43
资产总计	1,989,881,213.78	1,597,348,798.91	1,588,155,010.04

(续上表)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67,717.05	9,809,432.50	67,056,38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57,340.00	1,851,850.0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票据	261,587,050.00	201,371,590.00	314,661,079.00
应付账款	277,031,881.12	202,124,349.74	193,390,759.2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717,479.00	2,423,974.80	3,236,756.43
应付职工薪酬	16,369,395.63	15,226,633.48	13,855,474.00
应交税费	28,472,046.58	21,748,347.50	19,652,657.45
其他应付款	903,536.88	545,084.63	473,673.5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14.53	300,366.56	157,358.68
其他流动负债	268,004.29	194,941.10	216,038.54
流动负债合计	671,660,025.08	454,002,060.31	614,552,02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4,182,695.43	21,262,777.41	38,288,000.98
递延收益	14,642,808.54	15,739,324.76	11,870,89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4,923.38	41,132,304.05	35,106,47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40,427.35	78,134,406.22	85,265,364.38
负债合计	758,000,452.43	532,136,466.53	699,817,39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	58,800,000.00	58,800,000.00	5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5,436,785.17	315,436,785.17	315,436,785.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672,924.68	64,665,536.62	53,680,482.4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4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1,571,051.50	596,910,010.59	431,020,3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880,761.35	1,065,212,332.38	888,337,61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9,881,213.78	1,597,348,798.91	1,588,155,010.0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9,076,184.91	1,141,477,855.38	1,260,659,513.82
减：营业成本	1,078,820,259.74	847,895,254.19	1,023,427,012.93
税金及附加	10,158,361.84	7,789,544.72	5,632,318.63
销售费用	25,179,974.52	24,679,115.80	24,108,870.10
管理费用	33,625,660.42	32,406,175.46	33,163,159.82
研发费用	9,772,686.58	9,080,925.35	7,138,100.74
财务费用	-18,195,362.77	-12,710,792.50	-20,154,326.52
其中：利息费用	919,822.46	1,601,057.65	2,775,389.85
利息收入	12,622,147.42	6,034,492.29	2,412,131.60
加：其他收益	6,695,321.57	6,101,479.72	5,640,03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885.98	869,752.71	1,971,73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0.00	-2,226,320.00	-5,143,0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9,954.18	4,024,446.76	-5,037,23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6,103.28	-4,138,895.84	-2,648,07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87.32	-474,320.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095,651.99	236,493,774.83	182,127,792.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912.00	175,900.86	2,154,901.91
减：营业外支出	553,419.61	1,790,608.27	911,41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87,144.38	234,879,067.42	183,371,283.37
减：所得税费用	49,026,103.47	57,229,407.22	44,475,54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61,040.91	177,649,660.20	138,895,74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61,040.91	177,649,660.20	138,895,74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07,388.06	10,985,054.19	9,945,315.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07,388.06	10,985,054.19	9,945,315.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07,388.06	10,985,054.19	9,945,315.9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68,428.97	188,634,714.39	148,841,057.28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3.02	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3	3.02	2.3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072,828.99	1,087,115,762.63	999,565,32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2,430.11	23,885,222.40	43,164,09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9,450.46	15,991,803.57	10,807,59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84,709.56	1,126,992,788.60	1,053,537,01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790,616.09	711,238,916.61	736,725,58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68,166.45	90,855,387.12	94,809,96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62,605.44	62,058,982.69	42,894,92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795.23	24,575,464.82	20,578,0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218,183.21	888,728,751.24	895,008,5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6,526.35	238,264,037.36	158,528,4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8,685.23	1,566,711.59	1,624,737.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831.00	1,585,500.00	51,60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5,15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16.23	3,152,211.59	4,631,48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84,965.34	81,436,794.07	70,812,35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30.00	3,105,165.00	412,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6,995.34	84,541,959.07	71,224,57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5,479.11	-81,389,747.48	-66,593,08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9,800,000.00	8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2,432.22	17,318,513.24	13,921,9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2,432.22	27,118,513.24	96,421,99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	67,000,000.00	8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451.76	13,295,287.31	14,515,41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877.20	15,026,358.01	23,256,19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8,328.96	95,321,645.32	122,271,60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4,103.26	-68,203,132.08	-25,849,60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5,249.02	4,775,708.40	9,162,16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70,399.52	93,446,866.20	75,247,97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67,226.11	175,320,359.91	100,072,38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37,625.63	268,767,226.11	175,320,359.9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重要性水平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 9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907.62 万元、114,147.79 万元、126,065.9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测试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2) 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 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收货或使用单据及收款记录等;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对销售收入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抽样函证以及实地走访, 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 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小节“（二十三）收入”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

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小节“（二十三）收入”部分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

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1) 总体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

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本公司的具体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汇票均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大，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根据协议判断其是否有追索权，报告期内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具有追索权，公司受债务追溯的可能性较低，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小节“(八)公允价值”部分。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3) 财务担保合同”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所述的简易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而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土地履约保证金； （2）应收出口退税。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1 年以上且近一年不存在生产领用	认定为呆滞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为 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1 年以上	认定为呆滞库存商品, 根据历史呆滞库存商品去化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库龄 1-3 年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余额的 50%, 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 0。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厂房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工程建设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经公司、施工、监理以及消防等外部单位完成验收; (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按工程成本支出的暂估金额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先的暂估金额。
待安装设备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2) 设备试运行期间保持正常稳定, 能够产出合格产品; (3) 通过公司生产、技术、设备等部门组织的验收。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

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

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小节“（八）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

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总体原则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本公司的具体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包含应付退货款与预计销售返利。

（1）应付退货款：系针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预提的退货准备金，公司以历史退货率为基础，预估未来退货情况，并确认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针对不同类型的退货，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计算方式和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其中，无价值产品退货因难以维修或重新销售，不再具备价值，只能作为废品就地处置，因此公司对该类退货对应全额收入口径计提预计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

有价值产品退货一般经简单维修后即可重新销售，基本不影响产品存货价值，因此公司对退货产品对应全额收入口径计提预计负债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以退货产品对应成本口径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并冲减营业成本。

(2) 预计销售返利：系基于返利协议针对预计发生的返利计提的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返利协议约定的实现条件、计算方法等，预估未来应结算的销售返利，并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三)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和履带板等，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1）一般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收货凭据确认收入；2）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交付，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主要以 FOB、C&F、CIF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

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

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小节“（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预计销售返利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小节“（八）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4]

[注 1]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

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注 3]（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

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732,073.93
销售费用	-3,732,073.93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343,291.40
销售费用	-2,343,291.40
2024 年 1-11 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81,091.80
销售费用	-2,781,091.80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0	-88.53	-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13	584.29	75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3	-151.07	-44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21	13.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	-120.37	-70.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	7.66	7.94
小计	610.97	273.19	26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83	76.79	72.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14	196.40	187.3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14	196.40	18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7.97	17,568.57	13,702.2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96%	1.11%	1.35%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5%、1.11%和 2.96%，对公司影响较小。

六、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6	1.94	1.53
速动比率（倍）	1.54	1.53	1.15
资产负债率	38.09%	33.31%	4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44	147.70	67.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2.8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5.16	3.95	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6.99	28,310.61	22,76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07.97	17,568.57	13,70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80%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60	4.05	2.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9	1.59	1.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5	18.12	15.11

注 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将三包服务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对 2022 年、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修改 2022 年、2023 年的存货周转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18.22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18.02	16.7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63	3.02	2.36
	稀释每股收益	2.63	3.02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55	2.99	2.33
	稀释每股收益	2.55	2.99	2.3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709.58	99.11%	113,638.34	99.55%	124,603.85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1,198.03	0.89%	509.45	0.45%	1,462.10	1.16%
合计	134,907.62	100.00%	114,147.79	100.00%	126,06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8%，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中，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8.80%，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原因所致，但仍保持在较高规模。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升并超过 2022 年水平，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等因素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销 CIF 模式下的海运费收入、厂区出租收入。其中，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海运资源紧张、海运费价格高企所致；2023 年起较前期明显下降，主要系海运资源紧张程度放缓、海运费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下半年，考虑到公司老厂区（主体片区）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员工已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为避免厂房及土地的闲置浪费，公司将该厂区的厂房、土地对外出租，相关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提高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受益于相关产业政

策，近年来国内橡胶履带行业快速发展，并日益呈现较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国内高端及国际市场的集中度有所上升。

(2)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积累了一批品牌客户资源，如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国内外知名机械厂商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行业的 GB/T20786-2015《橡胶履带》和 GB/T34232-2017《橡胶履带板》二项国家标准。凭借市场先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产品质量优势等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健。

(3) 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机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如《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等，上述政策为包括公司客户在内的农业机械行业优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农机行业集中度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显著增加。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市场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随着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市场收入已明显回升。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加深，我国农业机械保有量逐年增大，为公司产品售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工程履带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在城镇建设完善、市场成熟、人工成本上涨的欧、美、日等国家需求较大。公司主要的工程履带境外客户 USCO SPA、Midwest Equipment Sales、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等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带动了公司工程履带的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71,535.24	53.50%	55,562.48	48.89%	62,127.23	49.86%
工程履带	53,924.77	40.33%	49,756.05	43.78%	52,727.51	42.32%
履带板	7,144.18	5.34%	7,298.42	6.42%	8,268.77	6.64%
其他	1,105.38	0.83%	1,021.39	0.90%	1,480.34	1.19%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工程履带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小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履带板安装于履带式机械的金属履带之上，起到分散压力、保护路面等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603.85 万元、113,638.34 万元和 133,709.5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023 年，公司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及履带板收入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 2023 年农用履带收入较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所致。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相关要求，自 2022 年 12 月起，我国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为“国四”，农机排放标准升级后生产成本更高、使用成本亦有所上升，综合导致部分终端用户提前购买“国三”机型，消费需求前移，并于“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的前期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进而引致 2023 年公司主机厂客户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②2023 年，随着海运资源等限制开工率及销售渠道的因素缓解，部分橡胶履带厂商的产能及配送得到恢复，橡胶履带市场竞争整体加剧，同时，部分客户受所在区域经济下行和本国货币持续贬值的影响、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对公司的工程履带、履带板业务规模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受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下降的影响，多家客户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等因素考虑下调了部分产品售价，导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其中，履带板前期利润空间较大，相比于橡胶履带生产较为简单，报告期中后段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降价幅度相对较大。

2) 2024 年

2024 年，公司农用履带、工程履带收入较上年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2024 年，公司农用履带收入明显回升，主要系前述“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使得下游主机厂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②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于 2024 年逐步获得市场认可，部分客户对公司采购需求增加，使得工程履带当年收入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系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过程中对外少量销售的衍生产品、中间产品和配套用件等，如履带总成、钢丝绳、履带板铁板等。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878.08	55.25%	58,071.09	51.10%	64,341.15	51.64%
其中：华东	58,560.54	43.80%	47,856.99	42.11%	51,440.42	41.28%
东北	8,089.43	6.05%	4,668.24	4.11%	8,146.75	6.54%
华中	3,267.78	2.44%	2,815.50	2.48%	2,624.31	2.11%
华南	1,855.58	1.39%	1,302.48	1.15%	1,320.29	1.06%
华北	1,376.78	1.03%	526.19	0.46%	369.31	0.30%
西南	479.98	0.36%	755.9	0.67%	407.21	0.33%
西北	247.98	0.19%	145.8	0.13%	32.87	0.03%
境外：	59,831.50	44.75%	55,567.25	48.90%	60,262.69	48.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欧洲	21,387.43	16.00%	15,188.34	13.37%	18,441.19	14.80%
亚洲	19,678.47	14.72%	21,395.99	18.83%	23,738.18	19.05%
北美洲	14,308.80	10.70%	15,027.28	13.22%	14,683.78	11.78%
大洋洲	4,265.93	3.19%	3,852.24	3.39%	3,295.19	2.64%
非洲	101.32	0.08%	103.41	0.09%	60.55	0.05%
南美洲	89.54	0.07%	--	--	43.8	0.04%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分布较为平衡，内销略高于外销，内外销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较为全面的发展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稳定，内销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等主要粮食种植区域，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内销金额比例为 90%左右；外销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经济较为发达、工程机械化较高的地区，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外销金额比例超过 90%。公司具体销售区域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客户开发路径等因素影响所致。

（3）按市场/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客户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机市场	49,431.53	36.97%	35,080.49	30.87%	44,029.63	35.34%
售后市场	84,278.05	63.03%	78,557.85	69.13%	80,574.22	64.66%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主机市场指为生产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整机生产企业即主机厂提供配套零部件的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农用机械、工程机械主机厂，以及少量主机厂的履带总成或底盘总成配套企业。大型主机市场客户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大、订单量大、预期较为稳定，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这些企业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

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质量和服务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农用及工程机械领域知名主机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售后市场指为存量在用的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老旧履带类配件提供更新替换产品的市场，最终消费者为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存在采购分散、周期性不稳定且采购时效性强的特点，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农用机械或工程机械配件贸易商。与主机市场相比，售后市场相对分散，对产品的品牌、质量等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大于主机市场，主要系农用及工程机械使用寿命较长、市场存量较大，而橡胶履带作为消耗品寿命有限、更换率相对较高，导致售后市场规模较大，以及公司主机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内农用机械主机厂所致。

2023 年，公司主机市场收入下滑至报告期内最低水平，占比相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所致；售后市场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滑，主要系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所致。

2024 年，公司主机市场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使得公司农用履带主机市场收入明显回升所致。

（4）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462.07	36.99%	35,113.52	30.90%	44,209.17	35.48%
贸易商	84,247.51	63.01%	78,524.82	69.10%	80,394.68	64.52%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主机市场客户，二者高度重合、金额及占比

接近；售后市场客户主要为贸易商，二者高度重合、收入金额及占比接近。上述差异主要为售后市场中存在少量农用/工程机械使用方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相关收入划分为直销模式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块）、元/条（元/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农用履带	71,535.24	31.53	2,268.64	55,562.48	24.51	2,266.70	62,127.23	27.41	2,266.44
工程履带	53,924.77	30.34	1,777.20	49,756.05	22.94	2,168.66	52,727.51	25.56	2,063.17
履带板	7,144.18	95.13	75.10	7,298.42	103.80	70.31	8,268.77	110.21	75.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和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农用履带	28.75%	28.64%	0.09%	-10.57%	-10.58%	0.01%
工程履带	8.38%	32.25%	-18.05%	-5.64%	-10.23%	5.11%
履带板	-2.11%	-8.35%	6.81%	-11.74%	-5.82%	-6.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呈现差异化变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1) 产品定价调整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2023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当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其中，履带板前期利润空间较大，相比于橡胶履带生产较为简单，随着报告期中后段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采取调价措施时间相对较早、降价幅度相对较大。

2024 年，公司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对三大类产品均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工程履带降价幅度相对较大。

2)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取外币定价的形式，汇率波动对本币记账的销售单价造成影响。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 成左右。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增幅较大，导致外销占比较高的工程履带相应期间单价增幅相对较大。

3) 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对销售单价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工程履带、履带板的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

2023 年，工程履带中单价较高的大尺寸型号销量占比有所上升，使得工程履带单价上涨较明显。

2024 年，工程履带中单价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有所上升，使得工程履带单价下降较明显；同时，履带板中单价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履带板单价有所上升。

(2) 产品销量情况

1) 2023 年

2023 年，公司三大类产品销量均有所下降。其中，公司农用履带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负面影响所致；公司工程履带、履带板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跟进向下调价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 2024 年

2024 年，公司农用履带销量较上年增长 28.64%，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所致。当期工程履带销量较上年增长 32.25%，主要系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上述调价措施于 2024 年发挥作用，以及下游客户当期对小尺寸型号的采购需求增加、上述小尺寸型号生产速度相对较快所致。当期履带板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5,615.51	19.16%	22,520.16	19.82%	23,807.07	19.11%
二季度	35,080.55	26.24%	29,520.10	25.98%	33,053.21	26.53%
三季度	35,917.70	26.86%	33,146.17	29.17%	36,521.39	29.31%
四季度	37,095.83	27.74%	28,451.92	25.04%	31,222.18	25.06%
合计	133,709.58	100.00%	113,638.34	100.00%	124,60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由农用履带收入的季节性引起。

农用履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左右，主要应用于农用机械。农业作业季节性较强，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作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的重要配件，公司农用履带的销售也集中于第二季度中后段、整个第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初。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三季度销售比例最高，在 30%左右；二、四季度销售比例次之，在 25%左右；一季度受农用履带销售淡季及春节长假双重影响，销售比例最低，在 20%以下。公司工程履带、履带板主要应用于境外中小型工程机械售后市场，销售季节性不明显。

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 12 月起，我国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为“国四”，上述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影响，导致 2022 年、2023 年的四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2024 年，上述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逐步下降，下游农机主机厂基于对农机市场的谨慎观察，当年下半年仍处于恢复生产阶段，导致四季度农用履带收入基本维持在三季度水平；②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于 2024 年逐步获得市场认可，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逐步增加，使得公司当年各季度收入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

4、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理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3,721.46 万元、4,094.44 万元和 2,247.47 万元。公司发生退货的原因主要为三包期内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公司为处于三包期内的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形成退货。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沃得农机签订三包服务补充协议，自当期起，公司对沃得农机销售产品对应退货模式主要转为包干制。双方约定了退货比例上限、退货与销售对应的匡算期间，以及共同成立产品三包鉴定小组等事项，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合理区分产品损坏责任，加强双方对退货相关事项的管理控制。

2023 年，在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当年退货金额高于上年，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沃得农机对上述退货包干制之前（即 2022 年和之前）已销售产品的售后退货事项进行了集中处理，涉及金额 2,432.16 万元。该部分退货金额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直接影响利润表科目。

2024 年，公司实际处理的退货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在“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逐步下降的背景下，沃得农机当年调整自身经营安排，大力开拓市场，其业务规模有所恢复、三包事项有所增加，而截至当年末部分三包事项尚未及时处理完毕所致。公司已按前述退货比例上限对当期相关收入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金额冲减当期收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体现于当期利润表，后续相关退货发生时将冲减前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对未来期间利润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公司通过冲减“预计负债”科目余额处理退货。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客户分支机构或集团内指定付款	648.46	0.48%	1,505.15	1.32%	7,138.35	5.66%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客户自然人关联方	2,635.44	1.95%	1,714.03	1.50%	2,255.03	1.79%
通过出口服务商回款	314.50	0.23%	--	--	--	--
第三方回款合计	3,598.41	2.67%	3,219.19	2.82%	9,393.37	7.4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分别为 7.45%、2.82%和 2.67%，部分三方回款形式逐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分支机构或集团内指定付款：客户与付款方为母子公司关系，或为总部公司与分支机构关系，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出于集团内部管理或内部结算等原因，指定集团相关企业支付货款等情况。2023 年，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2022 年前三季度潍柴雷沃的具体采购主体为其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而付款方主要为其总部；2022 年四季度起，潍柴雷沃改为由总部向公司采购，付款方与具体采购主体一致，使得该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减少。2024 年，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2022 年、2023 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道路机械分公司代为付款；2024 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为由总部直接向公司付款，付款方与具体采购主体一致，使得该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进一步减少。

客户自然人关联方：主要为部分销售农机配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出于经营规模较小、规范运营意识不强、付款习惯等原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近亲属个人账户支付货款。

通过出口服务商回款：2024 年，受当地外汇限制影响，部分俄罗斯客户在跨境付款方面存在障碍，公司向具备国际贸易收款便利性的出口服务商采购出口代理服务，并代公司收取货款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6,986.86	99.17%	84,495.20	99.65%	101,126.22	98.81%
其他业务成本	895.17	0.83%	294.33	0.35%	1,216.48	1.19%
营业成本	107,882.03	100.00%	84,789.53	100.00%	102,34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1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86,581.78	66,243.23	81,491.41
直接人工	6,237.44	5,274.47	5,596.99
制造费用	10,476.96	9,980.14	10,623.66
其他履约成本	3,690.67	2,997.36	3,414.16
合计	106,986.86	84,495.20	101,126.22
剔除其他履约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103,296.19	81,497.84	97,712.0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履约成本。其他履约成本主要为依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以及依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计入及追溯调整至成本的三包服务费。

剔除其他履约成本后，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712.07 万元、81,497.84 万元和 103,296.19 万元，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6,581.78	83.82%	66,243.23	81.28%	81,491.41	83.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237.44	6.04%	5,274.47	6.47%	5,596.99	5.73%
制造费用	10,476.96	10.14%	9,980.14	12.25%	10,623.66	10.87%
主营业务成本	103,296.19	100.00%	81,497.84	100.00%	97,712.07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稳定性较高。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且受下游农用机械行业季节性、“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负面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24 年，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同时，“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回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回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55,298.73	53.53%	40,210.77	49.34%	49,533.02	50.69%
工程履带	41,663.75	40.33%	35,384.36	43.42%	41,310.54	42.28%
履带板	5,553.29	5.38%	5,210.94	6.39%	5,860.82	6.00%
其他	780.42	0.76%	691.77	0.85%	1,007.69	1.03%
主营业务成本	103,296.19	100.00%	81,497.84	100.00%	97,712.07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三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三大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合计

占比分别为 98.97%、99.15%和 99.24%。

3、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万块）、元/条（元/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农用履带	55,298.73	31.53	1,753.72	40,210.77	24.51	1,640.42	49,533.02	27.41	1,807.00
工程履带	41,663.75	30.34	1,373.12	35,384.36	22.94	1,542.26	41,310.54	25.56	1,616.44
履带板	5,553.29	95.13	58.38	5,210.94	103.80	50.20	5,860.82	110.21	53.18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农用履带	37.52%	28.64%	6.91%	-18.82%	-10.58%	-9.22%
工程履带	17.75%	32.25%	-10.97%	-14.35%	-10.23%	-4.59%
履带板	6.57%	-8.35%	16.28%	-11.09%	-5.82%	-5.59%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1) 2023 年

2023 年，公司三大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的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所致；其中，农用履带、工程履带产品形态相似，而工程履带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农用履带，主要系工程履带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单位成本较高的大尺寸型号销量占比增加，抵消了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的影响所致。

2) 2024 年

2024 年，农用履带、履带板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所致；履带板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履带板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单位成本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下降所致；工程履带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工程履带细分

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单位成本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增加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用履带	16,236.52	53.39%	15,351.71	47.76%	12,594.22	46.83%
工程履带	12,261.02	40.31%	14,371.69	44.72%	11,416.98	42.46%
履带板	1,590.89	5.23%	2,087.48	6.49%	2,407.95	8.95%
其他	324.97	1.07%	329.62	1.03%	472.64	1.76%
主营业务毛利	30,413.39	100.00%	32,140.50	100.00%	26,891.78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计算过程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的销售，三类产品合计的各期毛利占比分别为 98.24%、98.97%和 98.93%。

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受原材料价格回落、美元汇率回升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长 19.52%。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当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由于调价时间较晚，对当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整体相对有限。

2024 年，“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66%，而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下降 5.3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公司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为保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可比性，公司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过程中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该其他履约成本主要为依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仓储费及包装费，以及依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计入及追溯调整至成本的三包服务费，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64%和 2.76%，较为稳定，对各期间毛利率影响较小。其中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履约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负面影响，沃得农机等大型主机厂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当年三包服务费支出相应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该比例回升至 2022 年水平，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沃得农机等大型主机厂的采购需求有所恢复，当年三包服务费支出相应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用履带	22.70%	27.63%	20.27%
工程履带	22.74%	28.88%	21.65%
履带板	22.27%	28.60%	29.12%
其他	29.40%	32.27%	31.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75%	28.28%	21.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三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上升所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单位：元/条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 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 毛利率
农用履带	产品单价	2,268.64	0.09%	2,266.70	0.01%	2,266.44
	产品单位成本	1,753.72	6.91%	1,640.42	-9.22%	1,807.00
	产品单位毛利	514.92	-17.78%	626.28	36.31%	459.45
	毛利率	22.70%	-4.93%	27.63%	7.36%	20.27%
工程履带	产品单价	1,777.20	-18.05%	2,168.66	5.11%	2,063.17
	产品单位成本	1,373.12	-10.97%	1,542.26	-4.59%	1,616.44
	产品单位毛利	404.09	-35.49%	626.40	40.22%	446.73
	毛利率	22.74%	-6.15%	28.88%	7.23%	21.65%
履带板	产品单价	75.10	6.81%	70.31	-6.28%	75.02
	产品单位成本	58.38	16.28%	50.20	-5.59%	53.18
	产品单位毛利	16.72	-16.85%	20.11	-7.95%	21.85
	毛利率	22.27%	-6.33%	28.60%	-0.52%	29.12%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三大类产品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其中，农用履带、工程履带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7.36%、7.23%，比例较为接近。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当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其中，履带板前期利润空间较大，相比于橡胶履带生产较为简单，随着报告期中后段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调价时间相对较早、降价幅度相对较大，当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4 年，受当年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等影响，公司三大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当期农用履带单价较上年小幅上升，主要系主机厂客户采购的农用履带中大尺寸型号比例较高，当期对主机厂客户收入有所回升，引起单价较高的大尺寸型号销售占比增加、该影响超过上年调价的影响所致；当期工程履带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单位成本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增加、该影响超过原料胶价格上升的影响所

致；当期履带板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单价较低的小尺寸型号销量占比下降、该影响超过上年调价的影响所致。

4、各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按境内、境外销售区域的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境内	22.06%	-4.58%	26.65%	6.51%	20.14%
境外	23.59%	-6.40%	29.99%	6.86%	23.13%
合计	22.75%	-5.54%	28.28%	6.70%	21.58%

注 1：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注 2：毛利率的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高位所致。

2022 年至 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024 年，受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公司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部分境外客户业务覆盖国家、区域较多，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相关境外客户降价幅度整体相对较大，使得外销毛利率降幅较大。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曾申报创业板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金利隆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类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金利隆主要产品为工程履带、农用履带，两类产品各期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金利隆可比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农用履带	金利隆	--	22.59%	22.90%
	公司	22.70%	27.63%	20.27%
工程履带	金利隆	--	23.58%	23.60%
	公司	22.74%	28.88%	21.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利隆	--	23.33%	23.43%
	公司	22.75%	28.28%	21.58%

注 1：金利隆未披露 2024 年度数据；

注 2：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毛利率计算过程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

（1）2022 年

2022 年，金利隆两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分别略高出公司 2.63、1.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启用滨海新城厂区，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及燃气费等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滨海新城厂区距离县城较远，公司提高了员工日常补贴和福利。

（2）2023 年

2023 年，公司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7.36、7.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四大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5.28%、7.30%、13.11%和 7.35%，使得公司两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同时美元汇率回升、平均汇率较上期上升 5.15%，使得公司外销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等原因所致。

当期金利隆两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波动幅度在 0.5 个百分点以内，分别低于公司 5 个百分点左右。根据金利隆公开材料披露，2023 年其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主要系该公司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高位等情况下进行产品价格调整，抵消了前述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3）2024 年

2024 年，公司两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4.93、6.15 个百分点，主要

系当年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的采购均价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集中于上年 11-12 月跟进向下调价、当年整体延续上年完成调价后的定价水平所致。

金利隆暂未披露 2024 年度主营业务及分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数据。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18.00	1.87%	2,467.91	2.16%	2,410.89	1.91%
管理费用	3,362.57	2.49%	3,240.62	2.84%	3,316.32	2.63%
研发费用	977.27	0.72%	908.09	0.80%	713.81	0.57%
财务费用	-1,819.54	-1.35%	-1,271.08	-1.11%	-2,015.43	-1.60%
合计	5,038.30	3.73%	5,345.54	4.68%	4,425.58	3.5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4.68%、3.73%，各年波动主要系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5.71	57.02%	1,302.59	52.78%	1,343.35	55.72%
业务招待费	276.98	11.00%	327.03	13.25%	274.09	11.37%
差旅费	216.92	8.61%	245.86	9.96%	143.12	5.94%
保险费	160.87	6.39%	149.25	6.05%	212.88	8.83%
低值易耗品	128.56	5.11%	139.47	5.65%	237.71	9.8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104.23	4.14%	119.95	4.86%	16.40	0.68%
业务宣传费	66.15	2.63%	30.44	1.23%	52.79	2.19%
代理报关服务费	3.83	0.15%	--	--	--	--
其他	124.75	4.95%	153.33	6.21%	130.55	5.41%
合计	2,518.00	100.00%	2,467.91	100.00%	2,410.89	100.00%

注：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三包服务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并对 2022 年、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410.89 万元、2,467.91 万元和 2,51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2.16%和 1.87%，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43.35 万元、1,302.59 万元和 1,435.71 万元，销售部门职工薪酬整体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74.09 万元、327.03 万元和 276.98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43.12 万元、245.86 万元和 216.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及招待增加所致。2023 年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及差旅等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购买业务招待用品较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当期一次性费用化处理，但当期用量未达预期，部分实际于 2024 年领用，相应导致 2023 年业务招待费为报告期内最高；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及招待有所增加，引起当年差旅费金额较大。

3) 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212.88 万元、149.25 万元和 160.87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费。公司为出口业务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保险公司根据公司的投保金额和约定费率向公司计算并收取保险费用。2022 年保险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出口收入金额高于后两年、投保金额较大，以及相关保险公司的出口保险政策变更、公司投保范围变动等原因所致。

4) 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的低值易耗品支出金额分别为

237.71 万元、139.47 万元和 128.56 万元，主要为仓储物流部门装卸及转运产成品使用的金属托盘等支出。公司 2022 年销售部门低值易耗品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滨海新城厂区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公司的产成品仓储空间以及产成品备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前期产成品装卸、转运相关的低值易耗品支出相应大幅增加。2023 年起，公司加强了相关物流周转管理，报告期后两年低值易耗品支出相对有所下降。

5) 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16.40 万元、119.95 万元和 104.23 万元，主要为参加行业展会的展位费。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高于前期，主要系公司为推广产品参与的行业展会增多所致。

(2) 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利隆	--	3.17%	2.82%
公司	1.87%	2.16%	1.91%

发行人经营规模大于金利隆，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金利隆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异常。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41.95	48.83%	1,506.74	46.50%	1,357.24	40.93%
折旧与摊销	749.80	22.30%	651.92	20.12%	635.21	19.15%
业务招待费	284.95	8.47%	321.29	9.91%	236.00	7.12%
中介咨询费	245.71	7.31%	279.00	8.61%	588.47	17.74%
办公费用	149.14	4.44%	138.72	4.28%	161.93	4.8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63.13	1.88%	60.46	1.87%	43.24	1.30%
保险费	58.42	1.74%	58.43	1.80%	50.48	1.52%
劳保费	47.34	1.41%	46.82	1.44%	55.83	1.68%
残保金	46.45	1.38%	78.51	2.42%	72.86	2.20%
修理费	16.28	0.48%	15.21	0.47%	28.51	0.86%
其他	59.39	1.77%	83.50	2.58%	86.54	2.61%
合计	3,362.57	100.00%	3,240.62	100.00%	3,31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16.32 万元、3,240.62 万元和 3,36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2.84%和 2.49%，整体相对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用等。

1)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57.24 万元、1,506.74 万元和 1,641.95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为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等原因所致。

2) 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635.21 万元、651.92 万元和 749.80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合计分别为 279.24 万元、381.75 万元和 348.08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商务招待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4) 中介咨询费：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588.47 万元、279.00 万元和 245.71 万元，主要包括上市相关的各中介服务费以及管理咨询服务费等。

5) 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61.93 万元、138.72 万元和 149.14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办公用品采购和邮电通信等支出。

(2) 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利隆	--	3.44%	2.98%
公司	2.49%	2.84%	2.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与金利隆整体差异不大。金利隆 2022 年、2023 年管理费用率较公司高出 0.35、0.60 个百分点，根据其披露内容，主要系支付的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环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标准化咨询、6S 管理等中介咨询服务费较多，以及举办庆典活动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5.61	61.97%	507.33	55.87%	498.08	69.78%
职工薪酬	258.40	26.44%	230.89	25.43%	201.81	28.27%
折旧与摊销	9.05	0.93%	7.89	0.87%	4.52	0.63%
其他	104.21	10.66%	161.99	17.84%	9.40	1.32%
合计	977.27	100.00%	908.09	100.00%	71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13.81 万元、908.09 万元和 97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0.80%和 0.72%，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公司研发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2) 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利隆	--	0.47%	0.40%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	0.72%	0.80%	0.57%

报告期内，公司和金利隆的研发费用率均呈增长趋势，但整体比例不高，与当前橡胶履带类产品的工艺、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状况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异常。

（3）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费用、材料费及其他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比及复合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13.81 万元、908.09 万元和 977.2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599.1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9%。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7.01%。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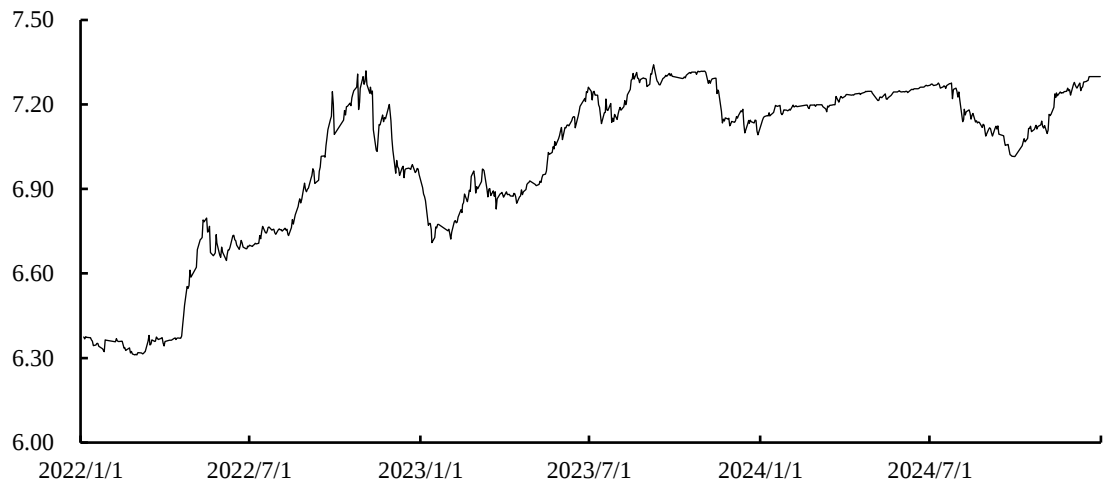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费用	91.98	160.11	277.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0	11.27	5.14
减：利息收入	1,262.21	603.45	241.21
减：财政贴息	--	--	2.08
汇兑损益	-685.55	-860.80	-2,094.05
手续费支出	36.25	33.07	44.37
合计	-1,819.54	-1,271.08	-2,015.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15.43 万元、-1,271.08 万元和 -1,819.54 万元。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以及外币银行存款产生较多利息所致。公司各期汇兑损益变动与当期汇率波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房产税	291.43	237.61	22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19	144.33	144.16
教育费附加	151.31	86.60	86.50
土地使用税	144.41	144.41	0.03
地方教育附加	100.87	57.73	57.66
印花税	72.64	106.27	49.24
环境保护税	1.64	0.33	0.69
车船使用税	1.34	1.67	1.58
合计	1,015.84	778.95	563.2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563.23 万元、778.95 万元和 1,015.84 万元，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金额也相应变动所致。

其中，公司土地使用税金额从报告期前两年的 0.04 万元、0.03 万元大幅提

高至 2023 年的 144.41 万元、2024 年的 144.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三政办发〔2018〕151 号）、《关于三门县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三亩均办〔2021〕7 号）、《关于三门县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三亩均办〔2022〕1 号）等文件，公司 2021 年、2022 年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等文件，公司自 2023 年起不再享受上述土地使用税减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301.95	251.62	267.20
递延收益分摊	360.03	350.87	288.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5	7.66	7.94
合计	669.53	610.15	564.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 年度	初始确认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度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24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4 年度	140.5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74
2023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补助高端化计划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8
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2024 年度	49.85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60
2022 年度数字化车间补助（2023 年 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3 年度	448.8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8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3 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高端化计划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24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
2023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2023 年度	39.5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2
2022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2023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3 年度	9.2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1
2021 年度橡塑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022 年度	342.3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51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21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1 年度	404.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3.69
工业企业 2019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2020 年度	225.1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2
技术改造补助	2019 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03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 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7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 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小计	--	2,958.36	--	--	360.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促进外贸稳增长补助（2024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4 年度	112.0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09
2023 年科技政策兑现补贴（2024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4 年度	55.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5.94
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群体、退役士兵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等优惠	2024 年度	28.8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85
三门县稳岗返还补贴	2024 年度	21.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5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2024 年度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制定“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奖励	2024 年度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购买及使用信息化服务机构服务补助	2024 年度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24 年度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就业见习补贴	2024 年度	6.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2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4 年度	5.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7
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补助	2024 年度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2024 年 12 月就业见习补贴	2024 年度	4.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9
2024 年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2024 年度	3.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
三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富结对支持投资快速放量奖励资金	2024 年度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补贴	2024 年度	1.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
2023 年度第一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2024 年下发）	2024 年度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24 年度	0.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2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 年度	0.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5
2024 年 11 月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4 年度	0.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5
2024 年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2024 年度	0.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5
小计	--	301.95	--	--	301.95
总计	--	3,260.31	--	--	661.98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数字化车间补助（2023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3 年度	448.8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93
2023 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高端化计划专项资金	2023 年度	24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8
2023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2023 年度	39.5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6
2022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2023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3 年度	9.2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61
2021 年度橡塑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022 年度	342.3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51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21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1 年度	404.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3.69
工业企业 2019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2020 年度	225.1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03
技术改造补助	2019 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03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9 年度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 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019 年度	28.6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2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 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9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 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 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2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 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小计	--	2,881.82	--	--	350.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促进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奖励补贴	2023 年度	172.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2.44
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附加税等优惠	2023 年度	18.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20
工业企业促产稳增长用能补助	2023 年度	17.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0
创新券、科技成果登记政策兑现奖励补贴	2023 年度	11.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50
购买及使用信息化服务机构服务补助	2023 年度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支持制造业项目快复工扩投资补贴	2023 年度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支持企业就业稳岗补贴	2023 年度	4.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3 年度	4.6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4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3 年度	1.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23 年度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企业赴外招聘补贴	2023 年度	0.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60
小计	--	251.62	--	--	251.62
总计	--	3,133.44	--	--	602.49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橡塑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022 年度	342.3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8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21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1 年度	404.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3.69
工业企业 2019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	2020 年度	225.1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03
技术改造补助	2019 年度	428.2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8.03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9 年度	9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9 年下发-技改补助资金补贴）	2019 年度	28.6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2
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试点补助	2018 年度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9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补助（2018 年下发-鼓励企业提升装备水平等）	2018 年度	55.2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52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12 年度	5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00
小计	--	2,144.12	--	--	288.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上市政策兑现奖励	2022 年度	2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0
外经贸扶持资金补贴	2022 年度	109.9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9.99
2022 年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专项激励资金	2022 年度	4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00
三门县制造业新政十条补助（2022 年下发-政策兑现补贴）	2022 年度	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
三门县稳岗返还补贴	2022 年度	24.1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13
2022 年度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2022 年度	23.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08
支持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2022 年度	1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
台州市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政策（2022 年下发-复工达产补贴）	2022 年度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三门县市场化才荐才奖励	2022 年度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2 年下发-贷款贴息）	2022 年度	2.0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8
三门县企业赴省外劳务合作活动补贴	2022 年度	0.7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70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022 年度	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5
企业科技专利授权奖励	2022 年度	0.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5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年度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小计	--	469.28	--	--	469.28
总计	--	2,613.40	--	--	758.1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87	156.67	162.47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24	71.57	70.43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下的票据及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贴息	-78.82	-141.26	-35.73
合计	78.29	86.98	19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参股三门农商行获得的投资收益、票

据贴息，以及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金融衍生品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3 年票据、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贴息金额较大，以及 2024 年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	-222.63	-514.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	-222.63	-514.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金融衍生品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当期汇兑损益带来的损益方向相反，起到了一定的风险对冲作用。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00	-14.00	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0.11	430.61	-49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7	-8.65	-8.9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5.11	-5.51	--
合计	-890.00	402.44	-503.72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正数，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当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引起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当年末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有所减少、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3.07	-413.86	-260.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	-0.03	-3.86
合计	-424.61	-413.89	-264.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60	-47.43	--
其中：固定资产	7.49	-50.93	--
使用权资产	0.11	3.5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	--	2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49	16.60	14.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63	--
其他	--	0.36	1.26
合计	14.49	17.59	215.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5.49 万元、17.59 万元和 14.49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上市政策兑现奖励，属于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对外捐赠	33.00	100.00	85.3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1.99	41.73	4.88
其他	0.35	37.33	0.95
合计	55.34	179.06	91.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5,664.59	5,486.53	4,31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1.98	236.41	131.97
合计	4,902.61	5,722.94	4,447.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变动而变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20,368.71	23,487.91	18,337.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2.18	5,871.98	4,584.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47	-51.92	-53.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08	105.44	92.88
加计扣除的影响	-236.12	-204.72	-178.4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4	2.16	2.23
所得税费用	4,902.61	5,722.94	4,447.55

（六）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税额分析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 年度	240.51	0.34	273.24	-32.39
	2023 年度	-32.39	87.69	59.59	-4.29
	2024 年度	-4.29	151.64	150.17	-2.82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	657.63	4,315.58	3,391.03	1,582.18
	2023 年度	1,582.18	5,486.53	5,394.78	1,673.92
	2024 年度	1,673.92	5,664.59	5,025.24	2,313.28

注：增值税期末未交数包括披露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952.07	62.79%	88,007.07	55.10%	93,880.40	59.11%
非流动资产	74,036.05	37.21%	71,727.81	44.90%	64,935.10	40.89%
资产总额	198,988.12	100.00%	159,734.88	100.00%	158,81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35.10 万元、71,727.81 万元和 74,036.0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滨海新城厂区，厂房和机器设备等投入增加所致；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80.40 万元、88,007.07 万元和 124,952.07 万元，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721.35	36.59%	30,904.15	35.12%	25,307.64	26.96%
应收票据	1,766.00	1.41%	1,159.50	1.32%	1,181.00	1.26%
应收账款	45,083.61	36.08%	33,350.28	37.90%	42,086.46	44.83%
应收款项融资	8,156.57	6.53%	2,875.27	3.27%	1,346.60	1.43%
预付款项	726.17	0.58%	426.60	0.48%	333.56	0.36%
其他应收款	1,180.00	0.94%	389.66	0.44%	330.69	0.35%
存货	21,731.31	17.39%	18,468.14	20.98%	23,028.09	24.53%
其他流动资产	587.05	0.47%	433.46	0.49%	266.36	0.28%
流动资产合计	124,952.07	100.00%	88,007.07	100.00%	93,880.4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九成。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0.02	1.02	0.26
银行存款	40,297.23	26,856.13	17,507.68
其他货币资金	5,424.10	4,047.00	7,799.70
合计	45,721.35	30,904.15	25,307.6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07.64 万元、30,904.15 万元和 45,721.35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26.00	722.50	1,01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	460.00	180.00
减：坏账准备	60.00	23.00	9.00
账面价值	1,766.00	1,159.50	1,181.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741.83	2,770.53	1,346.6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495.36	110.25	--
减：坏账准备	80.63	5.51	--
账面价值	8,156.57	2,875.27	1,346.6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账面余额合计	10,063.19	4,063.28	2,536.60
账面价值合计	9,922.57	4,034.77	2,527.60

注：2022 年，公司对于收取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持有至到期，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2023 年起，公司根据日常资金需求情况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保理，业务模式变更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转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保理时予以终止确认

（1）票据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2,536.60 万元、4,063.28 万元和 10,063.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有一定变化。其中 2024 年末公司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当年对沃得农机等境内农用机械主机厂收入有所增长，该类客户较多使用票据结算，且当期客户票据付款集中于年末的情况较多，晚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票据的时点，因此票据结存金额较高。

（2）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或进行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051.66	408.00	9,677.78	722.50	17,705.56	1,005.00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740.00	--	460.00	--	18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594.16	--	2,175.13	--	--	--
小计	17,645.82	1,148.00	11,852.91	1,182.50	17,705.56	1,1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185.00 万元、1,182.50 万元和 1,148.00 万元，这部分票据为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承兑方或付款方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二者按照账龄与票据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二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200.00	460.00	180.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	1,495.36	110.25	--
小计	2,695.36	570.25	180.00
计提坏账准备	140.63	28.51	9.00

2024 年末，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较上年均增加较多，相应导致公司当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公司与部分主机厂客户协商后，部分货款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截至期末部分商业汇票尚未到期，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在手及已背书或贴现金额均列示于“应收票据”，引起当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②公司 2024

年末时点收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较多，截至当期末部分尚未及时贴现，引起当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较大。出具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客户为潍柴雷沃、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均为国内领先的知名大型农业机械或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商业信用较好，预计未来兑付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14.14	98.01%	34,769.16	97.98%	44,070.90	98.67%
1-2 年	375.87	0.78%	333.66	0.94%	227.07	0.51%
2-3 年	238.97	0.50%	105.31	0.30%	96.54	0.22%
3 年以上	338.82	0.71%	278.41	0.78%	271.69	0.61%
账面余额小计	47,967.81	100.00%	35,486.54	100.00%	44,666.1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84.19	--	2,136.25	--	2,579.74	--
账面价值合计	45,083.61	--	33,350.28	--	42,086.4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在 95%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967.81	35,486.54	44,666.19
当期营业收入	134,907.62	114,147.79	126,065.9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6%	31.09%	35.4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波动，其中，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 4.34 个百分点，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上升 4.47 个百分点、占比恢复至 2022 年水平，

主要系公司对账期相对较长的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收入变动所致：

1) 2023 年，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主机市场龙头沃得农机收入较上年下降 24.34%，新产生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同时上年收入截至本年末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导致公司当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438.65 万元，使得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整体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55%、降幅高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 2024 年，上述“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当年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其中对沃得农机收入较上年上升 52.25%、该客户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 5.43 个百分点，引起公司当年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5,185.03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整体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17%、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引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14	0.24	117.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50.66	99.76	2,767.05	5.78	45,083.61
合计	47,967.81	100.00	2,884.19	6.01	45,083.61

（续上表）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42	0.33	115.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71.12	99.67	2,020.83	5.71	33,350.28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5,486.54	100.00	2,136.25	6.02	33,350.2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1	0.35	154.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1.49	99.65	2,425.03	5.45	42,086.46
合计	44,666.19	100.00	2,579.74	5.78	42,08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579.74 万元、2,136.25 万元和 2,884.1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8%、6.02%和 6.01%。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24/12/31				
VOSTOCHNYE VOROTA Co.,LTD.	117.14	117.1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3/12/31				
VOSTOCHNYE VOROTA Co.,LTD.	115.42	115.4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2/12/31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	113.50	113.5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晋州市石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21	41.21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VOSTOCHNYE VOROTA Co., LTD.、晋州市石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不善，货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 2022 年末对晋州市石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41.21 万元应收账款已于 2023 年内收回。由于 VOSTOCHNYE VOROTA Co., LTD.经营不善，公司预计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难收回，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经与该客户终止合作，报告期各期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014.14	2,350.71	34,769.16	1,738.46	44,070.90	2,203.55	5%
1-2年	375.87	75.17	333.66	66.73	227.07	45.41	20%
2-3年	238.97	119.48	105.31	52.66	74.89	37.44	50%
3年以上	221.68	221.68	162.99	162.99	138.63	138.63	100%
合计	47,850.66	2,767.05	35,371.12	2,020.83	44,511.49	2,425.03	--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利隆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严谨。

(3) 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20,238.69	42.19%
2	USCO SPA	8,814.07	18.37%
3	潍柴雷沃	2,587.33	5.39%
4	ZENITH TRACK CO.,LTD	1,714.25	3.57%
5	Astrak Group Ltd	991.87	2.07%
--	合计	34,346.22	71.59%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15,053.66	42.42%
2	USCO SPA	3,707.25	10.45%
3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2,021.10	5.70%
4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1,890.17	5.33%
5	潍柴雷沃	1,588.75	4.48%
--	合计	24,260.93	68.37%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沃得农机	20,492.31	45.88%
2	USCO SPA	4,294.93	9.62%
3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2,752.09	6.16%
4	徐工机械	1,215.95	2.72%
5	中联重机	1,127.07	2.52%
--	合计	29,882.35	66.90%

注：2024年12月，USCO SPA已完成对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PELTRAX的收购，因此公司于当月末（亦为2024年末）将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PELTRAX纳入USCO SPA同一控制下口径，2024年12月31日对USCO SPA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上述两家被收购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6.90%、68.37%和71.59%，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应

收账款的占比较高所致。沃得农机是国内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2021年其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67.40%，排名行业第一，商业信用良好。

（4）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除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收款以外，还存在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沃得农机	24,598.00	17,445.50	21,274.00
USCO SPA	--	--	--
潍柴雷沃	6,728.00	3,220.00	5,274.00
ZENITH TRACK CO.,LTD.	--	--	--
Leach Lewis Rubber Tracks Limited	--	--	--
Midwest Equipment Sales	--	--	--
合计	31,326.00	20,665.50	26,548.00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通过承兑汇票方式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6,548.00 万元、20,665.50 万元和 31,326.00 万元，相关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机市场客户沃得农机和潍柴雷沃。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均为国内知名大型农业机械制造商，2022 年在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中，分别位列第一名和第二名，商业信用良好，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均包含承兑汇票方式，两家客户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回款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5.85	99.95%	411.77	96.52%	333.56	100.00%
1-2 年	0.33	0.05%	14.83	3.48%	--	--
2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26.17	100.00%	426.60	100.00%	33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6%、0.48%和 0.58%。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在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的占比超过 95%，无金额较大的长账期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原材料货款和预充燃气费。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存在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安排以及生产计划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462.38	63.67%	预付材料款
2	浙江工业大学	116.50	16.04%	预付研发费
3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9.56	10.96%	预充燃气费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20.57	2.83%	预付展会费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5.83	2.18%	预充油费
--	合计	694.85	95.6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210.94	49.45%	预付材料款
2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8.27	30.07%	预充燃气费
3	浙江工业大学	24.00	5.63%	预付研发费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9.49	4.57%	预充油费
5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4.83	3.48%	预付展会费
--	合计	397.53	93.19%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内容
1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6.69	43.98%	预充燃气费
2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122.54	36.74%	预付材料款
3	北京金京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5.57	4.67%	预付展会费
4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4.83	4.45%	预付展会费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4.10	4.23%	预充油费
--	合计	313.72	94.07%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出口退税	1,038.22	80.12%	341.69	71.52%	270.73	66.02%
押金保证金	132.12	10.20%	105.83	22.15%	106.42	25.95%
应收代理报关 商货款等	99.19	7.65%	--	--	--	--
备用金	1.00	0.08%	1.00	0.21%	1.00	0.24%
其他	25.31	1.95%	29.20	6.11%	31.95	7.79%
账面余额小计	1,295.83	100.00%	477.72	100.00%	410.1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5.83	--	88.06	--	79.41	--
账面价值小计	1,180.00	--	389.66	--	330.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最高仅为 0.94%，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内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向沃得农机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向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新厂房建设项目保证金。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853.71	25.93%	4,825.77	25.05%	7,188.42	30.38%
自制半成品	1,286.56	5.70%	1,767.46	9.17%	2,439.57	10.31%
库存商品	13,034.30	57.73%	11,186.37	58.06%	13,093.51	55.34%
发出商品	1,221.96	5.41%	1,342.31	6.97%	712.35	3.01%
委托加工物资	1,068.80	4.73%	78.29	0.41%	164.60	0.70%
合同履约成本	112.31	0.50%	67.01	0.35%	61.26	0.26%
账面余额小计	22,577.64	100.00%	19,267.21	100.00%	23,659.7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46.33	--	799.06	--	631.63	--
账面价值	21,731.31	--	18,468.14	--	23,028.09	--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自制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8.09 万元、18,468.14 万元和 21,731.3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下降、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80%，当期公司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排产节奏以防范库存风险，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同比有所下降。此外，当期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钢丝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5.28%、7.30%、13.11%和 7.35%，也是导致原材料等项目下降的原因之一。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18%，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导致公司存货多个子项目较上期末均有所上升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3.71	190.78	5,662.93	4,825.77	116.33	4,709.44	7,188.42	73.59	7,114.82
自制半成品	1,286.56	--	1,286.56	1,767.46	--	1,767.46	2,439.57	--	2,439.57
库存商品	13,034.30	633.08	12,401.22	11,186.37	676.78	10,509.59	13,093.51	557.18	12,536.33
发出商品	1,221.96	22.48	1,199.48	1,342.31	5.96	1,336.35	712.35	0.85	711.50
委托加工物资	1,068.80	--	1,068.80	78.29	--	78.29	164.60	--	164.60
合同履约成本	112.31	--	112.31	67.01	--	67.01	61.26	--	61.26
合计	22,577.64	846.33	21,731.31	19,267.21	799.06	18,468.14	23,659.72	631.63	23,02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1.63 万元、799.06 万元和 846.33 万元。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36 万元、433.46 万元和 58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不超过 1%，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和上市相关费用。根据 2020 年开始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应收退货成本核算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33.46	17.06%	11,032.48	15.38%	9,567.81	14.73%
投资性房地产	1,585.99	2.14%	--	--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654.69	68.42%	40,055.96	55.84%	40,514.72	62.39%
在建工程	2,583.81	3.49%	14,969.84	20.87%	9,271.78	14.28%
使用权资产	29.69	0.04%	34.89	0.05%	15.38	0.02%
无形资产	4,665.85	6.30%	5,202.73	7.25%	5,340.25	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2.56	2.54%	431.92	0.60%	225.18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6.05	100.00%	71,727.81	100.00%	64,93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935.10 万元、71,727.81 万元和 74,036.05 万元，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8%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滨海新城厂区，购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三门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03%。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该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其账面价值发生变化主要系后续计量方法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该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所致。

公司参股三门农商行系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发生时间较早，股权稳定。公司未参与三门农商行的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与公司无关，相关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三门农商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老厂区（主体片区）厂房、土地对外出租，相关房

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分别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821.91
土地使用权	484.14
合计	3,306.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565.93
土地使用权	154.12
合计	1,720.0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55.97
土地使用权	330.02
合计	1,585.99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418.53	65.97%	21,142.45	52.78%	20,443.11	50.46%
机器设备	14,876.89	29.37%	16,281.39	40.65%	17,581.72	43.40%
运输工具	572.20	1.13%	707.45	1.77%	554.10	1.37%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7.07	3.53%	1,924.66	4.80%	1,935.80	4.78%
合计	50,654.69	100.00%	40,055.96	100.00%	40,51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9,399.79	27,021.25	25,084.08
机器设备	26,368.67	25,590.87	24,926.06
运输工具	1,595.99	1,702.30	1,36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16.64	4,725.76	4,116.56
合计	72,381.10	59,040.19	55,496.0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981.26	5,878.80	4,640.97
机器设备	11,472.48	9,291.01	7,310.55
运输工具	1,023.79	994.85	815.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29.57	2,801.10	2,180.76
合计	21,707.10	18,965.76	14,947.5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9.31	18.47	33.80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19.31	18.47	33.80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18.53	21,142.45	20,443.11
机器设备	14,876.89	16,281.39	17,581.72
运输工具	572.20	707.45	554.1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7.07	1,924.66	1,935.80
合计	50,654.69	40,055.96	40,514.72
五、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82%	78.24%	81.50%
机器设备	56.42%	63.62%	70.54%
运输工具	35.85%	41.56%	40.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2%	40.73%	47.02%
合计	69.98%	67.85%	73.0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5,496.01 万元、59,040.19 万元和 72,38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滨海新城厂区陆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200.45	1,937.17	--
机器设备	882.92	1,179.09	3,454.60
运输工具	--	22.51	--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26	129.51	13.81
合计	16,160.63	3,268.29	3,468.41

报告期内，公司老厂区部分老旧设备存在闲置情况，公司对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19.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使用目的等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金利隆	10-20年	5-10年	4-5年	3-5年

项目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	20年	5-10年	4-5年	3-5年
残值率	金利隆	5%			
	公司	5%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1,522.69	13,941.81	8,176.46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1,061.11	1,028.04	1,095.32
合计	2,583.81	14,969.84	9,27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工程和待安装设备，主要为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13,941.81	2,823.15	15,242.26	--	1,522.69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1,028.04	951.45	918.37	--	1,061.11
小计	14,969.84	3,774.60	16,160.63	--	2,583.81
2023 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8,176.46	7,811.13	2,045.78	--	13,941.81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1,095.32	1,172.52	1,222.51	17.29	1,028.04
小计	9,271.78	8,983.65	3,268.29	17.29	14,969.84
2022 年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	283.30	7,893.16	--	--	8,176.46
元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	373.27	4,190.45	3,468.41	--	1,095.32

小计	656.57	12,083.62	3,468.41	--	9,271.7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正常，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的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8 万元、34.89 万元和 29.69 万元，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产生，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4.76 万元、59.20 万元和 80.24 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199.38 万元、24.31 万元和 50.55 万元。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产租赁情况”。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37.67	5,721.81	5,721.81
软件使用权	791.81	767.27	633.48
合计	6,029.48	6,489.08	6,355.2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96.20	735.60	621.15
软件使用权	667.43	550.75	393.89
合计	1,363.63	1,286.35	1,015.05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41.47	4,986.21	5,100.66
软件使用权	124.38	216.52	239.59
合计	4,665.85	5,202.73	5,34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 2023 年末无

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3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对滨海新城厂区购入的生产管理相关软件。公司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459.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老厂区（主体片区）对外出租，相关土地使用权自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10.65 万元、4,113.23 万元和 3,751.49 万元。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24.82	756.20	2,164.76	541.19	2,588.74	647.1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46.33	211.58	799.06	199.77	631.63	15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25.73	6.43	185.19	46.30
预计负债	3,418.27	854.57	2,126.28	531.57	3,828.80	957.20
递延收益	1,443.03	360.76	1,501.68	375.42	1,063.84	265.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31	4.83	18.47	4.62	33.80	8.45
租赁负债	14.29	3.57	30.04	7.51	15.74	3.93
合计	8,766.05	2,191.51	6,666.03	1,666.51	8,347.72	2,086.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0,223.06	2,555.76	8,622.07	2,155.52	7,157.40	1,789.35
加速折旧	13,452.76	3,363.19	14,328.99	3,582.25	15,018.57	3,754.64
应收退货成本	66.52	16.63	133.00	33.25	198.97	49.74
使用权资产	29.69	7.42	34.89	8.72	15.38	3.84
合计	23,772.02	5,943.00	23,118.95	5,779.74	22,390.31	5,597.5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加速折旧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51	--	1,666.51	--	2,086.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51	3,751.49	1,666.51	4,113.23	2,086.93	3,510.65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18 万元、431.92 万元和 1,882.5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5.72	74.49	16.04
预付软件费	466.84	357.42	209.13
合计	1,882.56	431.92	225.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软件费，主要受在建工程进度及生产管理相关软件的购置情况影响。公司 2024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相关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混炼胶生产设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166.00	88.61%	45,400.21	85.32%	61,455.20	87.82%
非流动负债	8,634.04	11.39%	7,813.44	14.68%	8,526.54	12.18%
负债合计	75,800.05	100.00%	53,213.65	100.00%	69,98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9,981.74 万元、53,213.65 万元和 75,800.05 万元。从负债构成情况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分别为 87.82%、85.32% 和 88.61%。

其中，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并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有所上升，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16.77	12.08%	980.94	2.16%	6,705.64	10.91%
衍生金融负债	--	--	25.73	0.06%	185.19	0.30%
应付票据	26,158.71	38.95%	20,137.16	44.35%	31,466.11	51.2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703.19	41.25%	20,212.43	44.52%	19,339.08	31.47%
合同负债	571.75	0.85%	242.40	0.53%	323.68	0.53%
应付职工薪酬	1,636.94	2.44%	1,522.66	3.35%	1,385.55	2.25%
应交税费	2,847.20	4.24%	2,174.83	4.79%	1,965.27	3.20%
其他应付款	90.35	0.13%	54.51	0.12%	47.37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9	0.02%	30.04	0.07%	15.74	0.03%
其他流动负债	26.80	0.04%	19.49	0.04%	21.60	0.04%
流动负债	67,166.00	100.00%	45,400.21	100.00%	61,45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1,455.20 万元、45,400.21 万元和 67,166.00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减少 16,055.00 万元，主要系受原料库存、市场价格、生产需求等影响，2023 年公司降低了对原材料的采购节奏并加大了库存原材料的耗用，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11,328.95 万元，以及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短期借款减少 5,724.69 万元所致。2024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21,765.80 万元，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增加 13,512.3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7,135.83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705.64 万元、980.94 万元和 8,11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	980.00	5,700.00
承兑汇票贴现	--	--	--
信用借款	--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1,500.00	--	1,000.00
信用证议付借款	6,615.49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8	0.94	5.64
合计	8,116.77	980.94	6,705.64

其中，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橡胶履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下降、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80%，公司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节奏以防范库存风险，使得当期资金需求有所下降，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减少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购买的金融衍生品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衍生品净值分别为-185.19 万元、-25.73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采取买卖金融衍生品的方法部分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出口业务单笔货值较小且分散，进行严格的套保不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按防御方向为主进行一定规模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期在汇率发生不利变化时获得一定补偿。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1,466.11 万元、20,137.16 万元和 26,158.71 万元，均为自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机器设备款、厂房建设工程款等。公司根据与原材料、设备等供应商的协商结果确定能否采用票据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已从客户处收到的票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向银行申请开立。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节奏有所降低，相应的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降低所致；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引起票据付款需求提升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89.58	98.87%	19,582.72	96.88%	18,668.70	96.53%
1-2 年	124.80	0.45%	311.26	1.54%	625.65	3.24%
2-3 年	19.27	0.07%	290.87	1.44%	44.73	0.23%
3 年以上	169.54	0.61%	27.58	0.14%	--	--
合计	27,703.19	100.00%	20,212.43	100.00%	19,339.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3,814.95	85.96%	13,423.75	66.41%	13,129.74	67.8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747.68	13.53%	6,580.62	32.56%	5,934.87	30.69%
其他	140.56	0.51%	208.06	1.03%	274.46	1.42%
合计	27,703.19	100.00%	20,212.43	100.00%	19,33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2,705.04	9.76%
2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37.41	9.52%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2,589.37	9.35%
4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868.00	6.74%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100.21	3.97%
--	合计	--	10,900.03	39.35%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80.16	24.64%
2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374.86	6.80%
3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367.29	6.76%
4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107.56	5.48%
5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908.71	4.50%
--	合计	--	9,738.58	48.18%

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26.09	17.20%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627.28	8.41%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098.81	5.68%
4	常州市新锦绣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921.86	4.77%
5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863.57	4.47%
--	合计	--	7,837.61	40.53%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34	85.76%	212.48	87.66%	298.73	92.29%
1-2 年	49.48	8.65%	5.93	2.45%	15.72	4.86%
2-3 年	5.49	0.96%	14.79	6.10%	7.52	2.32%
3 年以上	26.44	4.62%	9.20	3.80%	1.70	0.53%
合计	571.75	100.00%	242.40	100.00%	32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3.68 万元、242.40 万元和 571.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不超过 1%，主要为产品销售的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21	1,394.10	1,319.4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1.11	32.10	23.61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	5.04	2.66
短期薪酬小计	1,584.06	1,431.24	1,345.67
基本养老保险	51.18	88.27	38.50
失业保险费	1.71	3.16	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52.88	91.42	39.88
合计	1,636.94	1,522.66	1,38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85.55 万元、1,522.66 万元和 1,636.94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由于员工数量增加、员工工资上涨和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2,313.28	1,673.92	1,582.18
房产税	289.60	231.84	223.05
土地使用税	144.38	144.38	0.01
残疾人保障金	46.45	76.88	72.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75	32.95	14.43
印花税	21.19	14.81	1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	30.75
环境保护税	0.42	0.06	0.10
地方教育附加	0.42	--	18.4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教育费附加	0.08	--	12.30
合计	2,847.20	2,174.83	1,96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65.27 万元、2,174.83 万元和 2,847.2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存在变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公司自 2023 年起不再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原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37 万元、54.51 万元和 90.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不超过 1%，主要内容为已按固定比例计提尚未转入专户的工会经费，以及公司已与社保部门结算、但尚未与员工结算的社保相关费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4 万元、30.04 万元和 14.29 万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收账款待转销项税，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60 万元、19.49 万元和 26.80 万元。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418.27	39.59%	2,126.28	27.21%	3,828.80	44.90%
递延收益	1,464.28	16.96%	1,573.93	20.14%	1,187.09	13.9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1.49	43.45%	4,113.23	52.64%	3,510.65	41.17%
非流动负债	8,634.04	100.00%	7,813.44	100.00%	8,52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26.54 万元、7,813.44 万元和 8,634.04 万元，具体科目的构成和变化分析如下：

1、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的退货准备金，各期占比均在九成以上。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828.80 万元、2,126.28 万元和 3,418.27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702.52 万元、1,291.99 万元，主要受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变动的-1,861.62 万元、1,111.40 万元影响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近期退货比例较高期间的退货率预估沃得农机未来退货率所致。沃得农机为国内知名农用机械生产商，是公司农用履带重要的主机厂客户，其退货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其约定的质保期限较长，与对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农用机械整机的三包期限挂钩；②公司重视对重要主机厂客户的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

橡胶履带产品作为机械的行走部件，寿命影响因素较多，除橡胶配方、结构设计、生产控制等履带生产商自身因素外，配套机械超出履带设计承重或牵引力、错误的使用方法、气候变化带来的地面环境异常等外部原因都可能导致橡胶履带使用寿命缩短。在农用机械大型化的趋势下，因下游农用机械升级改款等导致的配套机械超出履带设计承重或牵引力等原因，公司产品在约定质保期限内发生的损坏率整体有所提高。为更好地维护大客户关系，公司仍对这部分产品提供了售后服务。在发现退货率上升后，公司积极分析产品损坏原因，沟通客户升级其采购的橡胶履带型号，以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正常、降低退货率。

2023 年末，公司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余额显著降低，主要原因为：①自当期起，沃得农机退货模式主要转为包干制，约定了公司三包事项所承担的退货上

限比例，同时双方对之前已销售产品的售后退货事项进行了集中处理，当期实际退货并冲减预计负债金额较高；②受“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沃得农机收入较上年下降 24.34%，当期计提预计负债的基数较低。2024 年末，公司对沃得农机预计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的短期抑制影响已逐步下降、农机一级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回升所致。

2023 年起，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公司与少数贸易商客户约定了返利条款，公司在相关返利结算前按预期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销售返利相关预计负债余额为 160.30 万元、215.22 万元，占当期末预计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4%、6.30%。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利隆返利政策方面，亦为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返利条款，与公司最新情况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87.09 万元、1,573.93 万元和 1,464.28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每期分摊的金额均转入其他收益，详见“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之“2、其他收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10.65 万元、4,113.23 万元和 3,751.49 万元。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94	1.53
速动比率（倍）	1.54	1.53	1.15
资产负债率	38.09%	33.31%	44.06%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66.99	28,310.61	22,761.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44	147.70	67.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1.94 倍和 1.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53 倍和 1.54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节奏、加大对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消化速度、归还部分短期借款等因素影响，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降幅超过了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的降幅。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有所回升，采购节奏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保障日常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增幅超过流动资产所致。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6%、33.31%和 38.09%。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节奏的降低，经营性负债亦有所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采购节奏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保障日常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导致负债总额增幅超过资产总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761.25 万元、28,310.61 万元和 25,366.99 万元，远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07 倍、147.70 倍和 222.44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整体来看，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60,000.00 元（含税）。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760,000.00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8.47	112,699.28	105,3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21.82	88,872.88	89,5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65	23,826.40	15,85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	315.22	46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70	8,454.20	7,1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55	-8,138.97	-6,6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24	2,711.85	9,6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83	9,532.16	12,22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41	-6,820.31	-2,58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52	477.57	91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7.04	9,344.69	7,52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3.76	26,876.72	17,532.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07.28	108,711.58	99,95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24	2,388.52	4,316.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95	1,599.18	1,0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8.47	112,699.28	105,3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79.06	71,123.89	73,67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6.82	9,085.54	9,48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6.26	6,205.90	4,28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8	2,457.55	2,0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21.82	88,872.88	89,5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65	23,826.40	15,852.85
净利润	15,466.10	17,764.97	13,8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98.78%	134.12%	114.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4.13%、134.12%和 98.78%，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87	156.67	16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8	158.55	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5	315.22	46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8.50	8,143.68	7,081.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	310.52	4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70	8,454.20	7,122.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55	-8,138.97	-6,659.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关的投资；收到/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购买和到期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980.00	8,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24	1,731.85	1,39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24	2,711.85	9,64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	6,700.00	8,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5	1,329.53	1,45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9	1,502.64	2,32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83	9,532.16	12,22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41	-6,820.31	-2,584.9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量，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和支付票据保证金。

公司 2024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前两年的负数变动为 4,121.41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 4,500.00 万元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3,063.80 万元引起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当期未进行现金分红引起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各项偿债指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非流动性负债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九）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作为履带式机械的行走部件，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工程施工等不同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行业内知名贸易商合作，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区域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购置。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81.24万元、8,143.68万元和6,618.50万元。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

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9,655.61	48,513.17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中，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

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加强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其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现有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产能的搬迁及扩建，建成后将承担公司主要的生产职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而设计，建成后将为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支撑后续业绩发展、产品推广等对流动资金需求而设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进行。

募投项目达产后，一方面，将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扩充，对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和扩大行业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企业机器设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同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也将对公司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起到促进作用，并带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和关键环节质量把控提供技术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高速增长，产销率始终处于高位，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实施中以公司现有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技术中心，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拓展业务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65.95 万元、114,147.79 万元和 134,907.62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702.27 万元、17,568.57 万元和 15,007.97 万元，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良好。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8,513.17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也将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等各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生产环节改进等方面，并形成了针对性强、产业化程度高、落地率大的技术研发风格，现已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境外专利 3 项，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长久计划，并能够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合理决

策，与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相契合。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橡胶履带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将重点放在提升质量效益、管理水平、技术含量以及品牌形象等方面，进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持续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公司的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建设及运营均由公司独立运作管理，不涉及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对我国国计民生具有深远影响，一直以来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方向。

本项目主要产品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设备行走部分的重要部件，不断出台的相关性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发展目标。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

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国务院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将进一步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并将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橡胶履带、履带板应用于履带式机械或车辆，存在特定的使用周期，因此橡胶履带和履带板下游需求由机械增量（新增机械装配需求）和保有量（现有机械替换需求）组成。整体来看，下游市场发展持续向好。

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农用履带需求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3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超过 73%。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75%。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部件，不断提高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及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刺激农用履带需求市场持续向好。

工程机械领域巨大的行业保有量和新增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对橡胶履带的需求。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来持续向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 KHL 统计，2016-2023 年间全球工程机械前 50 强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整体保持向上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9.38%。目前，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中的小、微挖掘机，装载机场景，小微挖在欧、美、日等成熟市场需求量较大。相比发达国家，目前我国的小、微型挖掘机占挖掘机比例较小。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及履带板多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创新优势，公司曾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的国家标准，系履带板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境内专利 33 项，境外专利 3 项。

公司技术中心以实际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有较高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公司在吸收国内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以及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一种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的橡胶履带”、“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高性能耐久性精品履带”、“5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防脱轨、防脱臼高性能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耐低温雪地配方技术产品”、“防侵蚀履带板”、“具有耐久性的橡胶履带”等几十个新型橡胶履带品种。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完成了产业化，被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多家主机厂客户大批采用，且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升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较强的产品及工艺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无论是产品研发、技术更新改造、日常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中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技术和运营管理保障

公司以市场实际应用需求及行业前沿应用为研发基础，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形成了实用性强、落地性高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6 项，公司开发的“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4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等多个橡胶履带品种顺利实现量产并投入市场，受到客户好评。公司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消化、吸收、改进，并基于产品反馈、生产实际，不断推进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履带板领域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

在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熟的业务流程、健全的管理制度基础上，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运营、市场开拓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判断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支撑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2）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产能消化保驾护航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主机厂、售后市场并重的销售格局，并积累了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与下游知名主机厂商如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越来越多下游工程及农用机械领域客户的合作伙伴。与此同时，依托于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公司在工程履带、农用履带的售后市场享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通过各地区贸易商资源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市场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受益于多层次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产品销量持续旺盛。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研发与生产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厚的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并有多年的产品改良及新品研发创新经验，能够有效结合生产实际问题及市场实际需求，为公司产品提升、创新及工艺改进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效实用的研发管理体系，下设技术研发实验室、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充分调动企业内

部资源，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在研发立项评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了符合公司研发开展实际、兼顾研发前瞻性与成果转化效率的研发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与运营提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用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公司已取得实施相关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9993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均已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045	台环建（三）[2021]43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724	台环建（三）[2021]49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诚信立业、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成就客户、成就品牌、成就员工”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在橡胶履带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打造世界一流橡胶履带生产基地的企业愿景。

公司将立足于橡胶履带主业，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全面提升质量效益、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品牌形象，统筹利用内、外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实现公司核心竞

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橡胶履带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此外，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使公司在业内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立足先发优势，扩张市场规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涉足橡胶履带行业的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先发优势，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工艺为驱动力的方针，与业内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打造了较好的行业品牌和美誉度、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企业的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扩张。

2、加强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基础，积极吸收行业最新科研成果，研发投入整体实现增长，并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生产环节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高度重视提升公司产品与下游主机设备的适配性，开发出迎合客户需求的、多元化的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橡胶履带类产品型号逾千种，形成了产品适配机型广、综合性强、品类齐全的产品特点。

3、加强销售能力，全面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制造商、业内优质贸易商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橡胶履带产品为重心，借助自身品牌、研发实力、营销推

广等优势，紧抓客户需求，积极推动全面市场布局、拓展产品矩阵，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三）未来主要规划及措施

1、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设计研发、产品质量、人才培养以及管理效率始终是企业竞争力最核心的要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专业人才及先进工艺设备的引进力度并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未来技术中心建成后，将坚持以终端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改进升级现有产品、研发创造新产品及寻求生产工艺与配方突破作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方向，努力实现在不断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同时对产品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质、量提升

公司滨海新城厂区正在逐步建成投产，该厂区通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以及相配套的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及管理设备，进一步推动企业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提升公司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项目全面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扩大企业规模优势。

（3）人才培养和引进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重点引进高级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并通过内部培训全方位提高人才素质，同时建立健全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力、挖掘人才价值，不断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最终实现员工与公司相互成就的良性循环。

（4）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

效的管理机制。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以先进管理设备为支撑,进一步规范办公流程,加紧管理流程标准化、便捷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不断优化现有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使得企业管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2、市场和业务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销售范围覆盖境内主要农业产区,并销售至海外亚、美、欧等多个大洲。公司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为运营核心及市场立足点,通过了市场考验并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针对市场和业务开拓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对于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两年,公司将更积极、主动地贴近终端客户,更精准及时地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做到提前谋划、提前布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增强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的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销售等部门与研发部门的信息交流,做到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协同效应。

(2) 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深耕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在橡胶履带制造领域进行拓展、延伸。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大客户的积累以及产业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提前布局适用未来主流机型及客户诉求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紧跟应用领域需求波动趋势,产品契合更多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提升营销能力,推进品牌化建设

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渠道。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并设立有效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将扩大客户服务投入,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公司还将以现有的营销渠道为依托,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产品差异化需求以增强客户粘性。

3、再融资及收购兼并

本次发行后，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多渠道融资优势，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采用恰当融资手段，用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竞争优势、利用上市公司的多渠道融资方式，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兼并或合作，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4、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建立与之匹配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至关重要。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以及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设置，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改善公司管理模式，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 9262号”《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元创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宁波海事局向发行人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22]070108079411），因发行人提供的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

重量的误差超过百分之五且一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根据行为性质、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因素设置了不同的处罚基准，其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罚款为 5,000 元至 10,000 元；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罚款为 10,000 元至 15,000 元；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罚款为 15,000 元至 30,000 元。发行人因“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危害程度较小且未造成实际后果，因此适用《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罚款为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最低档处罚基准，不适用严重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

宁波海事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除上述违章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宁波海事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台州三门海事处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海事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浙江管辖范围内无海事相关违法行为。

此外，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三市监不罚[2022]703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由于公司未及时删除其网站公司简介页面中曾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信息，认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能积极配合行政管理机关检查，无主观故意，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决定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已及时消除，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王大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与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星元文化	王文杰及其配偶持股 100%	50 万元	艺术创作咨询服务；艺术咨询；艺术品管理、策展；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设计；字画装裱；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名人字画、古玩、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腾尧	王文杰及	50 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除房屋	无	无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进出口	其配偶持股 100%	元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腾尧进出口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星元文化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示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曾控制的企业情况（转让前）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宏辰汽配	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0%	100 万元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存在一般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宏辰汽配租赁仓库

2021 年-2023 年，公司与宏辰汽配存在一般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公司向其租赁仓库，2024 年起已终止。2024 年 5 月，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宏辰汽配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后，该公司更名为台州市臻安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宏辰汽配于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期间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宏辰汽配股权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县宏辰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4401390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法定代表人	王大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元持股 50%；王文杰持股 5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铆钉、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销售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宏辰汽配转让前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
总资产	480.18
净资产	198.50
营业收入	81.26
净利润	46.5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示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示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龙莎进出口	王文杰之姊、王大元之女王慧青曾控制的企业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配件、传送带、输送带、密封件、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五金配件、卫浴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龙莎进出口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龙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1PT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西路 151 号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慧青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王慧青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配件、传送带、输送带、密封件、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五金配件、卫浴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莎进出口曾从事洁具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外曾为公司提供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出口代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龙莎进出口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金马橡胶	王大元之弟王大国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已注销

金马橡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门金马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3602269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西岙）
法定代表人	王大国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王大国持股 80%，李冬妹持股 20%
经营范围	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金马橡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之弟王大国及其配偶李冬妹曾全资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带、橡胶杂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历史上，金马橡胶曾从事橡胶产品生产业务，后因经营情况不佳而停产。2017 年，金马橡胶注册地址即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被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后者在相应土地及房产内从事电机、机械配件生产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况。2020 年 4 月，金马橡胶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三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2020）浙 102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金马橡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宣告金马橡胶破产。截至 2022 年 5 月，金马橡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父王大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腾投资。除公司外，星腾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杰
出资总额	3,055.00 万元（均已实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E6C1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为三门农商行（持有其 5.03%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星元文化	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
腾尧进出口	王文杰及其配偶沈红合计持股 100%
含光投资	王文杰持有 14.71%出资额

星元文化、腾尧进出口基本情况请见本节“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含光投资仅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苏州含光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7.83%股权外，含光投资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	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啸担任理事的非营利性法人
2	台州汤臣壹品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间接持股 87.44%，担任董事、总经理
3	三门县岩下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持股 45.59%，担任董事
4	台州潘家小镇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持股 5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台州潘戈菲尔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持股 40%，担任监事
6	三门县三野农夫果蔬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直接及间接持股 91.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台州叁野农夫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间接持股 91.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三门大创服装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及其亲属先后控制
9	三门县光明印刷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啸父亲全资控制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宏辰汽配（转让后更名为：台州市臻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曾控制的企业	2024年5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无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保留，报告期内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聘请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
2	龙莎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青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5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3	金马橡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之弟王大国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5月注销	无	企业已破产，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4	中健旅（台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1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5	台州山野农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持股30%	2024年11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6	潘家小镇（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7	台州云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024年8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8	三门思途鸟服饰有限公司（转让后更名为：三门思途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持股50%	2024年5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无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保留
9	三门县大创青年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之姊王慧丽配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3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10	台州宏能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郑漂漂之姊妹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
11	周甄桃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卸任	支付员工工资	继续在公司任非董事职位
12	周甄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甄桃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前副总经理周甄桃2024年10月卸任	无	不涉及
13	胡从灿	报告期前一年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10月届满离任	支付员工工资	继续在公司任非董事职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4	胡从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从灿报告期前一年曾为发行人董事	前董事胡从灿 2021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15	杭州马城功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胡从灿之姊妹及其配偶持股 100%；胡从灿之姊妹担任监事，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董事胡从灿 2021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16	黄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在公司任职
17	黄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平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黄平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18	李旺荣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在公司任职
19	李旺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旺荣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旺荣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20	绍兴钢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李旺荣配偶之姊妹之配偶间接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独立董事李旺荣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21	绍兴市诚隆投资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李旺荣配偶之姊妹之配偶持股 10%，担任董事、总经理	前独立董事李旺荣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22	李鸿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在公司任职
23	李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鸿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前独立董事李鸿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	无	不涉及
24	市南区浚溪信智网店	前独立董事李鸿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	未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25	青岛信智橡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李鸿之子历史上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原有人已解聘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宏辰汽配	租赁仓库	--	85.32	85.32	否
	董监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95.97	375.02	363.87	否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王大元、陈如香、王文杰、沈红	为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额提供增信措施	--	--	--	否
	关联捐赠	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	公益捐赠	--	--	30.00	否

注：参照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宏辰汽配租赁仓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宏辰汽配	租赁仓库	--	85.32	85.32

宏辰汽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曾持股 100% 企业，宏辰汽配名下土地房产与公司老厂区相邻。公司农用履带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为保证旺季的销售供应，公司通常提前备货，对产成品仓储空间需求较大，因此公司租赁相邻的宏辰汽配仓库。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与宏辰汽配之间租赁价格（含税价）均为 12.5 元/（平方米·月），与仓库所在地周边（3 公里内）可比厂房出租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随着滨海新城厂区二期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拥有了更为充足的仓储空间，2024 年起公司终止了与宏辰汽配之间的关联租赁。2024 年 5 月，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宏辰汽配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登记。转让后，该公司更名为台州市臻安工贸有限公司。

2、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363.87 万

元、375.02 万元和 395.9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董监高薪酬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杰、沈红	880.38	2024/7/5	2025/1/5	否
	3,181.20	2024/8/20	2025/2/20	
	2,573.00	2024/11/4	2025/5/4	
	1,641.84	2024/11/20	2025/5/20	
	510.00	2024/8/8	2025/8/8	
	990.00	2024/10/15	2025/9/11	
	215.00	2024/7/11	2025/1/11	
	493.73	2024/7/24	2025/1/24	
	27.00	2024/7/25	2025/1/25	
	80.00	2024/7/26	2025/1/26	
	80.00	2024/7/29	2025/1/27	
	80.00	2024/7/30	2025/1/27	
	92.25	2024/8/2	2025/2/2	
	100.00	2024/8/12	2025/2/12	
	490.00	2024/8/19	2025/2/19	
	336.39	2024/8/21	2025/2/21	
	521.00	2024/8/22	2025/2/21	
	531.00	2024/8/23	2025/2/2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	2024/8/27	2025/2/27	
	105.07	2024/9/3	2025/3/3	
	209.97	2024/9/20	2025/3/20	
	243.00	2024/9/23	2025/3/23	
	351.90	2024/9/24	2025/3/24	
	220.00	2024/9/26	2025/3/26	
	79.78	2024/10/8	2025/4/8	
	98.86	2024/10/21	2025/4/21	
	90.47	2024/11/4	2025/5/4	
	110.00	2024/11/5	2025/5/5	
	70.00	2024/11/6	2025/5/6	
	200.00	2024/11/7	2025/5/7	
	50.00	2024/11/8	2025/5/8	
	160.00	2024/11/11	2025/5/11	
	106.18	2024/11/22	2025/5/22	
	188.79	2024/12/2	2025/6/2	
	680.00	2024/12/4	2025/6/4	
	430.00	2024/12/5	2025/6/5	
王大元、陈如香、 王文杰、沈红	150.00	2024/8/6	2025/2/6	否
	80.00	2024/8/29	2025/2/28	
	80.00	2024/9/27	2025/3/27	
	25.00	2024/9/29	2025/3/27	
	100.00	2024/11/7	2025/5/6	
	80.00	2024/12/4	2025/6/3	
	45.00	2024/12/6	2025/6/4	
	879.00	2024/7/24	2025/1/24	
	686.00	2024/10/31	2025/4/3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项下存在未清偿债务的关联担保及对应主合同债务情况

2、关联捐赠

2022 年，为支持三门县社会应急救援事业的发展，公司向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捐赠 30 万元。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为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郑啸担任理事的非营利性法人，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宏辰汽配	应付账款	--	21.33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宏辰汽配的应付款项系应付的仓库租赁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了仓库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公司对三门县奉献应急救援基金会的现金捐赠为社会应急救援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吴军旗、杨庆、柳正晞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

见，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6、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 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能力、行业竞争等因素,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旨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安排的理由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上述规划安排将有利于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上市后持续实施股东分红回报的财务基础。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将按照制度执行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一）计划内容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相关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上市后三年（上市当年及之后两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制定依据与可行性

公司综合考虑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实施分红回报规划的

财务基础。公司上市后在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在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考虑到股东回报并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考虑进行现金分红，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五、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一）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基础：即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相关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上市后三年（上市当年及之后两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式销售合同及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式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交易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1.3.1-2022.10.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1.3.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3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橡胶履带，详见采购明细表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4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2.11.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5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3.1.1-2024.1.5	框架合同	已履行
6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详见采购明细表	2023.1.1-长期	框架合同	已履行
7	USCO SPA	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	2023.3.10-长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4.1.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4.1.1-2024.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详见采购明细表	2024.1.1-长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5.1.1-2025.12.31	框架合同	将要履行
12	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产品	2025.1.1-2025.12.31	框架合同	将要履行
13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履带，详见采购明细表	2025.1.1-长期	框架合同	将要履行

注 1：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系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的曾用名；

注 2：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式采购合同及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式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交易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021.12.24-2022.12.23	框架合同	已履行
2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2.1.1-2023.1.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3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2.1.1-2023.1.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2022.9.2	1,068.60	已履行
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2022.11.30	1,341.00	已履行
6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022.12.24-2023.12.23	框架合同	已履行
7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3.1.1-2024.1.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8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3.1.1-2024.1.1	框架合同	已履行
9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023.12.24-2024.12.23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0	温州国能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4.1.1-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温州良工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4.1.1-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	铁齿	2024.1.1-2025.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2024.1.4	1,550.40	已履行
1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2024.11.27	1,137.30	正在履行
15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丁苯橡胶	2024.12.24-2025.12.2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交易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青岛众屹科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密炼车间机密炼机及上辅机系统、自动炼胶系统、粉体称量配置系统、物流系统、MES 系统	2018.4.20	3,550.00
2	青岛众屹科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小料称量及物流输送系统、硫磺自动称量系统、炼胶生产线、密炼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线设备	2024.10.15	2,287.00
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密闭式炼胶机、挤出压片机	2024.7.30	1,370.80
4	浙江后田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式硫化机、插秧机轮硫化机	2024.12.16	1,420.00

注：设备采购合同履行完成以款项结清（一般为质保期后）为标准

（四）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台州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厂区二期厂房建设	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	2021.12.12	18,000.00
2	浙江东方莱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厂区二期办公楼装饰施工项目	装修装饰工程	2024.1.27、2024.8.16	1,874.89

注：在建工程合同履行完成以款项结清（一般为质保期后）为标准

（五）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99240303	15,000.00	2024.3.12-2027.3.1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8531987A	11,000.00	2024.7.10-2027.6.19

（六）担保合同

公司担保合同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0120700009-2021 年三门（抵）字 0009 号	元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18,736.00	2021.1.26-2031.1.2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年三（个保）字 029 号	王文杰、沈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元创股份	10,000.00	2023.11.9-2025.11.8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099240303-1	沈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15,000.00	2024.3.12-2027.3.11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099240303-2	王文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元创股份	15,000.00	2024.3.12-2027.3.11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信银杭台三人最保字第	王文杰、沈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7,200.00	2024.6.19-2027.6.19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811088531987 号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信银杭台三人 最保字第 811088531987A 号	王大元、 陈如香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7,200.00	2024.6.19- 2027.6.19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4 信银杭台三池 最质字第 811088531987 号	元创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三门支行	元创股份	11,000.00	2024.7.10- 2027.6.19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40094584	元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支行	元创股份	2,578.00	2024.9.29- 2029.9.28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王文杰及王大元与郑岳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王文杰及王大元与郑岳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维持原判，即：被告郑岳平不享有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三门县胶带制品厂的合伙份额、前身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原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裁定驳回郑岳平的再审申请。该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关于三门胶带厂初始设立时的股权权属情况”。

（二）发行人与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202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发行人制造、销售的履带板产品侵犯其所享有专利号为“ZL201620333239.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请法院：（1）判决发行人立即

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侵权产品等侵害 ZL201620333239.5 实用新型专利权行为；（2）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被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暂定 1,000,000 元，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3,500 元，合计 1,033,500 元。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就案涉专利权（专利号：ZL201620333239.5）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均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法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为 5W131809。

2023 年 6 月 5 日，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2023）浙 02 知民初 1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401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333239.5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鉴于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且涉案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内容外，王文杰曾作为证人就董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一案至司法机关协助调查，该案件已于报告期之外的 2021 年完成判决。三门县监察委员会、台州市监察委员会已出具文件确认王文杰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就此案追究王文杰及发行人的法律责任；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门县人民检察院、三门县公安局海润派出所已出具文件确认元创股份及王文杰等人无刑事案件/犯罪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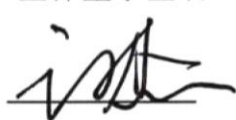
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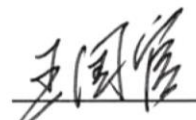
王文杰



郑 啸



江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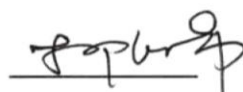
王国官



吴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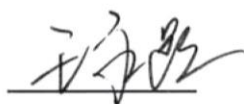


杨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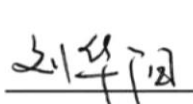


柳正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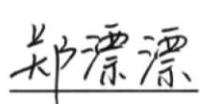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永跃



刘华阳



郑漂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羊 静



卢小青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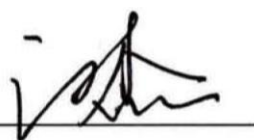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旭婕
陈旭婕

保荐代表人： 王勃然
王勃然

刘爱锋
刘爱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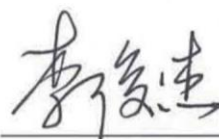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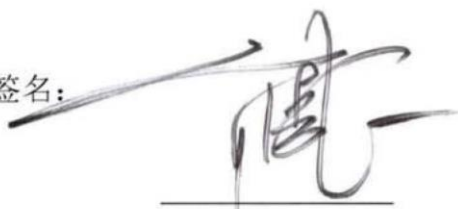


孔瑾



林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2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26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广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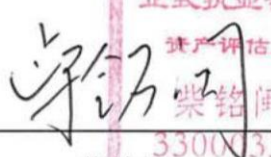
叶萍

2025年9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33000333

柴铭闽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33000335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09 号、天健验〔2017〕610 号、天健验〔2018〕310 号、天健验〔2020〕17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赵海荣

卜刚军（已离职）

张斌（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09号、天健验〔2017〕610号、天健验〔2018〕310号、天健验〔2020〕175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荣、卜刚军和张斌同志。

卜刚军同志已于 2024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张斌同志已于 2023 年 1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703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广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萍

2025年9月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 (十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0576-833832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信息的保密、处罚条款等内容。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和管理方式等。

根据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羊静

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0576-83383203

电子邮箱：ZQB@any-track.cn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章程、规则、细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建立了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股东星腾投资承诺

股东星腾投资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

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其他自然人股东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承诺

其他自然人股东周珏、杨光奎、吴笑宇、郑士旺、魏湛海、徐之光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董事、高管郑啸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董事、高管郑啸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江灵志、王国官、王永跃、羊静、卢小青）及前董事周甄桃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江灵志、王国官、王永跃、羊静、卢小青）及前董事周甄桃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

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胡从灿、陈海龙）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亲属（胡从灿、陈海龙）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 如本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相关事项出具多个承诺且内容存在差异的，如非特别声明，均将从严执行。”

（二）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

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主要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就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公司股份, 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就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因国泰海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15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因我们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

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出具相关承诺：

“1.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升公司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寻求更多合作伙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7.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既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

7.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本人持股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以及 50%的薪酬予以

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

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不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十一)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

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

金额确定。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一致行动人王大元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腾投资的承诺

星腾投资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及公司各股东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已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将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出具了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

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十五）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自承诺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王文杰、吴军旗、王国官，其中，吴军旗为独立董事。王文杰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庆、柳正晞、江灵志，其中杨庆、柳正晞为独立董事。杨庆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

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吴军旗、王文杰、杨庆，其中吴军旗、杨庆为独立董事，吴军旗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柳正晞、吴军旗、郑啸，其中柳正晞、吴军旗为独立董事，柳正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1,142.44 万元建设生产基地，其中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 66,879.45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262.99 万元。本项目系公司现有生产基地搬迁和扩建项目，在搬迁、改装原厂房设备的同时将引进自动硫化机、自动炼胶系统等设备，改善公司生产软硬件环境，提高生产自动化、精细化。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55 万条橡胶履带及 160 万块橡胶履带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对我国国计民生具有深远影响，一直以来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方向。

本项目主要产品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设备行走部分的重要部件，不断出台的相关性鼓励政策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作为

发展目标。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重点是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现代化；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工程机械产业高端化等。”国务院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将进一步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并将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于 2023 年印发的《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中指出：“将遴选一批处于产业链核心优势地位的‘链主’企业，……，在……农机装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基础零部件等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培育，支持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打造‘独门绝技’。”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较好

橡胶履带、履带板应用于履带式机械或车辆，存在特定的使用周期，因此橡胶履带和履带板下游需求由机械增量（新增机械装配需求）和保有量（现有机械替换需求）组成。整体来看，下游市场发展持续向好。

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推动农用履带需求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2024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超过 75%。根据《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75%。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部件，不断提高的农业机械化程度及较大的市场保有量刺激农用履带需求市场持续向好。

工程机械领域巨大的行业保有量和新增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对橡胶履带的需求。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近年来持续向好，根据英国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 KHL 统计，2016-2023 年间全球工程机械前 50 强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整体保持向上增长态势，复合增长率达 9.38%。目前，橡胶履带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中的小、微挖掘机，装载机等场景，小微挖在欧、美、日等成熟市场需求量较大。相比发达

国家，目前我国的小、微型挖掘机占挖掘机比例较小。

（3）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产能消化保驾护航

经过多年的经营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主机、售后市场并重的销售格局，并积累了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洋马集团、中联重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国内外知名机械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越来越多下游工程及农用机械领域客户的合作伙伴。与此同时，依托于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公司在工程履带、农用履带的售后市场享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通过各地区贸易商资源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优化市场营销渠道、开拓市场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受益于多层次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橡胶履带销量持续旺盛。

（4）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技术和运营管理保障

公司以市场实际应用需求及行业前沿应用为研发基础，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形成了实用性强、落地性高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6 项，公司开发的“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4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等多个橡胶履带品种顺利实现量产并投入市场，受到客户好评。公司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设备，并在此基础上消化、吸收、改进，并基于产品反馈、生产实际，不断推进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履带板领域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成熟的业务流程、健全的管理制度基础上，管理团队丰富的项目运营、市场开拓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判断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支撑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3、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完成建成后，现有老厂区生产基地将全部搬迁。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为橡胶履带 55 万条，履带板 160 万块，其中橡胶履带相比 2021 年产量增加 16.50%，履带板相比 2021 年产量增加 29.75%。上述产能扩产计划是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橡胶履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32%、71.90%和 91.41%，整体处于高位。其中，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为报告期内最低，主要系“国三”改“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对农机市场需求造成短期抑制、公司降低生产排产节奏并加大对前期库存消化速度等短期因素以及产能计算方式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农业履带	98.87%	102.19%	97.61%
工程履带	100.43%	98.83%	99.36%
履带板	99.68%	104.20%	95.02%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较高，体现了公司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炼胶环节产能不足，公司曾委托冠联新材等加工混炼胶。本次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公司炼胶环节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环节自足性更高。

（2）行业下游需求稳定，是公司产能消化基本保障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呈现增长趋势，根据相关国家规划，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作业程度将进一步深化。全球范围内工程机械市场向好，欧洲、美国、日本等经济体精细化作业需求，与工程履带特点匹配程度较高。相关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作为基础生产设备，预期的增量需求和稳定的存量需求为公司产

能消化提供保障。

本项目生产产品均系公司当前产品，其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和“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4、项目投资概算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1,142.44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用 29,612.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7,266.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6.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56.61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工程	29,612.50	41.6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266.95	52.38%
2.1	设备购置	36,181.50	50.86%
2.2	安装费用	1,085.45	1.53%
3	基本预备费	2,006.38	2.82%
4	铺底流动资金	2,256.61	3.17%
总投资		71,142.44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2）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路线与公司现有工艺保持一致，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技术来源

本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建设、投产，其中主要核心技术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项目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的设备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扩大橡胶履带、履带板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和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本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包含：密炼系统、（自动）硫化机、缠绕设备、预成型设备、挤出机组、立体仓库、信息化系统等。此外，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部分设备由原厂房搬迁后使用。

（5）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相同，将继续执行与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相同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丁苯胶、顺丁胶）、铁齿、钢丝绳、炭黑及各种胶料化工原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体系，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供应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主要动力能源包含了电力、天然气和水，均依托市政建设。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3年，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等，具体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第三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注：上表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安排主要来自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际执行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施工及开展情况等进行调整，上表内容不代表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或具体预测

6、项目产能设计及效益分析

(1) 项目产能设计

基于当前业务结构和市场情况，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橡胶履带 55 万条/年，履带板 160 万块/年。

(2) 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项目	经济指标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05,562.67
达产后当年净利润（万元）	9,295.22
税前内部收益率	23.3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7.91%
税前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91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6.75

(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513.17 万元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旨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以“现有产品改良提升、配方及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创新”为主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通过有针对性的引入国内外成熟、先进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及创新实力、沉淀企业技术优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较强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深耕橡胶履带及履带板多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创新优势，公司曾参与制定了橡胶履带的国家标准，系履带板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国内专利 33 项，国外专利 3 项。

公司技术中心以实际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有较高的研发成果落地能力。公司在吸收国内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以及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成功开发了“一种铁齿芯体相互重叠制约的橡胶履带”、“500 宽度伸长抗裂口农用橡胶履带”、“高性能耐久性精品履带”、“550 宽高耐磨抗撕裂农用橡胶履带”、“防脱轨、防脱臼高性能橡胶履带”、“带刮泥结构的车辆用橡胶履带”、“耐低温雪地配方技术产品”、“防侵蚀履带板”、“具有耐久性的橡胶履带”等几十个新型橡胶履带品种。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完成了产业化，被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多家主机厂客户大批采用，且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升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较强的产品及工艺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落地能力为项目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2) 专业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基础

公司专注于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研发与生产多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厚的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并有多年的产品改良及新品研发创新经验，能够有效结合生产实际问题及市场实际需求，为公司产品提升、创新及工艺改进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效实用的研发管理体系，下设技术研发实验室、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与销售、采购、生产、设备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其他部门参与项目研发的评审、运行和调试等，充分调动企业内部资源，为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在研发立项评审、研发过程管理、研

发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了符合公司研发开展实际、兼顾研发前瞻性与成果转化效率的研发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与运营提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13.17 万元，其中土建及装修费用为 7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155.40 万元，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为 57.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费用为 6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及装修投资	700.00	27.85%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1,213.17	48.27%
2.1	设备购置投资	1,155.40	45.97%
2.2	设备安装调试费	57.77	2.30%
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23.87%
总投资		2,513.17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2）项目设备采购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检测用设备，主要光谱分析仪、实验用密炼机、实验用开炼机、实验用硫化机、拉力机、表面分析仪等。

（3）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工作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研发耗材购置								
投入运营								

注：上表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安排主要来自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际执行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施工及开展情况等进行调整，上表内容不代表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或具体预测

5、项目预期实现收益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但不直接产生收益，亦不涉及新增产能。

6、研发内容和方向

本项目以“老产品改良提升、工艺不断改进、新产品研发创新”为主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一方面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致力于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另一方面，依托技术中心的平台效应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中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无论是产品研发、技

术更新改造、日常生产运营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行业内产品单条履带价值增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均要求公司资金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假设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近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及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根据上述测算，预计 2024-2026 年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缺口，公司拟使用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拟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在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笔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八、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